

堤契诺之歌 散文、诗

TE

〔德〕赫尔曼·黑塞 著 窦

上海译文

Hermann Hesse
黑 塞 文 集

Hermann Hess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堤契诺之歌 散文、诗与画

TESSIN

〔德〕赫尔曼·黑塞 著 窦维仪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Hermann Hesse

黑 塞 文 集

Hermann Hesse

作者简介

赫尔曼·黑塞（1877—1962）是20世纪欧洲最有影响的小说家之一，也是全世界最受欢迎、影响最大、拥有读者和研究者最多的作家，他的作品已被译成53种语言，742种译本，总发行量达3000多万册，其中德文版600多万册，仅占五分之一，其余2400万册为各种文字的外文版。全世界研究黑塞及其作品的专著达50余种，博士论文2000多篇，刊登在各种报刊杂志上的介绍黑塞及其作品的文章有5000多篇。

黑塞的作品能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各个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中引起共鸣，是因为他的作品可读性强，反映的内容具有多元性，在承继西方人文主义传统思想的同时，又将东方的文化和哲学思想糅合其中。

本书《堤契诺之歌》可以说是黑塞作品的精髓，它是一本散文集，亦是作者对他在此之前所有作品的艺术理念、创作方法和哲学思想的归纳、总结和诠释，被许多专家和学者看作是一把开启黑塞思想之门的钥匙。

书中配有30余幅作者本人绘制的水彩画和钢笔画，给作品增添了画龙点睛的作用。

堤契诺之歌

——散文、诗与画

〔德〕赫尔曼·黑塞 著

窦维仪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Hermann Hesse

TESSIN

Betrachtungen, Gedichte und Aquarelle des Autors

(c)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91

(c) watercolours (aquarells) Herman Hesse by Heiner Hesse, Arcegno 1990

中文简体字本版权通过博达版权代理公司获得

图字:09-2000-109号

黑塞文集·堤契诺之歌——散文、诗与画 〔德〕赫尔曼·黑塞／著 窦维仪／译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8.75 插页5 字数87,000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 978-7-5327-5428-1/I·3164

定价：32.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512-52397878

目 录

译本序　　刘永木

前言　生命当如是　　福尔克尔·米歇尔斯

在堤契诺重生

山隘

山村

农庄

午歇

红屋

罗卡诺之春

南方夏日

畅饮秋之森林

冬日，寄自南方的一封信

在阿尔瑟纽

屋舍·田园·园篱

堤契诺的教堂

小径

为谷中工厂作画

堤契诺夏夜

暮色中的屋容

湖岸

南方之夏

夏日黄昏在堤契诺森林酒馆

昂格罗的圣母

堤契诺的圣母节

漫步暮色中

诗人黄昏所见

深秋独步

罗卡诺

遥望意大利

暮霭

画者之乐

水彩画

日正当中

夏日终曲

雷雨前的一瞬

秋天——自然与文学

早春的湖谷

与妮娜重逢

风萧萧之夜

返乡

五月栗林

色彩的魔术

作画

悼老树之死

眺望谷中之湖

对比

百日草

盛夏

我的邻居马里奥

红亭

屋中漫步

入秋

夏末

夏秋之际

老公园

堤契诺秋日

一九四四年十月

桃树

清扫烟囱的小工人

堤契诺之冬

对堤契诺的感谢

一九五五年日记二则

清晨时分

蒙塔娜拉四十年

秋雨

南方陌生之城

鸟

一个堤契诺人的故事

译本序

刘永木

欧洲十九世纪初期科学上的发现，冲击人文思想，浪漫主义随之兴起，成为当时的主流，人们转而注意深奥不可测的大自然，收集民间歌谣、童话，进而创作“艺术童话”（Kunstmärchen），生活因诗人的想象力而变得更加多彩多姿。

大约一百年后，二十世纪初期科学工业的进步更是日新月异，人类的物质生活享受，达到前所未有的丰盛。然而，科技进步带给人类的不是欢娱和幸福，相反的，科技结合了物欲，带给人类空前的灾难。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破坏，让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和诗人作家重新反省人类文明将何去何从。

人生的低潮·写作的高峰

这正是一九一九年赫尔曼·黑塞来到堤契诺（Tessin）的心情写照。此时他刚结束战俘辅导中心的工作，天天面对战争及苦难的日子刚告一段落，时代灾难的震撼仍在心头澎湃，另一方面，他也面临了自己的家庭支离破碎、妻子精神崩溃，因而迫切需要一个可以安顿身心的地方，以便思考及创作。于是他离开了伯尔尼，来到瑞士南方、靠近意大利边境的堤契诺。一到此地，他便爱上了这个山间美境，创作力得以发挥，遂在此地完成许多重要的作品，例如：《流浪者之歌》（Siddatha，一九二二），《荒原狼》（Steppenwolf，一九二七），《纳尔齐斯与歌尔德蒙》（Narziß und Goldmund，一九三〇）等，这时他声名鹤起，同时享誉全球。

除了长篇小说的创作，黑塞同时也致力于小品文与诗，以抒发观感，这些文章，正收集于《堤契诺之歌》这本书里。堤契诺四面环山，湖水清澈，四季分明，但天气变化快速，难以捉摸。在这里，黑塞有充分的机会观察大自然；他一有空便背上画架，描绘树林、葡萄园、农村；万物均有灵性，他一边作画，一边与万物对话，希望借由这种心灵的沟通，能与万物合而为一，于是，老树、山岩均成为他的挚友。他以这种唯心的大自然观，将自然视为研究或驾驭对象的科学。

黑塞是反现代文明、反美的，在他眼中，美国正是现代文明的化身。他在堤契诺过着隐士般的生活，创作之余和农人、村夫闲话家常，欣赏他们的质朴。堤契诺的居民作息一如远古，时间在此似乎停滞不前了，黑塞的思古情怀油然而生，流露于笔尖，因而想起德国文学史中著名的浪漫诗人艾兴多夫（Eichendorff）(1)，仿效他唤醒酣睡于万物之中的诗歌，同时，他也回忆起施蒂弗特（Stifter）(2)，学习他体会隐藏于万物形体之下的神性。在堤契诺，黑塞的创作真正继承了德国文学的浪漫主义，因而世人称他为“新浪漫主义者”。

理性与感性

黑塞企图超越理性，因而创造了“艺术童话”，《鸟》便是这种动机之下的作品。在一个外观看似神秘的叙述架构中，哲理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而逐渐呈现于读者眼前，谴责人的贪婪已达极点，也正因为贪婪，人在宇宙间孤苦无依。

这些新浪漫主义的心态，将堤契诺造就成为一个乐园，细心的读者将会发现，黑塞仿佛是中国文学中的陶渊明，堤契诺好比桃花源。事实上，黑塞对中国文化也是有相当认识的，在堤契诺时他完成的小说之一——《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Klingsors letzter Sommer），是他自身成长的故事，书中的克林格梭尔（即黑塞）便将自己比拟为杜甫。然而，无论黑塞多么充满浪漫情怀，多么向往一去不复返的仙境，理性思考依然主宰着他；他引用艾兴多夫的诗，正是他自己心境的写照：

> 匆匆，啊，安详时分瞬间即至
>
> 我也将随之歇息，头上
>
> 美丽、孤寂的森林簌簌作响
>
> 即使在此地，我仍是陌生的异乡人(3)

这正是黑塞这匹愤世嫉俗的荒原之狼所渴望的，然而，唯有大自然可以怡然自得，人依然被排除于自然之外。“即使在此地”尤其说出作者心中的惶恐——原本以为来到堤契诺便能以大自然为家，能融于草木万物之中，但毕竟事与愿违。在这里，这位流浪者仍然无法悟道，必须继续流浪，克服各种障碍。

追根究底，黑塞的小品文是其长篇小说的注脚，将他内心的渴望、焦虑、无奈表达得淋漓尽致。想更深入了解这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读者，这本文集助益匪浅；另一方面，黑塞对科技文明至上的排斥，对自然质朴的崇尚，也正呼应了现在许多有心人士的呼吁。

---

(1) 艾兴多夫（Joseph Freiherr von Eichendorff），一七八八——一八五七，德国浪漫主义诗人，擅长描写大自然的天籁与神秘。

(2) 施蒂弗特（Adalbert Stifter），一八〇五——一八六八，奥地利浪漫主义作家及画家。

(3) 在艾兴多夫全集中找不到这首诗，也许是黑塞自己所作。

前言

生命当如是

福尔克尔·米歇尔斯

黑塞大半生岁月在瑞士南部度过；四十二岁以后，他便在此定居。从《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到《玻璃球游戏》（Glasperlenspiel），几乎所有他的小说均在此地诞生，而这些作品也奠定了黑塞在世界文坛的地位。

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人间炼狱，带来了内在与外在的压力，让黑塞面临极大的冲击与改变，这一切，几乎令他承受不住。黑塞曾主编文化政策性刊物《三月》（März）达五年之久，这是一本对抗普鲁士王朝的傲慢与军国殖民主义霸权的刊物，但并未成功，黑塞因而举家迁离威廉二世统治的德国。直到第一次大战时，他才能将“政治的德国”以及“家乡”和属于“语言文学的德国”区分。黑塞一生之中，从未曾像当年那般义无反顾，在极短的时间内，从一个志愿从军者转变而成反战者；他几乎完全压抑个人的诗人本质，成为记者、编辑、文化批评者，以维护他心中的德国，并对抗政治人物所标榜的德国，他也因此被贴上“叛国贼”、“吃里扒外”的标签，声名狼藉。然而，他借由实际的工作，证明自己的文化事业是正确的，同时，他成立了战俘辅导中心，并自行编辑、发行慈善杂志；为了不受德国当局干扰，他使用了别名，以继续他的慈善事业，并针砭时事。

然而，这折磨人的奋斗不久便毁了他的个人生活，使他原本就岌岌可危的婚姻雪上加霜。于是，他与妻子先后接受了心理治疗。

借创作舒缓痛苦

借由文学创作，黑塞暂时舒缓了痛苦；一九一七年秋天，他如火山爆发似的，在短短数周内将小说《彷徨少年时》（Demian）一气呵成，使得他在伯尔尼濒临断炊的生计，以及从事社会政治关怀的战俘中心，得以维持近三年之久。但就长期而言，只有彻底改变生活环境，对他才有所助益。将近十五年来，他努力将艺术家本质与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身为丈夫、一家之主及不动产所有人）合而为一，但事实证明，这只是他一厢情愿的想法。当时他仍是德国公民，觉得有义务参与政治，并照顾为无意义的战争牺牲的同胞；他的所作所为虽值得敬佩，但这一切只是出自于责任感的无奈行动。其实，他毋须为这个政权负责。他真正能负责的（这是他在这艰困的几年中学到的），只有自己能掌握、能塑造的东西，以及与自己本质相互呼应的东西，即使这些东西并不为当时多数人所期待、所追求。

一九一九年，当黑塞结束了在伯尔尼战俘辅导中心的专职工作时，他的妻子已在苏黎世附近的一家疗养院住了半年。当时，他的三个儿子分别是七岁、九岁及十三岁，寄养在朋友家及孤儿院的附属学校，黑塞自己则渴望奔向南方。一九〇五年，他从瑞士东部徒步来到孔默湖与卢加诺，初次接触阿尔卑斯山南麓地区，他立刻感觉自己与此地声气相投，同时被此地的风景及生态所感动。

一九〇七年四月，此时黑塞已近三十岁。他再度来到此地，在一所自然疗养院工作，这只是一个暂时性的工作。疗养院由一名工业家之子所创立，在这殖民地上住着一群遁世隐居者，他们满腔热忱地实验新的生活方式，以对抗威廉时期不可一世的市侩。他们研究新的生活模式，抗拒工业对生命的摧残，抗拒科技对大自然的破坏。黑塞在此停留了三个星期："素食、戒酒、阳光、空气，如此简单、舒服的方式，治疗了我受伤的文学神经。原先，我曾失去本能，而那种相信意志自由的本能，对我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但此地使我慢慢地、舒服地恢复，贴近大众最原初的心境。"当时，他在给慕尼黑和巴塞尔的朋友的明信片上这么写着。这些听起来比他当时真正的心境快乐多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影射自己失去了不可或缺的意志自由。同时，其他的信与谈话也证明，虽然盖房子有其必要，但本质热爱流浪的黑塞，却对开始兴建中的住宅感觉不安、胆怯。

渐渐地，家中人口愈来愈多，慕名而来的访客也多了起来，成名的黑塞觉得不胜其扰。他的生活圈子日益扩大，愈来愈接近中产阶级的生活，这使黑塞不快乐，让他兴起一个念头——在房子盖好之前，赶紧试试隐士般无欲的生活、与定居相反的生活。此外，叔本华和许多关于佛家苦行僧的书，也助长了这个念头。于是，他搬到蒙维利特，住在野外一幢木板屋里，处于半饥饿状态达七天之久，同时将自己半埋到土里，试试泥土的疗养功能。他觉得自己好像快"僵硬了，快要长出根，并回到植物、矿物的生存方式"。他在《野人札记》（Notizen

eines Naturmenschen ）中如此记录当时情况。但这种实验所带来的心灵上的收获，其实极为贫乏。

邂逅堤契诺

一九〇七年，他在堤契诺停留，但当地独一无二的风景并未引起他的注意。那时他正自顾不暇。九年后，大战如火如荼，父亲又刚过世不久，黑塞再度来到瑞士南部，停留了十四天。此时，他的内心更悲伤，眼中看见的世界更显灰暗。一九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他在罗卡诺旅馆写信给画家朋友恩斯特·克莱多夫：“在这里虽享有安宁、温暖的夏日，但内心却不平静。”他说：“我先前失去平衡，自从狰狞的大战以来，更是每况愈下……阳光、茶花、散步无法治愈我。这些都是自欺欺人。”

回到阿尔卑斯山北麓三天后，他开始接受心理治疗。他将心理治疗比喻为“狭窄的地狱隧道”：“穿过隧道、到达彼端时，就是蜕变过的自己；心灵经过抚慰、解析，又觉得舒畅。”他花了三个月的时间，来穿过这个狭窄、地狱般的隧道。然后，他再度置身于阿尔卑斯山南麓的阳光中。突然间，他眼睛为之一亮。一九一六年九月，他在给欧特·布牡尔的信中写道：“我不知道，是否你认识堤契诺的风景。这样丰富、美丽的风景，从阿尔卑斯山一直延伸到最南端，但一切给人的印象，却不是甜蜜而柔软的，反而是强烈而苦涩的。最美、最丰富的，莫过于绵延至山上的栗树林、长满桦木的断崖，以及阿尔卑斯山脉。有一次，我迷了路，绕了一大圈来到阿尔卑斯山上，在森林中、野蕨丛中走了两个多小时，突然间几座石砌小屋出现在眼前……其中葡萄蔓生。千山万谷，亮绿的溪水汹涌湍急。”

此后，只要战俘辅导中心的工作情况允许，他便回到瑞士南部待上几个星期。有一位精神及心理医师的太太希尔德加尔特·容-诺伊格博伦（Hildegard Jung-Neugeboren），在罗卡诺的蒙堤有幢避暑豪宅，专门款待艺术家，因此，黑塞也在那儿找到落脚处。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年期间，他在那儿住过四次，总共待了十二个星期，写下了堤契诺札记《漫游》（Wanderung），并在动笔写《彷徨少年时》之前，开始作画。尽管早期在《漫游》一书中的风景插画过于纯真、幼稚，但却可看出黑塞的心理变化；他与往日已渐疏远，不再一意孤行地以新方式掌握新事物。随着大战结束，黑塞更加义无反顾。一九一九年四月，他将战俘辅导工作及创办的杂志画上句号，结束了以盈余帮助儿童的筹备工作，并封闭了在伯尔尼的房子。大战前，他才在一篇作品中将那房子描述为“梦想之屋”，如今它却已成为梦魇之屋。“宁愿当个怪人、流浪者度过半生，也不愿牺牲心灵，当一个尽职责的绅士。”他在给罗卡诺的容-诺伊格博伦的信中这么写道。

第二个故乡

他最想在堤契诺等地区的原始岩石、桦树荒野中定居。于一九二七年的《纽伦堡旅记》（Nümberger Reise）中，他写道："除了出生地黑森林之外，只有在罗卡诺一带，才觉得这是此生中真正的故乡。"

他开始在卢加诺南方找房子。一九一九年五月初，他在附近的山村蒙塔娜拉发现，"高贵的废墟"卡萨·卡穆奇有一幢古老、巴洛克式的贵族房屋，房中有四个房间要出租。论舒适，这里远不及他在博登湖及伯尔尼的房子，但这幢房子的优点，却足以弥补其他的缺点。它位于卢加诺湖的半岛上，美丽无比，其视鲜穿越如丛林般的繁茂植物，可远望蓊郁山丘环绕的谷中之湖。他那位于博登湖畔、人烟罕至的房子，可以眺望博登湖西岸的瑞士，如今，他在堤契诺的房子，同样也可由瑞士远眺意大利。

新环境美轮美奂，但房子本身，以及诗人的财务状况就无法相提并论了。战败的德国开始通货膨胀，一九二三年年底达到最高峰。身为作家，黑塞从未遭遇一贫如洗的窘境，而除了自己以外，他还得负担分散各地的家人——三个儿子的生活费及妻子的医药费。即使他变卖了大部分的藏书，依然只能短暂地维持。如果不是瑞士友人博德默尔（H. C. Bodmer）及乔治·赖因哈特（George Reinhart）资助儿子寄宿学校的学费及妻子的医药费，黑塞绝对撑不过那几年。至于他自己，则尽量节俭。曾有一位老师请求黑塞送他一张照片，黑塞于一九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回信："我们这些住在外国的德国人，早已不照相了。如果每天有一块面包可吃，有一条小小的缝线缝补裤子的须边，那么就非常满足了。"

生活贫困的时期，也是他空前的创作高峰。如果天下太平，辛勤耕耘之后就能享受收获的话，那么黑塞当时也会成为有钱人。他在八个星期内创作了两部长篇小说与最好的诗作，这还不包括无数的书评、短文，以及几百幅的水彩画。多年来积压、酝酿的创作欲，此时开始迸发，他的文字充满新的力量，强而有力。

黑塞到堤契诺四星期后，便写完了小说《克莱恩与瓦格纳》（Klein und Wagner），他想借由小说的书写，一扫自己家中的悲剧的阴影。他开始从内心中一步步重建被毁坏的世界："如果一株植物被折断或枯萎，"同一个月，他写给姐姐阿德勒的信中说，"那么它会赶紧结出种子，因为这正是它生存的意义。所以，当生活敏锐度受到伤害时，我会抽身回到工作，回到思考及艺术，因为那是我生命及存在的目的。"

之后，黑塞开始在小说《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中，描写新居，以及他成为画家的心路历程："我在炎炎夏日走过村庄及栗树林，坐在行军椅上，试着以水彩保留那红艳的魔幻。温暖的夏夜，我敞开窗户

及大门，坐在克林格梭尔皇宫内，直到深夜，以歌谣的词句来歌颂前所未闻的夏日；我使用文字比画笔熟练。”对出版商而言，这掷地有声的画者自画像，当然是多年来最美的小说。

写作、绘画相互辉映

从此，写作与绘画对黑塞同样重要，两种创作互相刺激、相互辉映。毫无疑问，每日与画笔为伍，令他的语言更绚丽、鲜明、清晰。相比之下，他画画的时间并不长，但在这方面的进步却十分神速。他努力不懈，学会了画出事物自然面目的技巧，不久，又开始实验各种不同的技巧，如粉彩画、油画等，最后，他发现水彩画的随性，最能表达他的想法，因此深入学习水彩画法。

有一段时期，黑塞擅长画风景、建筑与植物；他将这些主题简化为装饰性，色彩调和，并将其理想化。这段时期之后，他将色彩以马赛克方式连接，更接近事实地描绘风景，直到他有勇气站在大自然之前，以更明亮的颜色，层次细腻、即兴地将这些主题入画："色彩之间，彼此会产生某种音乐。"黑塞歌咏第二故乡堤契诺的水彩画约有三千幅之多，其中有几百幅是成功的作品。经由黑塞的眼光，我们看到堤契诺的脱俗，就好像今日我们看到普罗旺斯时，就会想起凡·高及塞尚的画一样。

黑塞终于来到终老余生的地方。他有那种到达目的地的感觉，享受着那种暴风雨之后的宁静，而在其作品及画中，则流露着一种前所未有的安全感及稳定感。

在黑塞的遗作之中，他为堤契诺所写所画的，远超过他自己收录入书中的。其中一部分于一九二六年收入自称为《画册》（Bilderbuch）的书中，其中包括一九二六年以前关于堤契诺印象的八篇文章。本书《堤契诺之歌》比一九二六年出版的《画册》具有更多堤契诺印象，因为许多文章写于《画册》出版之后；在编排上，则尽量以年代先后来编排黑塞对堤契诺的沉思、诗作及小说。这本书读起来有如黑塞的日记，原因在于他有勇气写下主观印象，以及其清新的书写方式。同时，这本书亦是对本世纪前半的批判的编年史。书中舍一般性的话题，专注于描写独特的景象，专注于对堤契诺风景、人文、建筑、宗教等各方面的描绘。有时，仿佛可在其中隐约看见作者的身影。

黑塞在堤契诺的前三年，完全过着隐居的生活，直到一九二三年起，每年冬天须到北方长期停留，同时旅行并朗读自己的作品。由于卡萨·卡穆奇的家只有一个小壁炉，无法让他撑过冬天的严寒，因此，他前往北方的巴登，以温泉治疗因堤契诺的寒冬而罹患的坐骨神经痛。

冬天前往北方的大都会，温热的月份又回到瑞士南方，本书中文章的顺序符合黑塞的生活节奏。这种城市生活与乡居生活的交替变化，形成生活的对比及创作时的张力，因为每年从北方回到堤契诺后，暂别的距离使他对改变的观察更为敏锐。受到观光业的影响，堤契诺充满了观光客，一夜致富的外国人引进新的生活方式，破坏了此地独一无二的人文与生活风格。这一切，堤契诺当地人感觉迷失。于是黑塞在

《返乡》一文中写道："他们却未曾注意，由于旅客络绎不绝，这中欧仅存的桃花源，一年比一年更像是柏林的卫星城。这里的车子逐年增多，旅馆家家客满，连脾气最好的老农也架起铁丝网，以免蜂拥而来的观光客踩坏他们的草坪；一片片草坪及一座座森林消失了，变成建筑用地，筑起了围墙……"一九二五年，在《南方陌生之城》中，他已预见新的趋势，并揶揄了这类的观光城市。

与第一任妻子离婚后两年，黑塞在一九二五年初与露特·文格尔（Ruth Wenger）结婚。此时他兴起一个念头，想在堤契诺买幢房子。六年后，美梦成真，一位慷慨的富人根据黑塞亲自设计的蓝图，盖了一幢房子，供黑塞终身享用。山坡上一片占地一千一百平方米的土地，让他能享受渴望已久的"园艺时刻"，翻翻土、种种花，这些工作和冥想一样，可以放松心灵，获得安宁。

新伴侣·新生活

房子盖好后，黑塞也有了人生的新伴侣。他与比他年轻二十岁、出身很好的露特心不甘、情不愿地结束了婚姻。这段婚姻只维持了三年。一九三一年，房子落成不久后，他与妮侬·多尔宾（Ninon Dolbin）结婚，如他自己所说的，他“被她以牛鼻圈穿过鼻子套上了”。妮侬是黑塞最佳伴侣，他们两人的婚姻维持了三十年之久，直到黑塞辞世为止。若不是她的照顾，若不是她的多才多艺与善解人意，黑塞绝无法撑过纳粹时代的混乱、政治对他们的攻击、经济上的拮据，同时也没有能力帮助逃到蒙塔娜拉求助的难民、艺术家了。婚后一年，黑塞在小说《鸟》中，随性地写了一段文字纪念妮侬。

这篇童话和《南方陌生之城》、《一个堤契诺人的故事》与黑塞其他作品不同，它们不是自传式、报导式的，而是虚构的，因此将它们放在本书的最后。严格来说，《克莱恩与瓦格纳》也应收在这里，如此前后较为一致，但限于篇幅，不得不加以割舍，并收进首度公诸于世的《一个堤契诺人的故事》。这篇《一个堤契诺人的故事》，是不久前我为卡尔弗的黑塞博物馆作研究调查时发现的，其情节与《玻璃球游戏》有关。

黑塞未把这篇小说纳入《玻璃球游戏》中自有其道理。现在，将这篇文章与描述堤契诺的散文一起公诸于世，我觉得是正确而有意义的，因为它将和堤契诺的真人真事、地方、人情世故一起披上文学的色彩，再度呈现在我们眼前。《鸟》这篇童话大约完成于同时。它影射意大利人及堤契诺人酷爱射杀鸟的坏风俗，同时也影射批评黑塞者的处心积虑，这些人以批评为业，自命不凡，然而，“他们虽未杀伯仁，伯仁却因他们而死，同时，他们借由研究而消除了人们对鸟及其传说的种种记忆，仿佛让事物消失于无形正是他们的重要任务一样。”

且让我也引故事的结局来当作这篇文章的结语：“到处都存在着被人们视为较美好、较优雅、较特别的生物，有一些人甚至还将它们当成守护精灵来崇拜，因为它们提醒了我们，世上还有比我们的生命更美好、更自由自在的生命。而各地都一样，儿孙们会取笑祖父辈们的守护精灵，有朝一日，优美的物种会遭捕杀，人们将重金悬赏它的头颅和毛皮，不久之后，它的存在便成为传奇，而传奇将插上羽翼，继续飞翔。”属于黑塞的传奇也是如此。堤契诺童话般的景色得以在他笔下保留下来，不久之后，人们也只有在黑塞的文章和画作中，才能发现堤契诺的美景。

译注：本文作者福尔克尔·米歇尔斯（Volker Michels）是德国著名的Suhrkamp/Insel出版社的编

辑，本身是知名的“黑塞专家”，除了负责编辑黑塞作品外，也参与其他文学作品的编辑工作。

在堤契诺重生

我不再因为离开伯尔尼而觉得难过了。我明白，自己只能选择一种生活；如果要将文学创作放在第一位，那么我只能生活于文学之中，无法顾及家庭的离散，无法为经济或其他事情烦恼。如果做不到，那么我的人生将失去希望。我前往卢加诺，在索冷格住了几个星期，希望能找到好地方，于是发现蒙塔娜拉的卡萨·卡穆奇，并于一九一九年五月搬至此地。我从伯尔尼只运来了书和书桌，其他的家具都是租来的。在这间此生最后的小屋里，我住了十二年，前四年从没离开过，后来则只有在温暖的季节才住这里。

这幢美丽无比的房子对我意义深远。就某方面而言，这是我曾拥有或曾住过的房子里，最美丽、最与众不同的。当然，房子并不属于我，整栋大房子里，我只租下其中四房的小公寓，我不再是房子的主人或一家之主，不再拥有房子、孩子及仆人，不必寻找狗或整理花园；现在，我是个一贫如洗的小文人，一个衣衫褴褛、神秘兮兮的陌生人，以牛奶、米、意大利面维生，秋天在森林里捡栗子当晚餐，老西装穿得磨出了边。然而，我的实验成功了。虽然这几年来，日子并不好过，但这段时光是美好、丰富的。仿佛从多年梦魇里醒来一般，我尽情享受自由、空气、阳光、寂寞，以及创作。第一年夏天，我写了《克莱恩与瓦格纳》及《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两部小说，这令我心情舒畅，于是那年冬天，我接着展开《流浪者之歌》的创作。我重新振作，集中精神工作，几年来的戎马倥偬并未扼杀我的精神或将我毁灭，这原是我担心的。坦白说，若不是许多朋友一直慷慨地接济我，我绝对无法在工作上有所成就；如果没有温特杜尔的朋友和亲爱的暹罗人的协助，那么也不会有这一切；而崑诺将我的儿子布鲁诺接去同住，对我而言，更是最大的帮助。

就这样，过去的十二年岁月中，我住在卡萨·卡穆奇，当地的花园和房子在小说《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及其他创作中一再出现。我曾描述过房子不下十几次，也曾仔细研究它复杂、随兴的形状。尤其去年和前几年的夏天，我画下阳台、窗户、露台一角及园中曼妙无比的屋檐与墙垣。我的皇宫，是一栋模仿巴洛克式的打猎行宫，是七十五年前某个堤契诺建筑师顺手拈来之作，除了我之外，还有其他几位房客住在这儿，但我相信，没有人住得比我更久（可笑），也没有人像我一样挚爱它，像我一样将它当成第二故乡似地定居下来。那与众不同的建筑师灵感洋溢，兴高采烈地克服了地形的障碍，使这幢华丽又滑稽的皇宫拥有特别的外表。华丽如歌剧院的贵族式楼梯从房子正门一直延伸到花园，花园里有许多露台，露台上又有楼梯、圆拱及墙垣，一直通往下方的山谷，园中的南方树木有着古典、气派、豪华的外形，枝叶交错，紫藤、葡萄藤蔓繁盛茂密。从村子里，几乎看不见这幢房子；若在山谷下方，则可看见梯形山墙及小尖塔耸立在宁静的森林山坡上，那简直就是艾兴多夫小说中的田园行宫。

当然，这十二年来也有些变化，改变的不只是我的生活，还有房子及花园。花园中那株我毕生所见最大的华丽南欧紫荆，每年五月初到七月时分总是繁花似锦，秋天时则会长出怪异的紫红色果荚，然而，在某个秋夜，它成了狂风的祭品。《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小说中那棵巨大的夏日木兰紧挨着我的小阳台，白色的大花朵宛如花仙，几乎就要伸进屋内，结果有人竟趁我不在时，砍去了它。有一次，我离开堤契诺很长一段时间，等春天从苏黎世返回时，可爱的旧大门竟然不见了，有人以砖墙将门封了起来，我一下子失了神，像做梦般地站在门前找不到入口；之前根本没有人告诉我房子要稍作修建。

尽管有这些小改变，我依然挚爱这幢房子。在这里，我独居着，不再扮演丈夫或父亲的角色。在遭遇人生重大挫折后，我在艰苦的那几年中苦苦思索，经常觉得困苦、绝望，但来到此地，我享受无数的寂寞岁月，同时也因孤独而苦，因而写了许多作品、画了许多画，但那都只是聊以自慰的绚丽幻影；我与这里的一草一木结下了不解之缘，这是自少年以来在别处未曾有过的经历。为了回报房子给我的一切，我一次又一次地描绘它、歌咏它，尝试以不同方式来回报我的感激之情。

如果一直离群索居，我将无法结识新的生活伴侣，那么也就不会离开卡萨·卡穆奇了。其实，住在这里，对上了年纪、身体不健朗的人而言，并不舒适；这间房子尽管如诗如画，却让我在冬天时冻坏了，同时还得承受其他各式各样的艰苦。因此，过去几年来，我不断考虑着，也许得买、租或盖个房子，好让自己能享有舒服、健康的晚年，但一切仅止于想象罢了。这纯粹只是一种期望，想想就算了。

然而，美丽的童话终于成真。一九三〇年春夜，我们在苏黎世“方舟”酒馆里小坐聊天，聊着房子与建筑，我提起脑中不时浮现的愿望——房子。突然，好友B笑着对我喊道：“你该拥有个房子！”

尽管他这么说，我只把这话当成晚上喝酒时的小玩笑。但玩笑成真了，当时我们轻率幻想的房子，如今耸立眼前，它宽敞、美丽无比，足供我有生之年居住。我再次从头开始，这次是“一辈子”的房子，应该不会错吧。

（一九三一年）

山隘

风吹过陡直坚实的小径。树与灌木被抛在身后，只见石头与青苔独占山头。人类尚未入侵这块净土；这里没有人类的份。在这里，即使是农人也找不到粮草或木材。远方呼唤着，点燃了殷殷的思念；这可爱的小径越过山崖、沼泽与皑皑白雪，引人来到另一座山谷、另一个村落，接触另一种语言、另一群人们。

我在山隘高处小歇片刻。山路缓缓下降，两侧潺潺流水相随。在这高处驻足，几乎能找到通往两个世界的路。脚下的这条小河流向北方，注入远方寒冷的大海；另一侧雪融之水则落向南方，在亚德里亚海入洋，最后漂向非洲大陆。然而，世界上所有的川流，最后总会汇集在一起，北极冰海与尼罗河终会一起转为潮湿的云。这古老而又美丽的平衡，平添此刻的神圣之感；对于像我这样的游子而言，每一条路都是回家的路。

我的目光仍有选择的余地。此时，北方与南方仍在视线范围之内，再走个五十步，就只能看到南方了。南方的气息在蓝色山谷里神秘地向我吹送而来，我的心跳竟与之相应和。我期待着那儿的湖水及林园、那葡萄与杏果的芳香，我仿佛听见那渴慕已久且带着朝圣意味的古老传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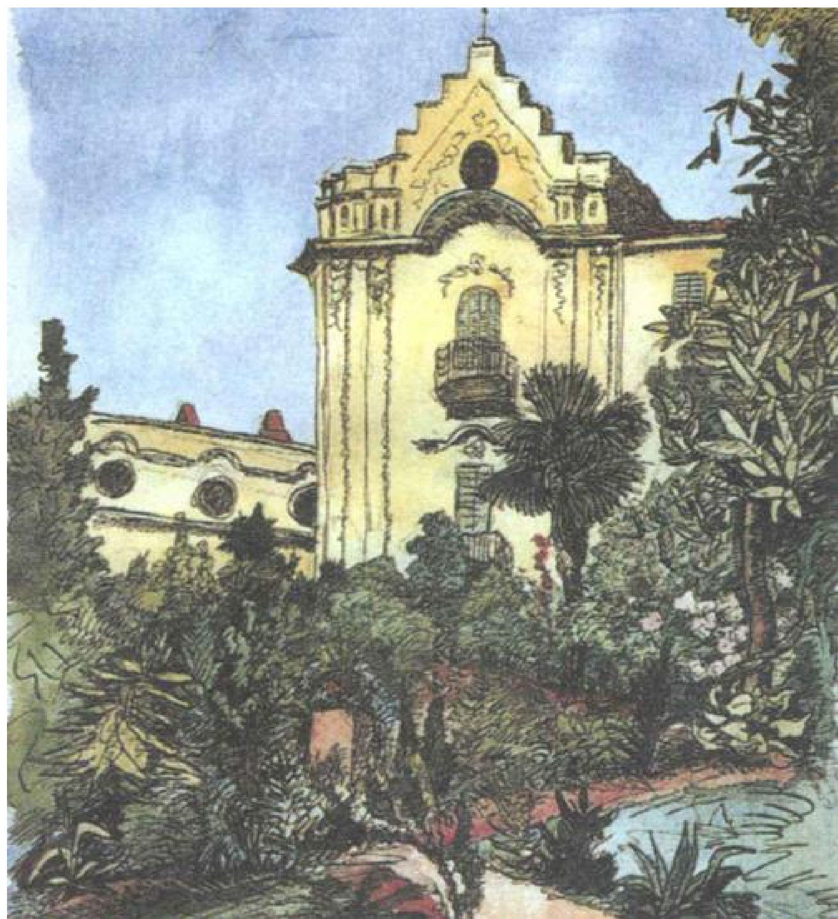
远方山谷传来的声响，唤起年少的回忆。我曾因首次南方之旅而深深陶醉；曾在湛蓝湖畔深深吸入浓郁的田园芳香；某个夜里，曾在异乡苍白雪山下，竖耳倾听远方家乡的讯息；也曾在古老文明圣殿石柱下，许下第一次祝祷；更难忘的，是初见棕色岩岸后大浪如雪时的美景。

如今，我已不再如醉如痴，也不再想将远方的美丽及自己的快乐和所爱的人分享。我的心已不再是春天；我的心，已是夏天。异乡对我的呼唤不同于以往，它在心中回荡的声音，也较以往沉静。我不再雀跃地将帽子抛向空中，也不再欢唱。但我微笑。我不是以唇微笑，而是用心灵、用眼睛、用每寸肌肤微笑。现在，面对着香气袭人的土地，我比当年首次邂逅时更优雅、更内敛、更深刻、更洗练，也更心存感激。如今的我，比以前更融入这南国的一切；而它也为我娓娓诉说更丰富、更详尽的故事。我的思念，不会再为朦胧的远方增添梦幻的色彩。我的眼光满足于所见的事物；因为学会了看，从此世界变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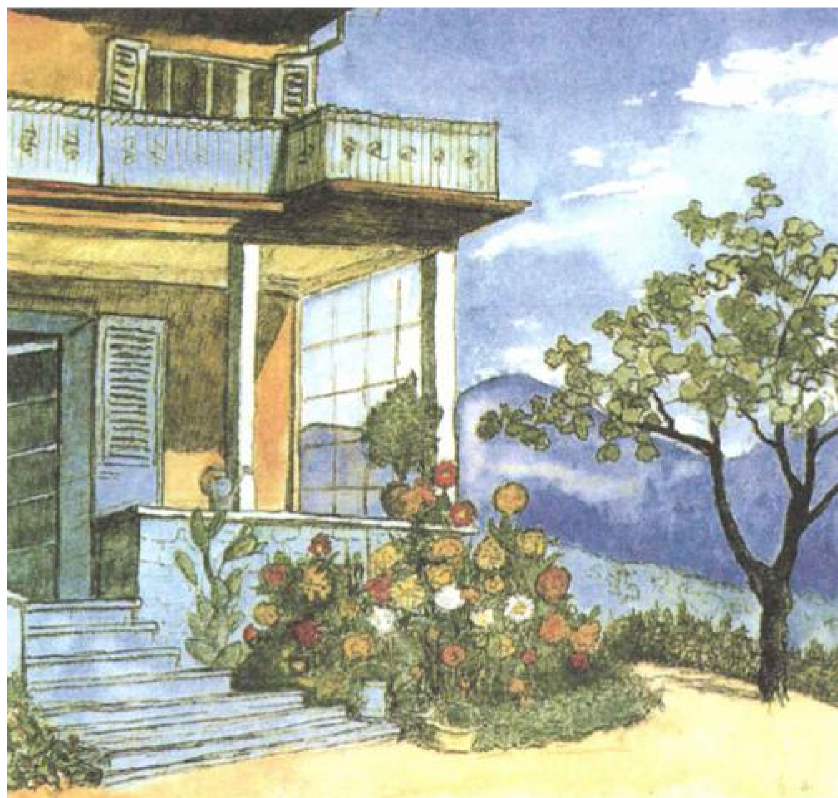
世界变美了。我孤独，但不为寂寞所苦。我别无所求。我乐于让阳光将我完全晒熟；我渴望成熟。我迎接死亡，乐于重生。

世界变美了。

（一九一八年）



克林格梭尔的阳台，从花园角度眺望蒙塔娜拉的小屋，水彩钢笔画，一九三〇年



黑塞书屋的玫瑰露台，水彩钢笔画，一九三一年

山村

这是山南的第一个村子。在此，正式展开我热爱的流浪生涯。我漫无目的地游荡着，在阳光下小憩，自由自在地四处悠游；我带着一只背包走遍天涯，即使裤管磨出了陈旧的毛边，依然乐此不疲。

我请酒馆将葡萄酒送到屋外，突然想起布索尼·费鲁希尔的话：“你看起来很有乡土气息。”不久前在苏黎世碰面时，这老好人以嘲讽口气如此形容我；当时安德正担任马勒交响乐团的指挥，我们在常去的餐厅聚会。我很高兴想起费鲁希尔苍白得像鬼的脸，以及他那活跃的反世俗主义意识，如今这样的人已十分罕见。为何此时会想起这件事？我明白了。其实，我所想的不是费鲁希尔，不是苏黎世，也不是马勒交响乐团。通常在唤起不愉快的回忆之前，总会先想起一些无伤大雅的事；这是记忆常有的错置。我明白了！当时在餐厅里有位金发红颊的年轻女子，我并未与她交谈；然而，她就像个天使，看着她，既是一种享受，也是一种痛苦。那一个小时里，我的确爱上了她；我仿佛又回到十八岁。

突然间，我恍然大悟。风情万种的金发美女，我已忘记你的芳名，但当时我的确爱上了你。在这阳光下的乡间小路，我再度激起那一小时对你的爱。没有人比我更爱你，唯我给与你支配我的权力，毫无条件的权力。然而，我天生不是忠实的情人，我用情不专。我爱上的不是女人，而是爱情。

流浪者天生如此。流浪的冲动和浪迹天涯本身就是一种爱情、一种情欲。旅行的浪漫，一方面无非来自于对冒险的期待，另一方面则是潜意识里的冲动，想将官能上的欲望升华，任其化为烟云消失无踪。身为流浪者，我们这样的人总将爱情深藏，只因爱情无法实现；我们总将本该献给女人的爱，任意投诸村庄、山岳、湖泊、山谷、偶遇的孩童、桥上的乞丐、草原上的牛群、鸟儿与蝴蝶，我们将爱情与爱的对象分开，对我们而言，爱情本身已经足够。就如同我们流浪并不是为了寻找任何目标，纯粹只想享受流浪本身，纯粹只为了流浪而流浪。

脸庞洋溢着朝气的妙龄女郎啊，我不想知道你的芳名，不想刻意经营对你的爱，那将让爱泛滥，那将令我生厌。你不是爱情的终点，只是爱情的原动力；我将这爱情献给路旁的花朵，献给玻璃酒杯里摇晃着的晶亮阳光，献给教堂的红色圆顶。因为你，我爱上了这世界。

啊，这全是一派胡言。今夜在山里的茅屋，我才梦见那金发美女的。我毫无缘由地爱上她，如果她在身旁，我愿放弃流浪的快乐，伴她度过余生。因为她，我才有兴致饮酒，吃饭；因为她，我才有动力在小村庄里描绘钟塔；因为她，我感谢上苍——感谢她的存在，让我能遇见她。因为她，我写诗，并任这杯红酒令我沉醉。

我在这晴朗的南方的小憩，注定要献给对山那一边的金发女郎的思念。她那清纯的双唇多么美丽！而可悲的人生，又是多么美丽、多么无奈、多么令人痴迷！

（一九一九年）

农庄

再次见到阿尔卑斯山下这备受赞扬的地方时，我有一种久经放逐后重新返家的感觉，仿佛我终于在山中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地方。这里的阳光更内敛、山色更殷红，到处长满了栗树、葡萄、杏树与无花果；这里的村民清寒但和善有礼，他们的行为端正，彼此相处融洽，这似乎是他们的天性；这里的屋舍、墙垣、葡萄梯田、道路、植物与露台，看起来不新不旧，未经人工刻意雕琢，就像岩石、树木和青苔一般，完全与大自然和平共存。所有的葡萄园墙垣、屋舍和屋顶，都以棕色片麻岩砌成，一切搭配和谐，没有突兀、粗糙或丑陋之处，看起来净是愉悦、亲切与友善。随意坐在墙垣、岩石、树干或草地上，环绕身边的，是一幅画或一首诗，周遭交织成一篇美丽愉悦的乐章。

这里有座贫农的农庄。他们并未养牛，只养了猪、山羊或鸡，另外还种了葡萄、玉米、蔬菜与水果。整座房子包括地板、阶梯，都是由石头砌成的，石梯穿过两根石柱往中庭延伸；草丛、石块间，到处可望见湖水那迷濛的蓝色。

此时，所有的思绪及烦恼似乎都抛在山的那一边了。过去，凡尘俗事浪费了我太多的心神，在那样的生活中，即使困难重重，仍不得不为生存寻找理由。然而，还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吗？厄运连连，使人变得意志消沉。但在此地，完全没有这些问题，更毋须为生存寻找任何借口，而思考只是一种有趣的游戏。在此地，只令人感觉到：世界何其壮丽，尽管人生苦短，但希望并不就此终止。我希望多一双眼睛、多一个肺；我希望伸入草丛中的脚能再长长一些；我希望自己是个巨人；我希望自己的头能和高山牧场上的皑皑白雪同高，能看见那儿的羊群；我希望脚趾能伸进湖的深处噗噗作响；我希望自己就这样或躺或坐地融于自然之中，任手指间蔓生着草丛，发间绽放着阿尔卑斯玫瑰。且让我的膝成为丘陵，让身上躺着葡萄园、屋舍与教堂。如此，我将躺卧千年，天空、湖水尽在我微闭的眼帘间。当我打喷嚏时，将引起一阵狂风暴雨；轻呼一口气时，则积雪融化、河水奔流；我亡，则世界也随之消灭，那么，我将航向大洋，寻找另一个新的地球。

今夜，我将夜宿何处？一切如故。这世界又将如何？是否将有新的神祇、新的法则、新的自由出现？一切如故。山上盛开着黄花九轮草，绿叶间垂吊着银色小香菇，轻柔甜美的风在山下的白杨树间歌唱着，金色的蜜蜂在我的双眸与天空之间嗡嗡飞舞——一切如故。它们嗡嗡唱着欢乐之歌、永恒之歌。它们的歌，就是我的世界史。

（一九一九年）

午歇

天空又笑得清朗，鼓胀的空气到处飞舞。我再度来到了远方的异乡，但却仿佛有重回故乡之感。湖畔的树下，是我今日的歇脚处；我画了有老牛的茅屋和云朵，又写了封寄不出的信。此时，我取出午餐：面包、火腿、花生、巧克力。

不远处桦树林立，枯枝稀稀疏疏地散落一地。我突然想生个小火堆为伴，于是收集了满满一把树枝，在其下方放些碎纸，生火点燃。轻烟袅袅，在正午的炙热阳光下，淡红色的火焰燃烧着异样的光芒。

火腿的滋味真好，明天再买些。老天，此刻如果手边有些栗子该有多好，那么就可以享受香爆栗子了。

用罢午餐，我把外套铺在草地上，随意躺下，看着那缕轻烟及烟尘中成为祭品的小虫朝天空缓缓上升。此时真该来点音乐和节庆气氛的。我想起艾兴多夫的诗，他的诗有些我耳熟能详、朗朗上口，但能想起的并不多，有些只能记得片段。我半哼着最美的两首诗，那是由胡戈·沃尔夫和奥特马尔·舍克谱上旋律的《谁流浪异乡》及《可爱忠诚的鲁特琴》，曲调很哀伤，但那样的哀伤恰如夏日乌云，云后便是阳光与信心。这就是艾兴多夫；这正是他超越默里克和莱瑙之处。

如果母亲还健在的话，我会想念她；我会让母亲知道一切关于我的事，我会向她告白一切。

然而，迎面走来的却是位黑发小女孩，年约十岁。她看看我，又看看小火堆，然后收下我给她的花生和巧克力，和我一起坐在草地上，告诉我有关她的羊，以及她哥哥的事。她说话的表情非常庄严、慎重，相比之下，像我们这样的老人，显得多么可笑。谈话告一段落，她也该回家了；她得带午餐给父亲。小女孩端庄有礼地与我道别，迈开穿着红线袜及木拖鞋的脚，继续未完成的旅途。这个小女孩，名叫安诺琪亚妲。

火熄了。不知不觉中，太阳已西斜。今天我还有好长一段路要走。蹲下身来打包时，我想起艾兴多夫的一首诗，于是随口哼唱了起来：

匆匆，啊，安详时分瞬间即至

我也将随之歇息，头上

美丽、孤寂的森林簌簌作响

即使在此地，我仍是陌生的异乡人

我第一次体会到，这可爱诗句中的忧伤只是黑色云翳，只是哀悼往事如烟的轻柔音乐，它美得令人感动，但却毫无悲痛。我带着这样的淡淡忧伤上路，轻快、满足地快步登山。湖在脚下，河边净是栗树，磨坊的水车悠悠地酣睡，我，信步走入寂然的蓝色晴空中。

（一九一九年）

红屋

红屋啊，从你那小花园和葡萄园里，传来了整个南阿尔卑斯山的芳香。我曾多次经过你门前，但第一次与你邂逅，就打动我那带着流浪狂热的心，令我突然出现完全相反的念头。再一次，我心中响起那古老熟悉的心曲：想拥有一个家，拥有一间环境宁静、四周苍翠花园围绕、可俯瞰山下村庄的小屋；小屋东面放着床，我专用的床，西面放着书桌，我早年在布雷沙旅行时买的那尊小小的古老圣母像，也将挂在那儿。

如同白昼在早晨与夜晚之间出现一样，我的生命就在流浪的冲动与对家的渴望中度过。也许，有朝一日我能达到那样的境界，将流浪与异乡藏诸于心，将景致留驻于心，毋须只为了亲自体验而流浪。也许，我能把家乡藏在心中，不再眷顾红屋与花园，心中自有故乡。如果真能如此，生命将截然不同！生命若有重心，所有的力量将从中散发。

然而，我的生命正是缺乏重心，因而在一连串的极端之间摇摆、晃荡，一会儿渴望安定的家，一会儿渴望漂泊；忽而希冀寂寞与修道院，忽而渴望爱情与人群；曾收集无数书画，却又一一送出；曾纵情放浪，但又转为禁欲修行；曾信仰生命、崇尚生命为一切之本，但又看穿所谓生命，不过是为了满足肉欲享受而存在罢了。

但改变自己不是我的责任。我仰赖奇迹出现。倘若有人想找寻奇迹、引导奇迹、协助奇迹发生，奇迹反而会从身边溜走。我的宿命，是飘浮于许多相互牵制的极端中，与奇迹擦身而过。我的宿命，是永不满足并饱受流离之苦。

绿意中的红屋啊，我曾体验过你的，毋须再度体验。曾经，我拥有过家；曾经盖起一间房子、测量墙垣和屋顶、开辟花园小径，并在墙上挂起自己的画。每个人都有这样的冲动，我也是，我有幸曾经历过一回。此生之中，我实现了许多愿望：立志当一位诗人，就如愿成为诗人；想拥有房子，果然就盖了一间；想拥有妻儿子女，也能心想事成；想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人们，并对人群产生影响，也如愿实现。这些愿望一一完成了，但我却很快便感到厌倦，而厌烦正是我所无法忍受的，于是我开始对作诗产生怀疑，开始嫌弃房子太小。无法达成的目标才是我的目标，迂回曲折的路才是我想走的路，而每次的歇息，总是带来新的向往。等走过更多迂回曲折的路，等无数的美梦成真后，我才会感觉失望，才会明白其中的真义。

所有极端与对立都告消失之处，即是涅槃。我所向往、渴慕的那颗星，依然在我心中熠熠闪烁。

（一九一九年）

罗卡诺之春

风吹过暗红似火的树梢

湛蓝温暖的天空下

百花怒放，呈现

一片清新、纯真的朝气

人潮熙攘的老阶梯

沿山势蜿蜒

烽火台的墙垣上

初春的花朵轻声呼唤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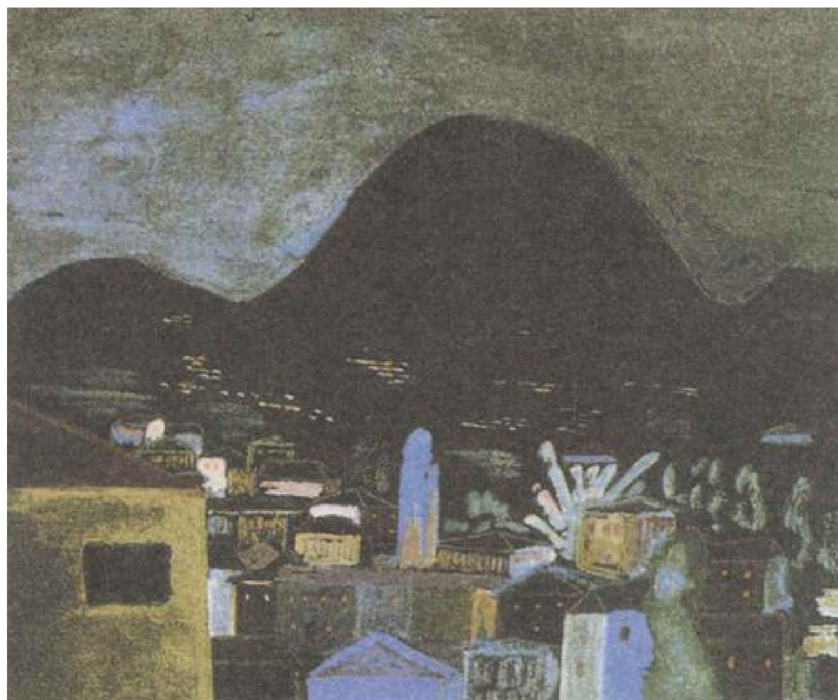
山溪潺潺，泼溅着绿草

水，自山岩上滴落

阳光轻柔地舔舐着我

照看着我，让我释然

让我忘却异乡的苦涩



罗卡诺之夜，油画，一九一七年四月



望山谷，一九一九年

南方夏日

在暴发户仍可自由自在旅行的太平盛世（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夏天的南方未曾出现他们的踪迹，因为无稽的谣言说，夏天的南方酷热难耐，各式各样的病痛无所不在。于是，他们宁愿留在北方，或者前往阿尔卑斯山上两千米高处的旅馆里，挨冻度过溽暑。但现在不同了，有幸能把身家性命和国难财移到南方的人，就在此地留了下来，在上帝恩赐的阳光下，分享南方的夏日，而我们这长年在外的德侨则完全隐匿了起来，我们的满面愁容与磨损的衣裤，也没资格代表德国。这项荣耀该让贤给那一群趁早就偷偷把钱汇到国外，已在此地买下房子、庄园和公民权的暴发户。

太阳无视于这些琐事，依旧东升，广大无垠的栗树林中，鸟儿依旧引吭高歌。我将一块面包、一枝笔、一本书及一条泳裤塞进袋里，走出村子，前往森林与湖畔度过夏日。林中繁花落尽，树枝上结满多刺的小果实，越橘结果季节已过，黑莓则正开始，处处可见其踪影。

放眼望去，四下净是可爱的花草、青苔、蕈菇，我不知道它们的名字，但一直想认识它们，因而决定带一本好的植物学字典同行，坐拥美丽花丛，静静地研究。这个决定，就像曾有过的念头：有一天，想找个小庄园定居下来，种种菜，不再幻想篱笆外的世界。这样的心意很美，也带给自己快乐，但生命似乎太过短暂，无法一一实现。人生苦短，南方之夏更是异常地短暂。在此地，一年之中有好几个月毋须为寒冷与柴火发愁，而夏日只拍动一下它那既短暂又贪婪的金色羽翼，就飞快地逝去了，仿佛连星星、月亮、太阳也感受到来日不多，因而快速地多转了一圈。可怜的人类也一样，在稍纵即逝的焰火中与大自然同歌共舞。森林深处藏着完美而神秘的宝藏——农人们凉爽的小酒窖。假日或夜晚时，玩波西卡球、与和善的村民啜饮农人自酿的葡萄酒，吃面包，谈天说地，我度过了温暖、宁静、肃穆的傍晚，日子充满了夏日的芳香、哀伤、孤寂、哲思与童稚。

午休后，我躺在森林阴影下、越橘丛或绣线菊丛里，许久不愿起身。我哼着德文歌或意大利文歌，读着随身携带的黑色封皮书，对我而言，此时的此地，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地方。我带的书是《阿玛德》（Almaide），作者为法国人法兰希·詹姆（Francis Jammes），那是一本来自人间乐园、充满爱与欢乐的书。

傍晚是前往湖边的时刻，该找个长着芦苇和小树丛的地方走走。湖以温热的舌头舔着傍晚热气四溢的湖岸，河口处，腿和钓竿一般纤细的渔翁一边打盹儿，一边拉着长长的钓线。黄昏的彤彩染红了西边的山头，世界笼罩在黄昏金色的迷眩中，此刻，心中的痛楚变成了甘美。我让已晒成古铜色的脊背沐浴在阳光之下，直到太阳隐没在某座山头之后。这潭好水沁凉了我饥饿的躯体，小河令我的双足凉爽。纵有再多愿望，最后总是成空；生命何其可悲，我们何其愚痴地忍着悲哀过

日子。

在村中享用米饭或通心粉，在小酒馆以面包佐葡萄酒后，是该想想自己身在何方的时候了。踏上灯光明亮的乡间道路缓缓走回家，从人行步道拾级而上，穿过黑黝黝的森林，白日的暖气被森林圈住，浓稠得像蜂蜜般令人陶醉。走过草中幽径，谷物、葡萄累累成串。我朝着富裕米兰人家的花园别墅走去，绣球花在明月高挂的夜晚，放射着魔幻般的白色可爱光彩。回到落脚的村庄时，已是午夜时分，层层乌云后露出皎洁的月光，黑暗树林里，玉兰花散发着浓郁的柠檬般芳香，山下湖中闪烁着村庄里的万家灯火。

月行中天，好像上紧发条的挂钟指针般匆忙；一旦钟忽然故障了，指针便像长跑健将一样，疯狂地绕着钟面飞奔。人生苦短，我们却费尽思量，无所不用其极地丑化生命，让生命更为复杂。仅有的好时光，仅有的温暖夏日与夏夜，我们当尽情享受。玫瑰花及紫藤已开开落落了两回；白日渐短，每个树林、每片叶子都带着惆怅，轻叹着美景易逝。晚风徐徐，拂过窗前树梢，月光洒落在屋内的红色石板上。故乡友人别来无恙？你们手中握着的是玫瑰或是枪弹？你们是否依然安好？你们写给我的，是友善的信，抑或是谩骂我的文章？亲爱的朋友们，一切悉听尊便，但无论如何，请切记：人生苦短。

（一九一九年）

畅饮秋之森林

夜色深沉，风声飒飒

醉卧在凌乱枯枝上

秋意戛然摇曳

万籁俱寂

主人喃喃走入地窖

斟满我已空的酒壶

死神明朝将至

磨刀霍霍迎向我鲜红的血肉

我早已察觉

那暴躁而虎视眈眈的敌人

于是我彻夜欢唱，揶揄死神

酒歌在疲惫的森林里回响

长歌痛饮，只为

嘲弄死亡之威胁

走过漫长漂泊路

风霜早已历尽

如今我在深夜独坐、独饮

等待着

亮晃晃的弯刀 将我的头

与悸动的心分开

冬日，寄自南方的一封信

亲爱的柏林朋友们：

此地的夏天自成一格。那些把卢加诺的高级旅馆全订光的同胞，瑟缩在湖边梧桐树的阴影下，思念着远方北海边的欧斯腾登。然而，你们的朋友却只要在背包里放一块面包，就可享受美好夏日。炎热的夏日如此飞逝，一去不返。

至少此地现在还有阳光，我们仍享受着阳光的热情。十二月底某日上午十一点左右，在枝叶稀疏的树林里，我在某个可避风的角落，面对着太阳写这封信。下午三四点之后，天气开始变冷，远山笼罩在紫色暮霭之中，天空变得又冷又亮，在这里，只有冬天才能看到这种景象。我快冻僵了，必须把柴火放到火炉中，这一天的其余时光，我将窝在火炉前的那一小块地方。人们早睡晚起，但阳光普照的中午时分还是属于我们的，因为阳光将我们晒得暖洋洋的。此时，躺在草地上的落叶堆里，聆听冬风呼啸，静观近处山上皑皑白雪融化流淌。偶尔，在草丛或栗树枯叶中仍可发现生命——冬眠的小蛇或刺猬。树林里，也仍能找到一些栗子；我拾起些许，打算晚上放在火炉上烤。

那些在夏天思念北海岸欧斯腾登的暴发户，似乎十分惬意。他们判若两人，成了人上人。不久之前，我有幸参与他们的生活，应邀前往此地最大的饭店，参加午宴。于是，我穿上最体面的西装，来到富丽堂皇的大饭店，膝盖上的破洞还是我的女管家前一天晚上以蓝色毛线补好的。我看起来还算可以，门房果真毫不刁难就让我进去了。穿过静悄悄的玻璃门，我轻轻地滑进大厅，就像游入华丽的水族箱一般。大厅里摆着很有气派的真皮沙发和丝绒沙发，偌大的空间里，暖气调得温暖怡人，令人有种错觉，仿佛置身于锡兰的加勒法司饭店里。在这里，处处可见衣着光鲜、发国难财的暴发户带着贵妇坐在沙发里。他们在此做什么？维护欧洲文化？是的，这个遭受破坏、令人缅怀的文化仍幸存着：俱乐部式的沙发椅、进口雪茄、卑躬屈膝的侍者、过热的暖气、棕榈树、烫得笔挺的裤子、西装头，甚至单眼挂镜……，一应俱全。相逢的喜悦，使我感动得轻拭眼角的泪水。暴发户们带着和善的微笑看着我，他们懂得如何应付像我这样的人。他们看着我的轻蔑表情里带着微笑，隐隐掺杂着高尚、有礼，甚至带着点肯定。我回想着，曾在哪里见过这种奇怪的眼光？对了，我明白了！这是战胜者巡视战利品的眼光。在战时的德国，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神情。这是女企业家探视伤兵的眼神，那眼神一方面说："可怜虫！"另一方面却说："英雄！"既傲慢又羞惭。

我以战败者的兴奋和磊落观察这些暴发户。他们真是锦衣华服，尤其是女士们。这令人想起那史前蛮荒的年代，想起一九一四年以前的日子，那时我们将华贵视为理所当然、衷心向往的唯一目标。

做东的人还没来，于是我找一位暴发户闲聊一下。

“您好，暴发户，近来如何？”我问道。

“还不错，只是现在有点无聊。有时我真羡慕您膝盖上的蓝色补钉，看来您是那种不知无聊为何物的人。”

“一点也没错。我有很多事做，所以时间过得快。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角色要扮演。”

“此话怎么说？”

“嗯，我是劳动者，您是投机客；我生产，您打电话。后者赚钱较多，但生产却有意思多了；写诗作画其实是一种享受。您知道吗？享受还有报酬是有点过分的。而您的职业是将买来的货物再以百倍的价钱卖出，这并不是很快乐的工作。”

“唉，您真是的，总是用这种揶揄的口气和我说话。老兄，老实承认吧，您和您那补钉的裤子，其实很嫉妒我们。”

“当然！我心怀嫉妒，尤其是肚子饿的时候，看见您在橱窗里大啖鹅肝酱，就令我十分嫉妒；我觉得吃鹅肝酱很了不起。然而，想想看，没有其他享受像吃这么可笑、短暂、肤浅。基本上，华服、戒指、别针与裤子也是如此。穿上漂亮的新西装当然高兴，但我怀疑，您是否整天都想到它的存在？是否整天都因它而喜悦？我相信，您想到钻石和浆挺的西裤的时间，和我想到补钉的时间一样短。不是吗？而您究竟得到了些什么？当然，你们的暖气是令人羡慕的。但若太阳出来了，即使在冬天，我知道蒙塔娜拉有个好地方，在两块岩石之间的无风处，那儿和你们的饭店一样温暖。与我为伴的事物比您的好多了，而且不花分文！更何况，我经常可以在树叶间找到可食的栗子。”

“好吧！即使如此，但您打算以此维生吗？”

“我为世上带来一些价值，并赖以为生；即使仅是微不足道的价值。例如，我画画，就我所知，没有人画得比我好，但只要一点点钱就可以买到我的诗稿，外加我自己配的画。暴发户们所做最聪明的事，就是买下这些东西。万一我今年内死掉，这些作品马上增值三倍。”

我只是开开玩笑，却把暴发户吓着了。他以为我想向他要钱，因而立刻变得心不在焉，咳个不停，而且突然发现大厅最远的另一端有熟人，不得不过去打声招呼。

柏林的朋友们，容我省略我如何与东家一起享用午餐的经过。餐厅洁白明亮，餐桌、餐具何等美观，佳肴美酒，难以详述。看着暴发户们吃饭，给了我许多启示；他们十分重视吃饭的姿势，分寸拿捏得宜。他们一小口、一小口地吃着山珍海味，脸上带着庄严、充满责任感的

表情，以及些微轻蔑的潇洒。他们以古老的勃艮第酒瓶斟酒，表情既轻松又痛苦，仿佛正在吃药似的。看见他们这副德性，我一直为他们祈福。然后，我顺手塞了个苹果和小面包当作晚餐。

你们问我，为什么不去柏林？是的，其实这有点儿奇怪。可是我比较喜欢这里，我就是有点儿自以为是，既不去柏林，也不去慕尼黑，因为对我而言，那里的黄昏山色不够艳红，因为我会怀念这儿的一切。

（一九一九年）

在阿尔瑟纽

我熟悉 这一草一木

漫步于属于隐士的古栈道

绵绵春雨轻轻飘落

微凉的风中，桦树展现绿意

岩石映照着褐色的光芒

岩石、小径、风、桦树叶

竭力吐露出何其魔幻的芬芳

这圣洁之乡，何其优雅

优雅中又带着内敛

隐匿于岩石与阴谷之后

殷红稀疏的森林中

野樱忘情绽放

这是我的圣地

几度漫步，心灵沉潜于幽径之中

孤石断崖，宛如我心之写照

思绪袅袅，漫步其中

奔向昔日目标

此路绵延无尽头

悬崖峭壁，灌木丛林

和风暖日，风雨交织

皆有我往昔苦思的痕迹

思绪如飞蛾短暂

在此却得永生

石壁、溪流、桦树谷

接纳吧！

再度接纳一颗开敞的心吧！

我别无所求，只愿满怀感激之情

倾听您神般的声音

屋舍·田园·园篱

亲爱的屋舍，亲爱的园篱
池塘，田野，草坪
蜿蜒的街道，红黄交错的山丘与农田
绿意攀满的电线杆
一切都将消逝无踪，无一幸存
或遭铲除，或因风飞散
自此与艳阳无缘
我的朋友，我的树，亦将化为尘土
窗扉苍绿，屋顶湛红
啊！尽管如此
草叶啊，树叶啊，今日且婆娑起舞
我愿将你们一饮而下，融入体内
我愿成为草，成为湖，成为棕榈
为何无法与你们合而为一？
你们仿如幻影、神仙。净土上
唯独我浴于烈火
甜蜜、炽热、痛楚的燃烧
令我步履犹疑，心神不宁
唯独我因时间、恐惧、死亡而苦
啊！你们默然，无声地告诫着
苦闷。绘画。作诗。活着。一切继续着
且一饮而尽，一饮而空
在白日将尽之前

堤契诺的教堂

北方新教徒之所以对南阿尔卑斯山赞叹不已，原因之一便在于天主教文化的神奇魅力。我成长于严格的新教徒家庭，对我这样的人而言，第一次意大利之旅所带来的影响，实在难以忘怀。当时，当地居民那种浸沉于宗教、与朴实教堂融合为一体的生活，那种生活中特有的气氛、音乐与安全感，那来自于生活中心——教堂——的源源不绝的活力与朝气，实在令我感叹，并深深为其所吸引。也许天主教在意大利及阿尔卑斯山区也已日趋没落，但在堤契诺，其影响力仍处处可见，否则我便见不到这么多美丽古老的教堂。比起北方，在南方，教堂的存在是绝不容忽视的，而且它依然是生活中崇高的重心，其地位宛如母亲。身为新教徒，我在新教教规和饱受良心不安的苛责下长大，因此，见到这种信仰的纯真，这种为表现虔诚而做的俗丽装扮，令我感到十分震撼。无论是锡兰的神殿、中国的寺庙或堤契诺的教堂，这些景象让所有像我这样的人勾起对失落童心的回忆，想到天上乐园，同时也唤醒心灵深处最纯真无瑕的朴素信仰。我们这些精神上贪得无厌的欧洲人最缺乏的，莫过于这种充满欢娱与天真的信仰生活。

每次越过阿尔卑斯山，一接触当地温暖的气息，听见音调丰富的言语，看见山坡上第一座葡萄园梯田及无数美丽的教堂时，我总是感动不已。那种感动既温柔又深刻，令人想起生命中留在母亲身旁时的温柔情境，想起童年的纯真、单纯与快乐。时间似乎停滞了，于是，在我的感觉之中，此地天主教徒的虔诚与古时人们对于宗教的虔诚，似乎愈来愈难以区分。他们保留了古罗马式与地中海式的农耕文化，例如葡萄、桑椹、橄榄的梯田栽种方式；在南阿尔卑斯山区，源自古希腊罗马那种对视觉美感的重视、对神像的崇拜，以及开放的多神信仰，也延续至今。罗马时期曾建造圣殿之处，如今建起了教堂；昔日为祭祀土地精灵或森林之神而竖立小石柱的地方，如今立起了十字架；昔日水神、泉水女神或廊神的神殿遗址，如今建起了圣殿和石龛，殿内放置了圣像十字架。孩童们和当年一样，在圣殿之前嬉戏玩耍，以花朵装扮自己；圣殿旁长着一棵柏树或松树，流浪者和山羊也来此地歇脚。某个夏日，由身着蓝金色相间服装的天主教徒组成的优美队伍行经此地，为小神殿祈福，洒圣水，提醒人们不要忘记小神殿，它提供人们慰藉、喜悦、神的警示，以及人生至高的目标。

这种感觉，在堤契诺尤其强烈。来到阿尔卑斯山南麓，便进入了阳光之乡，进入了欧洲最古老的文化之中，当地温暖的阳光、美丽的语言、充满巧思的葡萄园梯田，以及大小教堂与圣像十字架等所有将宗教虔诚表露无遗的建筑，一切都是美，美得难以言喻。自古以来，堤契诺地区优异建筑师和石砌工匠辈出，许多意大利的伟大建筑，都是在他们的技术支援下完成的。甚至连他们建造教堂的地点，也都十分美丽，这些地方，令人联想起卢加诺、堤瑟瑞特、隆科、占堤利诺附近的圣安波狄欧、布列根左那，以及萨索的圣母堂。即使是教堂入口

处的引道，也都经过精心设计，非常美丽；石墙之间，通往教堂的通道或桥梁线条也十分柔和。此外，教堂前一定会有一个广场，广场不大但却十分平坦，让人能在此稍作歇息，不至于带着上山的气喘吁吁或下山的小快步进入教堂。广场上植着几株树，为教堂的前廊走道遮挡太阳或风雨，它们形成三至五个绿意盎然的庄严圆拱，远远呼唤着我们。

在这石材丰富木材缺乏的地区，教堂和其他建筑物一样，完全由石块砌成。在小山村里的小教堂，墙垣毫无装饰或粉刷，一片光秃，即使屋顶也是以原始页岩片搭盖而成，只有山墙和钟塔才凸显出教堂的特殊身份。在其他地方，经过粉刷、绘上壁画的建筑物很多，外观也很美，但此地的气候并不适合在外墙画壁画。另外，即使有些教堂十分简陋，此地却绝见不到倾塌的教堂。

无论在城里或村庄，教堂是最显眼的建筑物，而钟塔则为教堂画出美丽的轮廓；在这个地区，到处洋溢着流传久远的宗教虔诚，即使是在人迹罕至的偏远深山幽谷里，也能感受到。再偏远的地区，只要有山羊吃草，有旅人寻找歇脚的地方，就有小教堂，它们就建在道路转弯之处，小径从屋檐下穿过，因而成为遮风蔽雨的好地方；堂内稚气又美丽的圣像十字架旁、古老的墙边或屋檐底下，有着以古朴、苍白的颜色绘制的小壁画。春天时，孩童们在每一座圣像前的玻璃瓶、杯子里或铜器里插满了花。

即使从不进教堂，但它仍到处可见，提醒我们它的存在。任何在石砾磊磊的山路中寻找歇脚处，或在炎热的乡间道路上渴望树荫的人，都会心存感激地享用这些建筑。在这崎岖的山区里，它装点风景，指引方向，并且提供了让人闭目小憩的处所；它造福大众，因而广受欢迎。教堂里，更蕴藏着许多奇珍异宝，例如卢加诺的卢伊尼绘画，山中不知名小礼拜堂或堤契诺一带教堂的绘画，以及湿壁画、祭坛浮雕、受洗石、雕像等，说明此山区与意大利古典文化有密切关系，同时也表现了堤契诺人传承了造型艺术的古老天分。我可以举出上百个例子来证明此言不假，但我不愿浪费篇幅一一举证，把自己当成导游。没有导游引导的旅行更美，只要在堤契诺旅行，立刻就会有令人愉悦的收获；在美丽的风景中，到处都能发掘静静隐藏着的古艺术珍宝。

亲爱的堤契诺大小教堂，由于你们，我觉得宾至如归；你们与我共度了许多美好时光，为我带来许多喜乐，同时也提供我清凉的树荫和艺术的飨宴；此外，你们更启迪了我，令我思考自己的责任，同时拥有快乐、勇敢与乐观的人生观。在教堂里，我聆听圣经道理与圣诗礼赞，观看鲜丽的队伍从教堂门口熙攘而出，消失在明亮的风景之中。就像山岳湖泊，就像深峭的山谷、俏皮的钟声、林中绿荫下的小酒馆、山坡上古老的赏鸟塔一样，教堂属于这块土地，在它们的庇荫之下，生活非常惬意，即使像我这样的异教徒，也深受福泽。

（一九二〇年）

小径

有一条小径由村子直通湖畔，那是一条步道，步道上布满页岩石砾。我经常走过这条小径，夏天走个几百回，冬天偶尔才会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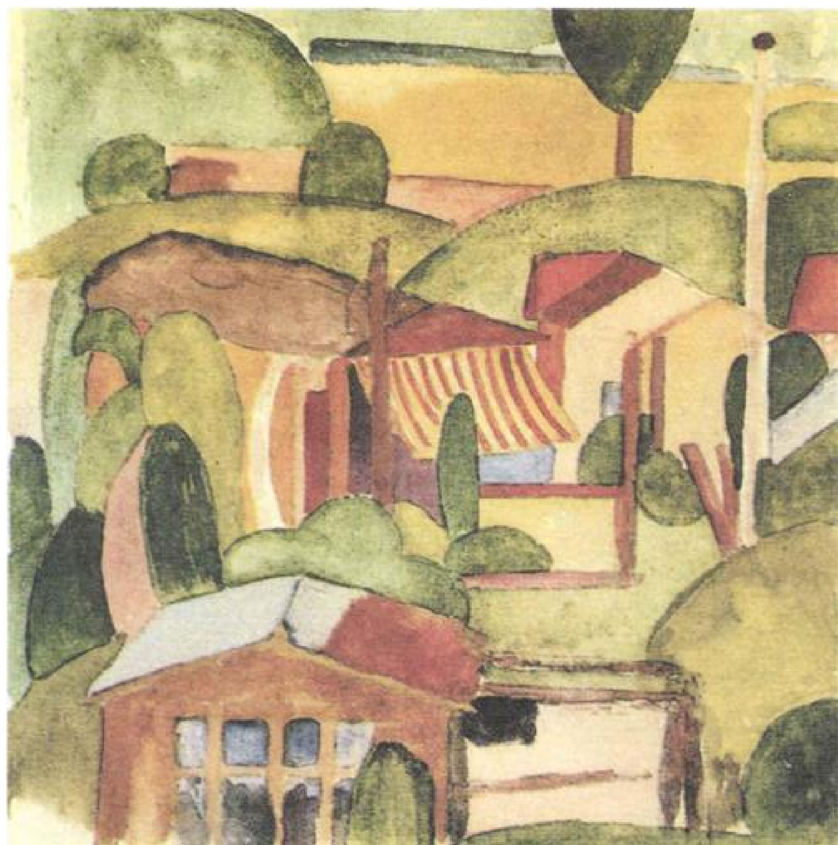
这条小径并不容易发现，它从马路上某个出人意料的地方分岔而出。在花草繁茂时节，它总湮没在黑莓藤蔓和羊齿植物之中。穿过丛生的野草，小径几乎呈垂直状地穿过或疏或浓、树干细瘦的小栗树林。这些栗树的树龄并不年轻，它们在数十年前曾遭砍伐，之后又在残株的树干上冒出无数青嫩的绿色生机，因而形成这片欣欣向荣的森林。

每年五月和六月初，当栗树长出嫩叶时，令人惊艳万分；此时树叶非常大，所有的小栗树就像有人以梳子梳过一般，全以同一个方向朝着晴空伸展，枝叶繁茂的树干也朝着同一个方向生长，整个树林因而形成一张由千万缕绿线编织而成的网，网上绿线交错，角度一致。

沿着小径前进，不久便来到较低处。此处的枯木四周耸立着巨大而威严的老栗树，常春藤蔓生于高贵的树干上，青苔铺满树根，树上的树冠硕大，树下遗留着去年的栗子残骸，其中还藏着一堆堆去年秋天带刺的栗壳。树旁稀稀疏疏长着些许枯草，附近有一片陡降的小草坪，其上半部栗树成荫，下半部则暴露在阳光之下。春天时，这满是尘土、又枯又黄的小草坪上总是美景无限，成千上万的白色番红花装点着圆形的草坪，一排排的花朵宛如一块银色毛皮，也像一缕白色轻雾向下延伸。



山丘上的小教堂，水彩画，一九二二年



有条纹遮阳篷的屋子，一九二一年

往另一边看去，又是一片森林。起先仍是稀疏低矮的栗树，然后是金合欢，五月时，香气浓郁得仿佛置身热带的梦幻花园。金合欢丛里夹杂着一些冬青树，它们的树叶泛着沉静的油光，红色的果实使冬天光秃的小森林生色不少。

在这儿，小径又变得陡峭，到了雨季则变成狂奔而下的小河流，将小径冲刷出一道深沟，行走其间，仿佛置身军用沟渠之中。接着，栗树树根出现眼前，一旁是零零星星的枯黄秋叶以及美丽的牛肝菌菇，若想摘采可要趁早，因为这儿的村民乐此不疲，尤其是夏末月圆好天气时，常常全家动员采菇去。不论野菇躲在多隐秘的角落，它们仍逃不过村民高超的采菇技术。

六月时，此地长满欧洲越橘，它独占林中空地，将其他植物排除在外。阳光下，越橘和欧石南整年散发着神秘的芳香。到了夏末，缤纷的西班牙蝶和大锦蝶翩翩起舞。

小径至此坡度缓降，有好长一段路几乎都是平缓的，四周林木既高大又浓密，其间有些老树，甚至还有几株梣树。小河残留的水在此汇聚成一摊小水潭，直到夏天来临为止，某些在此山中罕见的花朵在潭边绽放着。羊肠小径在此地渐形宽广，有些地方甚至变成原来的两倍宽，因而衍生出另一条并行的“双胞胎路”。突然间，老森林豁然开朗，树林尽头最后几株树旁出现一间小屋，小屋有着温暖的黄褐色墙与红色的屋顶，可能是间马厩或仓库。走过小屋，穿过绿荫，眼前是一块小草原台地，上面长着几株矮葡萄树、几株幼小桃树，以及几株历经几百次修剪、带着庄严树瘤的老桑树。我经常看见一位老翁站在下宽上窄的梯上修剪桑树；终其一生，老人想尽办法以刀剪征服桑树，以便让树枝乖乖成长，不至于太接近地面，但同时也能让他轻松地摘采桑椹。老桑树每年修剪一次，年复一年，虽然历经修枝剪桠，但却新枝茂盛、欣欣向荣。终于，桑树赢得了胜利，日渐长高，直到刀锯伴着老翁寿终正寝，依然无人能扳倒它。

穿过绿色草原台地，走出森林，沿着葡萄藤与桃树朝着另一处森林走去，眼前再度呈现一幅美景。随着四季变化及树叶疏密的不同，下方的树林间隙里，闪烁着红、白、蓝等或深或浅的光影。定睛一看，原来那是陡坡下方的红色屋檐，在晴空下闪闪发亮。村里的声声鸡啼隐约可闻；村庄之后，则是玫瑰色的沙滩，以及镶着白边的蓝色湖泊，湖畔丛生的芦苇无力地随风摇曳着。我总爱在这儿驻足停留，手攀着树干，顺着几乎垂直陡降的小径向下看去，让目光越过村庄里的红色屋顶及晾晒的衣裤，眺望红色的波西亚玫瑰、蓝色的湖泊以及湖畔芦苇。往前走几步，经过狭窄的沟渠及交错散布的土堆，再穿过几株老树，是一处古木耸立的空地。越过攀满黑莓的老墙，一条白得耀眼的路出现眼前；路的另一头，就是芦苇摇曳、小舟漂荡的湖泊了。在那里，几名男孩手持竹子做成的钓竿，赤着褐色的双脚，正站在浅浅的湖水之中。

（一九二一年）

为谷中工厂作画

连你也是美丽的，绿谷中的工厂

尽管你象征令人痛恨的事物及故乡

追逐金钱、奴役、暗无天日的囚禁

连你也是美丽的

淡红色的屋顶常燃起我眼里的喜悦

那旗杆、旗帜与傲人的烟囱

我问候可爱的你

简陋屋舍上装饰的宝蓝

充斥着肥皂、啤酒与儿童的味道

绿色的草地，紫色的田野

柔和、欣喜地将栉比鳞次的屋舍与红顶

游戏般地填补其间

管乐宛如双簧管、长笛

我展开欢颜，笔蘸颜料

田野披上尘般的绿

最美莫过于红烟囱

矗立于愚蠢的世界中

美丽傲慢无比

却也可笑之至

宛如巨人稚气的光影钟上的指针

堤契诺夏夜

久经炙热干旱之后，终于下了一场雨。整个下午雷声隆隆，还下起了冰雹，起先是令人窒息的闷热蒸气，随即沁凉的空气温柔地扩散，空气中带着泥土、石头及树叶的苦涩气味。之后，夜降临了。

山中阴凉处的森林里有一处石窖酒馆，那是村中的地下酒馆。就像幻想中的小人国森林里那童话小村庄似的，酒馆正面是小巧的石砌山墙，房子一时看不见，从高处俯视，屋顶与房子似乎低陷在地面之下，岩石地窖由山壁挖掘而成。装在灰色木桶中的葡萄酒是去秋酿的，有些甚至是前年秋天酿的，不过没有更陈的酒了。那葡萄酒淡得宛如葡萄汁，带着冰凉的水果味，以及浓浓的葡萄皮味道。

陆峭的森林坡上辟出了一个小平台，拾级而上，平台上有座小酒馆，仅容得下两张桌子。此时，我们正坐在这家小酒馆里。栗树、梧桐及金合欢等老树巨大的树干，直直伸向苍穹，隐约只看得见一小块天空；由于这些树的枝桠茂密，我常在雨中的树林空地上长坐，却从未被雨淋湿。我与几位住在附近的外来艺术家，默默在黑暗中对坐着，蓝白条纹的陶杯里，盛着鲜红的酒。如小岛一般的平台下，位于我们正下方的酒馆大厅里，红灯闪闪烁烁。透过黄杨树茂密的叶缝往下看，灯光下是一片充满喜悦、黄铜般的光芒，一个男人的膝上放着法国号，面前放着一杯酒，他开始吹奏法国号；旁边另一位男士手持低音喇叭，当他们开始合奏时，又响起了第三个温柔木管乐器的声音，这声音使人联想起巴松管，但我看不见吹奏者，只能看见他的侧影。他们的合奏温柔而内敛、熟练而灵巧。演奏的前厅又小又窄，听众稀稀落落，演奏者控制着音量，他们乡村式的、欢悦的、亲切的演奏，虽不特别强调情绪，但仍带来感动与幽默感，节奏轻快又充满自信。这音乐就和葡萄酒一样，带给人香醇、纯净、乡土与直接的感受，但却没有强烈的刺激，也毋须心存戒备。

才听到音乐，还来不及在窄小的木凳上转身向下看，舞者们就出现了。夕阳余晖仍逗留在酒馆前的广场上，三对舞者就在酒馆前厅流泻而出的灯光下舞动着；由于树木挡住了视线，我们只好从黄杨树浓密的叶缝间，欣赏他们的舞姿。

第一对舞者是两名女孩，其中十二岁的那个女孩穿得一身黑——黑围裙、黑袜、黑鞋；七岁的那名小女孩则穿着明亮的浅色舞衣和白色围裙，光着一双脚。大女孩数着节拍，一丝不苟地跟着节奏舞蹈，她跳得很好，舞步丝毫不出差错，该快就快，该慢则慢。她的容貌严肃庄重，像朵苍白的花朵飘动着，在森林暖湿的暗夜里，显得模糊难辨。小女孩则刚学舞不久，仍不太会跳，因而舞步有点拖泥带水；她微咬着下唇，微嘟着嘴，笨拙地看着同伴的脚步，同伴也悄悄提醒着她。两个小女孩的脸上焕发着严肃和满足感，手舞足蹈间流露出属于孩子们的尊严。

第二对则是两个小伙子，年约二十岁。较高的那个没戴帽子，露出短短的鬈发，另一个则斜戴着毡帽。他们两人卖力地舞着，同时脸上略带着微笑；他们不只尽力跳得正确，同时还在舞蹈中表现出感情。舞蹈时，他们的手一致地向外伸展，头部后仰，有时还会曲着膝、弓着背，尽可能地舞出最精致的动作。他们的热情舞蹈，鼓舞了吹奏木管乐器的乐手，他让乐曲更温柔、更婉转、更哀怨。两位舞者面露笑容，较高的那位更是自得其乐，完全沉醉在舞蹈之中；他爱上自己的舞蹈，忘却了一切。另一位舞者有点淘气，他略显腼腆以博人一笑，并希望因而获得赞赏。我想，较高的那位应该会有较顺利的发展吧。

第三对舞者是琳桂娜和玛利亚，两年前我在她们上学途中遇见过她们。琳桂娜是典型的南方姑娘，轻巧而纤瘦，细长的脚和细长的脖子流露出生涩的美。玛利亚则截然不同；她出落得更美了，不久前我仍将她当成小女孩看待，现在可不行了。她的五官突出，脸色娇嫩丰润，坚毅的眼睛呈浅蓝色，褐色的秀发蓬松；她已从小女孩蜕变为少女，看似慵懒，眼神却奔放而充满活力。如果我是村中的年轻小伙子，一定非玛利亚不娶。玛利亚一身红衣，她向来只穿红色或粉红色的衣服。她和琳桂娜舞着，红色衣裳飘来飘去，时而消失在黄杨叶影之中。她们的舞姿曼妙，心情愉悦，不像小女孩那般严肃，也不像两个小伙子那般开放、虚荣。美妙轻柔的管乐声、充满欢娱装饰音与跳跃感的乐曲，与玛利亚和琳桂娜的舞步搭配得天衣无缝。森林里的绿色薄雾在她们头顶散开，前厅里的一小道灯光打在她们的额头上，她们合着节奏，紧凑又灵活地舞着。

平台下，在黄杨的黑色阴影之后，灯光与音乐流泻着，年轻人舞影婆娑，人们倚在大厅廊柱或屋外的树身上观赏着、赞美着，不时点头微笑。平台上，我们这些异乡客和艺术家则坐在黑暗中，环绕身旁的是不同的灯光、不同的气氛、不同的音乐与不同的人。石上的叶影、衣上褪色的蓝、七岁女孩曲膝时的庄严神情等，这些令我们如痴如醉的人、事、物，是平台下面的人们所忽视的。对于村民习以为常的东西，我们既羡又爱，但他们却羡慕某些我们早已厌烦的奇怪事物和习惯。只要愿意，我们也能参与其中，绝不会有人阻止我们和他们一起欣赏音乐和舞蹈，但我们却坐在梧桐树下，在树影之中陶醉地聆听三人乐团的演奏，看着人们苍白容颜上若隐若现的光影，倾听红鸟在沉静黑夜里的啼叫与争吵，同时心存感激地吸取今夜朦胧的神秘气息，以及这小小乡村世界里令人愉快的祥和。他们的表演使我们感动得热泪盈眶，但他们的烦忧以及他们的快乐，都不属于我们。

玫瑰色的酒斟入蓝色的陶杯中，当平台下的舞影朦胧时，玛利亚那红色衣影逐渐舞进黑暗的阒寂之中，那明亮的花般容颜，也随之消失，没入夜色中，只见门口那红色的温暖灯光显得更为明亮。在熠熠灯光尚未熄灭之前，我们起身离席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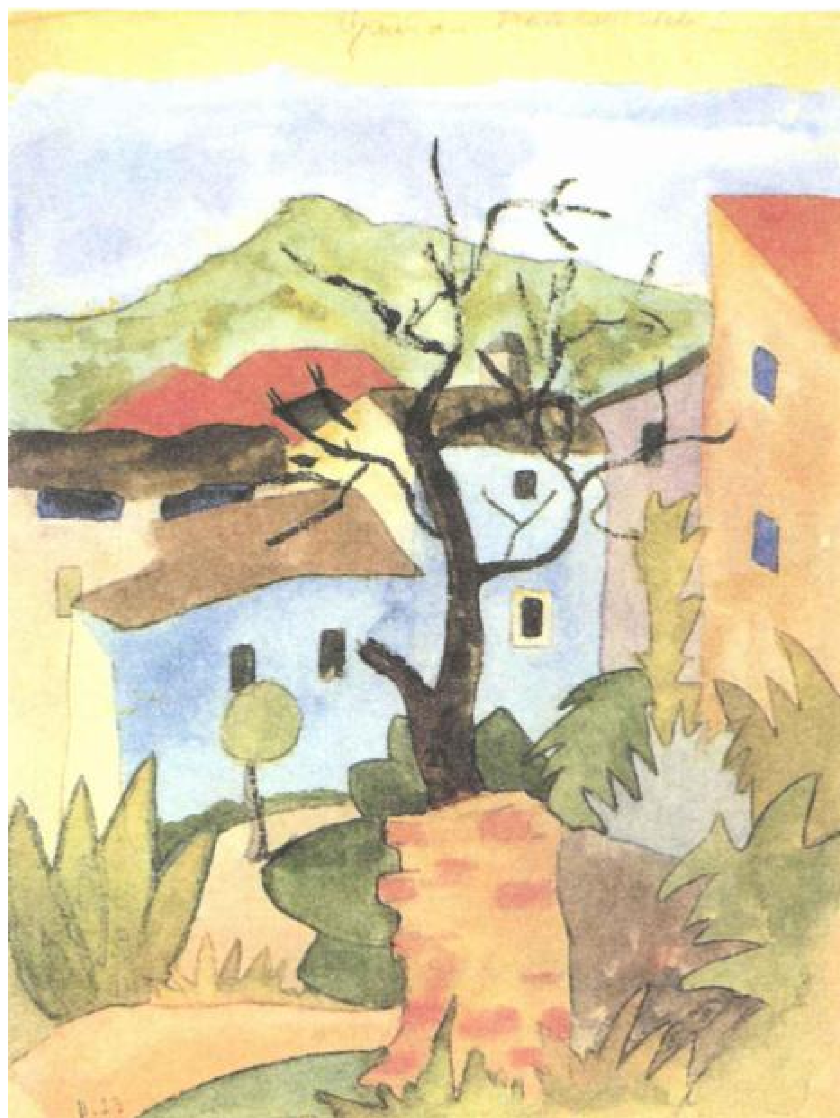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一年）

暮色中的屋容

夕阳西斜，黑夜来临
金色光芒悄悄染透屋舍
在深沉的暮色中
兀自绽放如花
屋已歇息
沉静，一如晚祷

栉比鳞次的宁静屋舍
依山绵延，亲密如手足
古朴如歌
人人皆可朗朗上口

屋墙、油漆、斜顶
虽清寒却傲骨
虽破败却幸福
婉约、温柔、深沉地
将日间的暑气逼退



堤契诺的村庄，水彩画，一九二三年



山谷中的工厂，水彩画，一九二一年

湖岸

今年夏天的炎热，让人仿佛置身印度一般，甚至连湖水也不再沁凉。不过，每天傍晚湖岸仍是晚风习习，在湖水中游游泳，然后光着身子迎着风，令人神清气爽。因此，这时候我总会下山来到湖边，有时还会带着素描本、水彩、干粮及雪茄，整个晚上就待在岸边。

正午过后，通往湖边的小径便曝晒在阳光下。小径十分狭窄，下坡的角度又陡，我穿着一身亚麻衣服，沿小径直奔而下，惊得蜥蜴匆忙躲到枯萎的草丛中。烈日炎炎，一些金合欢已变成金黄色，所有的植物都被晒焦了，它们忍受着炙热，沉默且毫无生气地垂着头，等待着死亡和秋天的来临。我在沸腾的空气中跑下山，攀着染料木属植物，看风吹过不远处的玉米田，掀起一波波银色的浪涛；沙石的热气透过鞋底传了上来，汗珠一颗颗流过我的双颊和脖子。噢！秋天也好，冬天也好，我多么怀念最后一朵紫色花朵无力地绽放在十一月草地上的时光，多么怀念初雪吹过光秃秃山丘的日子！

一阵阵的风从湖畔吹来，穿过树丛和黑莓藤蔓，绕过墙垣；我深深吸了一口气，风中带着湖水、鱼腥和芦苇的味道。高大的梧桐树矗立身旁，粗短的紫色树干下，银亮的小草随风摇曳。我朝着五彩的湖岸走去，深蓝、青绿的浪潮，一波波拍击着炙热的碎石砾，舔舐着橘红色的沙滩，推挤着岩石，戏弄着漂浮的木块，芦苇也因潮水的顽皮而沙沙作响。艳阳高照，淡蓝的薄雾中，湖水清澈如镜，对岸层峦叠翠，随着山色渐远渐淡，思绪也逐渐澄澈透明。我将背包挂在枝桠上，脱去衣物，火热的碎石砾扎痛了我光溜溜的脚底。走入湖中，浅浅的湖水和空气一样暖热，一直游到湖心处，才感受到一丝的冰凉。我潜到深蓝的湖底，又仰躺在湖面上，随兴漂浮许久。湿暖的潮浪轻抚着我的眼与唇，但风是凉爽的，从我舒展开的毛细孔中慢慢吸去暑气。之后，我静静走回岸边，躺在浅浅的湖畔浪潮中；不久又跳起身来，钻进艳阳烤得炙热的沙堆里，一动不动地躺上好一会儿，把自己烤得全身发热。我像游戏一般地重复着这种过程，一而再、再而三地烤热自己后，又冰凉自己，乐此不疲。这种游戏反映了生命中的一切热情、痛苦与刺激，反映了一切奔波与歇息、狂热与冷淡、激情与低潮。

深沉的疲倦感洗净了我心灵里的尘埃，吹散了我记忆中的烦忧。我舒展四肢躺在沙滩上，慵懒地微喘着。我不再感到炎热，也不再感到沁凉，只觉得疲倦，疲倦不堪。偶尔，我听见鸟儿鼓翅飞翔、鱼儿跳跃、强风骚动芦苇的声音，偶尔则听见人们谈笑、扑通跳入水中、裸足奔过沙滩的声音；有些人甚至就跨过我的身上。附近村庄里的孩童和少年们也来游泳；我哼着歌，眯着眼看着他们。一会儿，美少年带着狗也来到湖边。那是一个年轻健美的运动型少年，他有着深褐色的肌肤，黑发上系着红布，泳技绝佳，每天都和他那只长毛狗一起来；那只狗或许该算是长卷毛狗吧。少年游泳时像只身手矫健的水獭，头

部几乎都沉入水中，他的狗也随着他游来游去。我的眼睛紧盯着他，看他远游，看他潜水，看狗儿大声吠叫寻找他，看他游到远处才浮出水面，看他逗弄狗儿，把水泼在狗儿身上，和狗儿在水中戏耍。

太阳西沉。时光匆匆流逝；我似乎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我站起身子，拍去腿上的石砾和贝壳碎片，不得不离开了，因为再过不久便会觉得饿。我无奈地想起那陡峭的山路，然后再度回到“家”中，再度回到那个世界、那样的时空——在那个现实的世界里，晚餐等着你，四处都是邮件、报纸、有用的信、无用的信、好书、不好的书……这些繁琐的事物，真的如此重要吗？

在湖湾芦苇茂密处的对岸，距离湖畔约二百步远的船坞旁，我看见一抹蓝，在五颜六色的沙滩上，我看见了一抹纯净、美丽的浅蓝。于是，我的眼睛饥渴地啜饮那纯净的颜色，我睁大慵懒的双眼，欣赏那样的蓝。突然间，在灰色树皮修葺而成的小屋及茂密的绿色芦苇旁，响起了可爱的声音。定睛一看，在那一抹蓝色之上是柔和的白，白色之上有着蓝色小斑点，随后出现了头巾与帽子。原来，那是游泳的女子。

见到如此的光景，令我心跳加速，热血沸腾。在这里，游泳的女子是罕见的；这里的女子十分害羞，人们也将女子的羞赧视为神圣。在这乡间，游泳时出现的裸露躯体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此时湖岸对面出现的，竟是几名村中女子躲躲藏藏、小心翼翼地游着泳。我只看见些许的蓝色、红色、肩背上的光影，以及晃动的发束。我静静坐着不动，并不走近。我凝神望着，为何这景象如此美丽、动人，唤起我对爱情的冲动？只不过是几名游泳的女性，为何令我的心情如此激荡？也许她们一点也不美丽；也许一旦靠近她们后，我将不屑给她们一个吻；然而，这些在远处芦苇丛中若隐若现的小小人影，她们那焕发着光芒的肌肉与头发，她们那蓝色泳衣、白色外衣、有斑点的红色头巾，竟如此深深地吸引我，令我兴奋，令我拥有恋爱似的焦躁。我不禁想起比利时北部有关骑士哈勒文的传说。哈勒文会唱一种特别的歌，只要听到他的歌声，所有少女便会情不自禁地奔向他。但愿我也会唱哈勒文的歌，那么蓝衣女子们便会带着爱慕之情向我游过来。也许，我并不会喜欢她们，毕竟我是非常虚荣的，如果她们粗鲁且相貌平平的话，那么我可能必须说：“姑娘，离开吧。我的歌并非为你们而唱。”但我不能告诉她们：“你的蓝色泳衣远看十分美丽，我以为，泳衣的主人想必也是个美人。”

此时，女孩们已下水嬉戏了。尖叫声一阵阵传来，她们的容颜在水中忽上忽下，她们互相泼水，打水花儿，以事先编成桂冠的水草互相投掷，或者为一株沉浮的芦苇而争吵。她们是多么快乐，多么天真无邪！在我一生中，可曾如此尽兴、如此毫无顾忌地展开欢颜？是的，我也曾这么做，希望以后也能这么做，即使机会不多，也不太容易，但我希望还能享受如此的欢乐。

如果现在身在锡兰，游泳后少女们将会捧一束莲花走进庙里，她们身上将只缠着腰布，露出纤瘦的褐色肩膀与胸部。

突然间，我发现湖水、岸边及游泳的少女们刹那间全改变了颜色，同时也蒙上了一层阴影。回过神来，太阳已下山，悄悄沉落在阿格诺的山头之后，风也逐渐转弱。我起身拿起衣物，对岸的少女们也停止了笑声，默默回到岸上，她们也感觉到晚间的凉意，于是回到船坞之中。我可以趁此时走过去，在她们回家的路上等着她们。但我不，我不想见到她们穿着平日的衣服，见到她们真实的容貌。

我经过小屋，听见她们唧唧喳喳地说着话。如果我有根手杖，那么我可以用它敲一敲小屋的墙壁。但我没有。在上山的路上，我会在林中砍一根树枝，当作手杖的。

（一九二一年）

南方之夏

栗树盛放着绿，暮色中一片蓊郁

半圆月爬上树梢，我们在林中静静饮酒

夜风暖热，觥筹交错

漆黑如墨的夜，浮映在殷红醉人的酒

倏忽即谢的花朵 绽放在这长夏

爱人，痛快喝酒吧，可人儿！

亲爱的，让我们手持夏之焰火

向仲夏夜之歌召唤

啊！猫头鹰的叫声

啊！深漆的夜之心

那夹竹桃丛里明媚的夜蛾啊！

兄弟们，且以这红热的躯体灼炙彼此

将之奉献诸神，作为极乐祭品

且奏起生死之歌吧！

酒杯撞击着，熊熊烈焰燃烧着我们的时光

夏日黄昏在提契诺森林酒馆

余晖在梧桐林梢嬉戏

高耸的树干间，尚见澄蓝苍穹

倒映酒中。森林中妇人与孩童交谈

只闻其声不见人影

山谷村落传来的星期日乐音

夹杂着汗水味

远方夕阳斜照

蒸腾着夏日沉重而闷热的空气

林叶与山石散发着生命的气息

天真如修院般的气息在空中飘荡着

虔诚赐与面包及沁凉的酒

以那高贵的魔幻神力

路旁，羊齿植物浓郁刺鼻

树丛中，睡鼠张开惺忪睡眼

第一只蝙蝠掠过

纠缠盘绕的枝桠，觅食

乐声一波波渐息

灯光一盏盏渐灭

白日将尽

夜晚从浓密幽深的林中降临

如琥珀蜂蜜芳香

如慈母哺育我们

白日如此逝去

随之而逝的

是被我们正名的世界

梧桐、枫木、白蜡树、山岩、屋舍

融合为一，缤纷地逝去

重返慈母怀抱

回归混沌未开之喜

野草、野菇匆匆吐露芳香

灰林鸮啼唱着

杂叶乱枝轻轻摇曳

时光荏苒，何其芬芳

精神渴望血

犹如白日渴望黑夜

昂格罗的圣母

夏日傍晚，太阳一下山我就从沙尔瓦托山的卡萝娜出发，前往圣母教堂。村子尽头有几间华丽的木屋，满布石砾的小路从那儿开始缓缓上升，路旁有几座花园，无花果树自褐色的围墙里攀出，肥大的树叶间悬着肥硕饱满的果实。一会儿回头一看，村落中的屋顶栉比鳞次，单调而原始的美感，宛如非洲原住民的部落。烤玉米饼的炊烟从烟囱飘向四处，整个村落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棕色的大石堆，缓缓释放着它所储存的七月暖气。

花园尽头，小径处处，随兴通往树林、大麦田或黑色金字塔形的豆圃中。小径旁有座石窖酒馆，除了周日晚上外，平时大门深锁。酒馆名叫“失落的面包”，一个空荡的波西卡球道，上面是一座以山中美丽的红石砌成的露台，那温暖的颜色在一片绿意中，柔和地点燃一抹红焰，宛若雷诺瓦笔下的红衣女郎，在一片绿色中焕发着光芒，又似丝绒布上的一颗红色宝石。墙上一尊古雕像雍容地俯视着众生，经过多年风吹雨打后，雕像变得素朴、狂野而内敛，带着哥德式风格；那是怀抱着垂死圣子的圣母像。再往山上走，脚下小石滚动。小径出奇寂静，没有任何路是如此地古意盎然；走在此地，仿佛走进了另一个时空、另一个世纪与另一种生活情境。在卢加诺附近很少见到这么静谧的小径，时光在此仿佛暂停了，完全看不到任何现代的痕迹。在罗卡诺、欧瑟拿诺、罗松、哥林诺及阿尔瑟纽等地，较常发现这种为人遗忘的蛮荒一隅或中古世纪景象。

傍晚在小径上漫步，令人神清气爽。小径并不会令人兴奋或激动，它毫无振聋发聩的作用，但却能安抚人的心绪与灵魂，令人获得安宁；在此地，我感受到虔诚、信任与纯真。小径忽窄忽宽，像孩子似地变化多端，连路旁的矮墙、小玉米田、葡萄架和豆圃，也充满童趣。农田和草地消失在稀疏的树丛中，放眼望去处处净是森林，林中有些老栗树和饱经风霜的奇木，残株上的新芽生长茂盛，小岩石上布满染料木属植物，原有的酢浆草、青草、野豌豆、小杨木等，逐渐在森林中消失，而由五月花丛、染料木属植物、千金草、绣线菊以及散布四处的小牛所取代。

到处堆放着牧草，这是今年的第三次收成，已去穗的麦子堆放在刚收割过的一小方麦田旁。如果罗马尼亚、美国、加拿大或加州的农人看到这么可怜、落伍、完全手工经营的小型农业，看到此地农人以手播种，以镰刀收成，他们想必要耻笑一番，同时更激起很大的优越感。他们有理由骄傲，但不该因而取笑这些小农。像我这样保守、浪漫、幼稚的诗人，便爱极了这以手收割的牧草，爱极了这里未经修筑的河道，以及随兴种植的森林。我爱那些看似快要倾塌、但却屹立不摇的圣像十字架，我爱那些斑驳墙上画着淡色天使和圣像的森林小教堂，也爱这里的文化遗迹、这里所有的老人，甚至年轻人的表情和手势。

这一切是如此纯真、虔诚且内敛，就像路旁脆弱、无助、过时的旧东西一样惹人珍爱。我深爱这儿的一切，心中为每一条公路的开辟、水泥建筑的兴建、截弯取直的河道、铁制的电线杆等哀叹。我并非抵制“进步”，亦非控诉改革，然而，诸如此类的文明大举入侵此地，连这落后的小世界也不放过，文明已将这恬静的田园乐趣之根源掏空了。这个古老的世界终将落幕，不久，机器将战胜双手，金钱将战胜道德，理性经济将战胜田园之乐，没有人知道究竟谁对谁错。

像我这样的古文明崇拜者将因而感伤，但不论我们的诉求是什么，无人能反对我们的意见。我们明白，无论凭借理性或感性，我们的想法与进步或浪漫、前进或落伍无关，而是与事情的表象或实际内容有关。我们明白，我们讨厌的不是铁路与汽车、金钱与理性，我们讨厌的是遗忘上帝，是心灵的浅薄。我们更明白，真正的生命、真正的真理凌驾于对立的概念之上，例如金钱与信仰、机械与心灵、理性与虔诚。我们之中有人会莞尔一笑，因为我们对利润和经营的无知，和那些企业家或眼中只有利润的人对于丰富心灵的无知不相上下；骄傲自信、稚气地想征服世界的工程师们，他们的天真并不亚于我们浪漫、诗意的天真；他们坚信计算机，正如我们对上帝的信仰一般坚定，但当他们世界中的绝对论法则遭爱因斯坦推翻时，他们因而感到愤怒与恐惧。大都会的文坛嘲笑我们是多愁善感的浪漫诗人，但我们不只是愚昧的狂热分子，不只是为了几座注定要倒塌的老砖墙而大声疾呼，甚或动员民众保卫乡土；我们之中有人和企业家一样聪明，心中也许比追求进步者更坚信未来，更憧憬未来，因为我们相信机械的生命短暂，而上帝才是永恒。我们的一位伟大同志、欧洲最后一位真正的诗人，仍独居北方，他虽逃离尘世，但对尘世仍怀抱着信赖与丰富的挚爱。他，就是克·汉姆生。

我离题太远了。天色渐晚。森林里露水渐浓，入口处弯曲瘦实的树干后，所有的缤纷色彩融成一片惨淡的黑。天空中仍燃烧着亮丽的余晖，石墙上则投映出宝石一般的光芒。小径的右上方，寂静的老树林后，一间由红石砌成的圣·马尔塔教堂古意盎然地静立着，夕阳余光笼罩着教堂尖塔和山墙，塔顶十字架已略微歪斜。在小径左方，透过石墙上的格门可以看见墓园，其中杂草丛生，高度及膝，园后的墙边紧靠着一些形状怪异笨拙的建筑物，那是有钱人家新盖的墓园小教堂，里头的墓碑由石头雕刻而成，不仅丑陋、愚蠢、炫耀，同时更污蔑了上帝，真可说是逐渐枯萎的信仰之树上的一颗畸形果实；白天时，它们戕害我们的视觉，如今沉浸在神秘夜色中，任由夕阳余晖在石雕的表面与棱角上逗留，玩耍。算了，你们这些大理石雕成的拙劣墓碑，神依然是爱你们的；即使你们唱的歌曲再愚蠢，再荒腔走板，在上帝的耳中仍是一种音乐，仍是一种幼稚的控诉，一种幼稚的请求。

森林上方，风呼啸着；巨大闪亮的玉米叶摇曳着，发出芦苇摩擦似的声响。豆圃里热闹极了，所有缠绕在木条上的豆苗，看似高耸的圆锥和金字塔，在短暂的朦胧暮色中，一片欣欣向荣，而且造形各不相同，十字架、钩形、问号、虚张声势的、歪斜的、像疲倦老人般无力

下垂着的、长颈鹿、老巫婆等等，多彩多姿，这些黝黑、怪异、杂乱的藤蔓纠缠着，伸向彩霞满布的天空。

穿过森林，漫步在满地落叶之上时，发现此处的栗林里还混杂着一些山毛榉，这是十分少见的情形，因而益发惹人喜欢。突然，小径朝着又宽又陡的山坡延伸，一直通往圣母教堂入口处，入口两侧有着壁画。斜坡上长满青草，教堂笼罩在温暖的黄红色暮霭之中。教堂及附近树林后方的天空仍然明亮，西方空中微闪的光芒刺眼，我站在斜坡上，深深吸了一口气。古老的圣母教堂沉睡在静寂的林中，独自屹立于森林密布、绵延不断的山坡上，屋顶前方靠近半圆形前庭处，留了一片空地，建造了矮墙。我站在那儿，视野无尽延伸，心情轻快、自由、飞扬，同时期待着，欣喜，憧憬，在此层峦叠翠的广大山区，又可看到更浩瀚、更雄伟、更引人入胜的天空。

世上的美景不胜枚举，但这里却是最美之处。脚下，林木蓊郁的山坡陡峭地冲入满布青草、夜色降临的安静小山谷；几个明亮的村庄与教堂，位于近处山谷的斜坡上，暗绿色的山谷朝西南延伸，缓缓降至湖里；在暮色中，清澈如镜的湖心，浮现一座圆锥形的山，周围湖水银光闪烁，那里就是卡斯拉诺。湖与圆山之后，又是重重山峦，峰峰相连，其中最远最高的是蒙大罗莎山那白雪皑皑的瓦立士峰。山峰之间，是村落星罗棋布的山谷及小教堂伫立的山丘，森林与茅屋散落在和缓的山坡上。美丽的雷马、甘把罗诺和塔玛洛山脉左右相连，形成显眼的半圆形山墙，蓝、黑、灰、红等缤纷多姿的山峦与山脉，连成一气，彤云则消失在更艳红、更金黄的天空中。黝黑的山谷里，盏盏温馨的灯火亮起，山谷凹处，微弱的狗吠声隐约可闻。当黄昏彤霞的戏码落幕后，天色慢慢暗了下来，星星行过教堂的尖塔，在深蓝的夜空中发出寒光，此时，眼前上演的是千变万化的山色，山影与山脊共演一场奇幻剧，从龙、巨人、鲸、盘绕的大海蛇到翻滚的大海龟……，变化多端。而最后顽强抵御黑夜、在黑暗中如同幻术般主宰一切的，则是圣母教堂苍白的正面。

返家时森林已暗，我几乎认不出那口已干涸、有兽形图案的老井。沿着小径穿过森林转入农田时，草地上突然出现一团奇异的冷光，我吓了一跳，定睛一看，原来一轮皎洁的明月正自树梢升起。轻柔的北风将夜空擦拭得清朗无比，并在树间轻奏着音乐；浓浓的树影上，好几朵花闪着银光，摇曳其中。月光也落在墓园里，阴森的墓园教堂在随风摇摆的长草上，投下长而沉重的影子；这些墓园的草不能用来喂牲畜，只能以镰刀将它们割下，然后以火烧掉。石窖酒馆慵懒地沉睡于村落之上，石造圣母像木然地对着明月，膝上抱着垂死的圣子。村庄渐渐浮现眼前，到处可见映着月光的墙壁和屋角，花园的石墙与无花果树投下僵硬的影子；在我脚下滚动的石子，也滚动着它的影子。一处黑暗屋里，传来山羊的嘶叫声。

猫群跑过村中的广场，这光与影的嬉戏，遍布在每个角落，也遍布在每幢农舍内。四下，空无人迹。

（一九二三年）

堤契诺的圣母节

蒙塔思托拉山的高峰上，浩瀚无涯的栗树林里有一抹耀眼的白色，那是一座小巧、古老的教堂，是敬奉圣母马利亚的圣地，一年中难得几次听到它的钟声。教堂有着明亮的尖顶和令人心旷神怡的前厅，由于掩藏在偏僻难寻的林间小径里，因而笼罩着重重的神秘感。与教堂为邻的只有一个村落，但也相隔约半个钟头的路程。

这个森林里的朝圣教堂并不冀求人群，也不愿人们找到它，正因如此，我衷心喜爱它。它不求名利，只想隐遁山林；它所追求的，不是所有的算计、买卖、市场等幼稚的琐事，而是艺术、学术、文学，因此，它仿佛是个完人、智者和圣人。多年来，我对这座教堂了如指掌，它周围的神秘与变化带给我无穷的乐趣。夏季里，尤其栗子花开时，教堂躲藏在栗树林中，有时甚至整个上午都遍寻不着，仿佛就此消失了踪影，直到阳光西照在墙上时，才又见到它依然伫立在那儿。我从来没有把握，它是否仍好端端地留在原地。

想找到教堂，从附近的村子出发比较容易，但必须先走到村子才行，那可是个穷乡僻壤的山村。若想在山谷中见到如此洁白、怡人的教堂，那么就得准备接受崎岖山路以及遍寻不着的考验。从陡峭的羊肠小径穿过森林来到高处，小径分为三四条更小的路，但没有一条是正确的；如果运气不好，每条路都是死路，那么就得挣扎穿过一片石砾，并和野草丛和黑莓藤蔓搏斗开路，而从山谷中看起来近若咫尺的明亮教堂，此时隐藏在树梢之后，令人遍寻不着。我经常前往教堂，但也经常走错路，只有几次，在圣母的冥冥引导下，不费吹灰之力便找到了它。我满腹狐疑地置身于森林里的红墙旁，那明亮的前厅看来祥和静谧，奉献箱旁的一小扇窗上装着铁窗，堂内一片朦胧中，有一处微闪着金黄的光芒，意境深远，我知道那是圣母的金色圣像。夏天傍晚夕阳西下时，森林教堂前的小空地是这一带最美丽的地方。可惜此时此地，杳无人影。

这座圣母教堂，我曾凝视它上百次，也曾眺望它上千次，有几十次的机会，我来到那绿意盎然的空地和造型优美的墙边，贴近小窗看着金色的圣像，在我这样的人眼中，此处才是圣殿。可惜，我不是天主教徒，无法真正地向她祷告。圣安东尼和圣依格那提斯做不到，但我相信圣母做得到，她能了解像我这样的异教徒，她能包容我们。我以自己独特的仪式和神话来崇敬圣母；在我自己的宗教殿堂中，她与维纳斯和印度神具有同等的地位。圣母是心灵的象征、是救赎众人的爱的光芒，这光芒飘荡在世界两极之间，飘荡在自然与人类精神之间，对我而言，她是最神圣的神祇。我想，有时我对她的信仰与奉献，并不亚于最虔诚的天主教朝圣者。

在许多方面，山中的教堂与我心灵契合，我最爱它在山中的隐秘、迷人的静寂、沉潜的内敛，以及它对喧嚣人群的含蓄抵制；我十分了解

它的特殊性格，而且心中颇有同感。然而，一年中总会有那么一个星期日，它笑脸迎人，邀请人们前去接受她的祝福。这一天是一年一度属于她的节日，金色圣母节并非在马利亚月，而是在每年九月的某个周日。每年此时，一年之中的繁盛绿意在阳光下微闪着金黄，葡萄和苹果的繁殖力与生命力齐声高唱丰收之曲，同时，金黄色的树叶中也回荡着生命无常之歌。这一天，此地所有的虔诚教友全拥向森林里的圣母教堂，而圣母也将走出昏暗的教堂，来到森林，走向人群、飞鸟和蝴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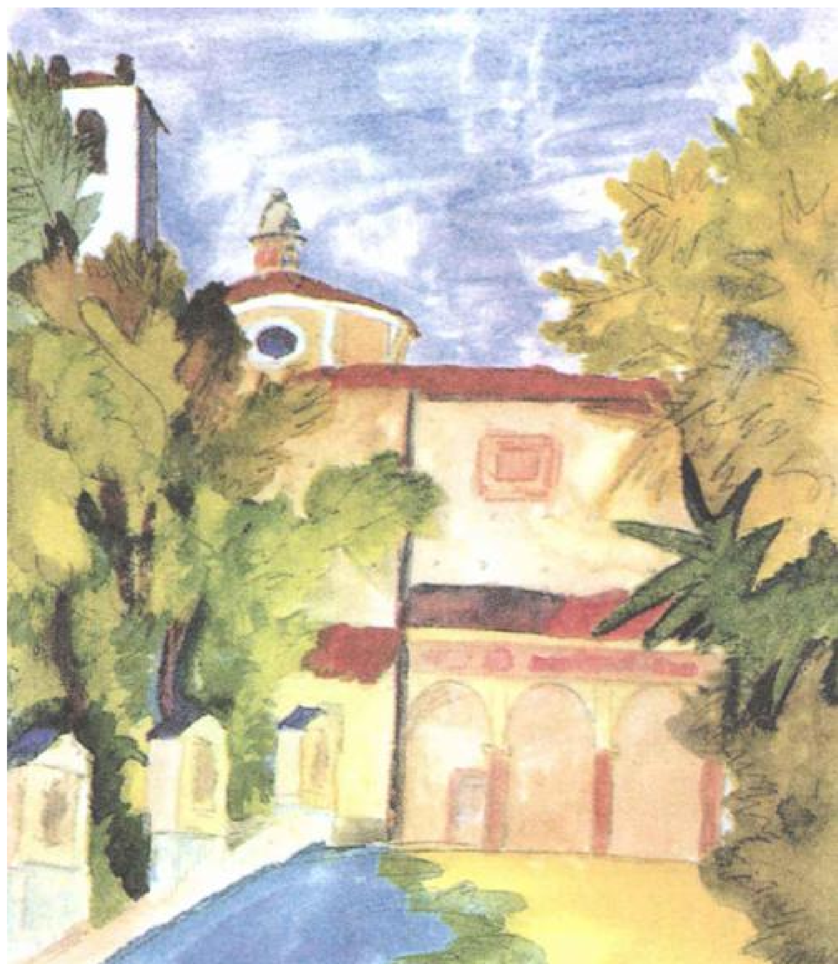
在很久以前，或许在几十年前，这一年一度的节庆必定是无比绚丽、庄严的，如今却嘈杂不已，成为卖弄雕虫小技、充满玩笑嬉戏的市集，人们不再在长满青草和蕨类的地上向圣母跪祷，而是身穿正式服装，自认有耐性地等待着，直到圣母现身时才徐徐拿下帽子行礼。撇开这些小缺点，在此终究仍能感受到那么一点庄严和虔诚。无论如何，即使有这些美中不足之处，圣母节对我而言还是真正的节庆。有一次，我在那儿帮忙主教接见教友，并聆听他温婉的演讲；另一次正逢湿冷的天气，于是我和教徒们只好冷冷清清地过节。尽管如此，每一次的节庆都是美好的，我总是带着那美好的景象、音乐、香味一同踏上归途。对我而言，庆典的那一刻是伟大的时刻，我总是心存感激与感动地参与其中。

今年我也参加了庆典。早晨经过潮湿的森林上山，一路吓走许多蜥蜴，并在湿软青苔里看见几株迟开的仙客来。中午抵达教堂时，一片嘈杂迎面而来。森林里搭起了小屋，旗帜飘扬，红色的气球、花环、彩带装饰了整条通往教堂的路，沿途有乐队演奏，有小贩卖着糕点和玩具，也有餐厅伙计忙着倒酒倒咖啡。草地上有许多家庭正在野餐，他们从提篮或纸袋里取出面包、乳酪和葡萄来享用。对真正虔诚的人来说，节庆的重轴戏——早上的弥撒——已经结束了，而我却认为节庆的好戏才正要上场。

我遇到了几位朋友，我们坐在森林里，有人送我们葡萄酒、面包、冷肉、蛋糕和桃子。欢乐围绕着我们，这些声音，这些人物，是我这些年在乡村庆典里所熟悉的；会唱世界各地好歌的马利欧带着吉他来了，那个擅长以声音模仿曼陀铃乐音的女孩也在场，这里有许多人我都认识，我村里的村民与我一样不远千里而来。金黄色的树下，响亮的音乐和儿童吹喇叭的嘈杂，伴着我们在这沉静而美丽的林中露台上享用盛宴。这些欢乐的人群，绝大部分不曾体验过此地的宁静与永恒，年复一年，他们只在喧扰的日子来到这里。年复一年，这热闹的一天总令我感受到这里的神奇。

当欢庆渐息、人群渐散，女孩们身上装着翅膀列队游行，其中一人手持圣像十字架，走在队伍前端。此时，圣母像在教堂门口出现了。平日在昏暗教堂里光芒四射的巨大金色雕像，在抬举雕像者的肩上轻轻晃动着，慢慢飘出教堂，几乎就要碰到正门。她怀中抱着圣婴，从发上的皇冠到脚趾，全身都是金色的，在秋阳下特别耀眼。这是一座柔

美的神像，散发着内敛、优雅、庄严、神圣、婉约的光彩；对我而言，整年的宗教节日和弥撒就在此刻。她飘出教堂，飘过空荡的广场，光芒四射，连远方的湖泊及更远的皑皑雪山也闪映着金光。她穿过脱帽张望及戴着头巾的人群，朝着森林前行，穿过花圈，踩过羊齿类植物，消失在神圣森林中，只留下一片金光。



圣母教堂入口，水彩画，一九二三年



眺望卡斯拉诺，水彩画，一九二五年

我们静静站立，手中拿着帽子，看着她消失，又等着她归来。不久，伴着乐声，在天使、神父及飘扬旗帜的拥护之下，她从另一个方向再度出现，闪闪发亮地走出森林，重新回到她的殿堂。金袍下的她粲然地笑着，阳光下金光耀眼的她，就和她的殿堂一样，总是时而现身，时而消失，有时仿佛近若咫尺，让人能清楚看到她一身金色华丽，有时则金光杳然无踪。在返回教堂前，她停在草地上接受四周人群的膜拜，首先从东方开始，然后是南方、西方、北方。随后，她又被抬起，飘浮在人群之上，在入口处稍稍欠身以便进入前厅，微微颤动的金冠再度轻擦过正门，终于，她又回到往日的宁静，回到如家一般的晦暗中。那些游行的女孩微笑着，我们这些老人则看着地面沉思着。此时金色的森林里仍飘着逝者如斯的芳香；能再见你一面吗，金色的圣母？

就这样，节庆结束了。现在我正好能赶在暮色淹没森林小路之前踏上归途。穿过森林，下坡时，有好一段时间乐声仍在耳边回荡着，转身一看，一个孩童的大红气球飞过树梢，火红的艳丽映照着天空的余晖，仿佛正燃烧着。

（一九二四年）

漫步暮色中

暮色中，在尘埃滚滚的路上独行
夕阳西照，墙影斜长
穿过葡萄藤蔓，望见
月光洒落
在溪流，在山径

再度低吟
往日之歌
追忆数不尽的漂泊之旅
过往人影交错
多年风霜日晒
追逐着我，唤起那
仲夏夜和蓝色闪电
那暴风雨和旅途劳顿

尽管烈日炎炎
这丰饶的人世
依然吸引着我
直到来时路没入黑暗之中

诗人黄昏所见

南方的七月，火红的夕阳西沉，闪烁着玫瑰色光辉的山峰，飘浮在蓝色的夏日氤氲中。闷热的原野里，沉重的生命力澎湃，高大肥硕的玉米处处可见，多处谷物也已收成；乡间道路不但湿热，更弥漫着一股浓厚的尘土味，田园里则传来阵阵芳醇、熟透的百花香。绿荫下的大地封锁了日间的热气，村舍金黄色的山墙，在黄昏的序曲中映照着夕阳温暖的余晖。

在炎热的小路上，一对情侣漫无目的地从一个村子散步到另一个村子，时而轻拉着手，时而肩并着肩，不忍分离。他们身穿轻薄亮丽的夏装，脚登白鞋，没戴帽子，在淡淡的暮色焰火中，优雅飘然地踩着爱的步伐。女孩的脸颈白皙，男人则晒成棕色，那真是一对俊秀、修长的漂亮璧人。在这两心契合的一刻，他们的感受合而为一，宛如拥有同一份心跳，但两人的心情却又截然不同。此刻，两人的友情已成爱情，爱情游戏又成为命运。他们脸上虽带着笑容，但内心却严肃得几近悲伤。

现在，两村之间的路上杳无人迹，农人早已收工回家了。透过森林浓荫，一幢别墅清晰可见，仿佛仍笼罩在阳光中。这对情侣在此停下脚步，相互拥抱。男人轻拉着女伴，在路旁一座蜿蜒的矮墙上坐下；为了片刻相聚，两人迟迟不愿走进村庄与人群之中，不想让携手同行的这段路太快走到尽头。他们默默坐在墙头的康乃馨及虎儿草丛中，头上是蔓生的葡萄叶。村子里儿童的嬉闹、母亲的吆喝、男人的笑声及古老悠扬的琴声，随着尘土和香气阵阵传来。情侣静静依偎着，不发一语，感受着晕染在头顶树叶上的夜色渐沉，感受着身旁香气扰人，周围温暖的空气因露水浸润而渐露凉意。

女孩年纪还小；年轻又美丽。她轻薄的衣裳映衬着纤长细致的颈项，宽大的短袖下露出白皙的手臂与纤纤十指。她深爱着她的恋人；此时她相信自己是爱他的。她十分了解他；他们原是相识多年的朋友，有时两人会忽然意识到对方的美丽与异性的吸引力，迟迟不想放开彼此轻握的手，甚至会开玩笑似地轻吻对方。他比她年长，懂得也较多，当她需要倾吐心事时，他会陪在她的身边，令她十分信赖；有时，他就像一座灯光微弱的灯塔，闪烁在女孩的天空，那光芒让他们意识到，两人之间不仅只有信赖与友谊，还有异性之间的虚荣、占有欲及支配欲。此时此刻，这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再度在他们心中点燃。

男人也长得俊美，但没有女孩花样的青春和无邪的纯真。他比她年长许多，早已尝过爱情和命运的滋味，也曾经历过挫折并重新出发。深思、自信、严肃写在他瘦削的棕脸上，命运的痕迹刻画在额头和双颊的皱纹里。今夜他的眼光平静而忘我。

他把玩着女孩的手，疼惜地轻滑过她的手臂、颈项、肩膀和胸部，温

柔地抚触着。她沉静的脸笼罩在朦胧暮色中，她的唇就像一朵娇艳的花，期待他以双唇传递爱意。此时，他的心情温柔但却充满激情；他不免想起，过去自己曾和其他情人如此漫步黄昏，他的手指曾以相同的方式抚摩她们的臂膀、秀发、肩膀及双唇。他心中明白，自己做的是相同的事，然而此时心中的强烈感觉却与以往不同；他感觉美好，但不再新鲜，也不再严肃神圣。

“我可以浅尝爱的甘泉。”他想，“这滋味是如此甜美、神奇。比起那些年轻小伙子，甚至比起十或十五年前的自己，我或许更懂得爱怜这朵初绽的花朵，或许将爱得更有智慧，更懂得珍惜。我比其他男人更温柔体贴，年轻小伙子不会像我这样，既珍惜又心存感激地品尝这高贵的美酒。然而，在她面前，我将无法掩饰那陶醉过后随之而来的厌烦感；除了激情之外，我无法假装仍真心爱她，无法继续扮演她幻想的理想爱人。我将看到她哭泣颤抖；我表面冷静但心中却充满不耐。她将带着醒悟后的双眼，体会幻灭的刹那，届时，她的娇颜不再，甚至将因失去纯洁而花容失色。我害怕那一刻的到来；甚至现在已开始担心。”

他们默默坐在花草繁盛的矮墙上，因心中的激情而更加紧靠对方，但他们并未口齿不清地喃喃低语着：“爱人、甜心、宝贝，你爱我吗？”之类幼稚、迷人的词语。

一个小女孩从农舍中走出，农舍在浓密的枝叶下也开始泛白。小女孩约莫十岁，身穿深色短洋装，她光着脚丫，晒成棕色的双腿纤细，深色长发下是张浅棕色的脸庞。她边玩边走出屋子，手中拿着跳绳，半是犹豫半是羞涩，两只小脚轻轻地横过马路。她变换着步伐，像玩着游戏似地走到情侣附近。小女孩慢慢地来到他们面前，仿佛是特意来找他们的，又仿佛极不情愿走开，似乎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就像大彩蝶被夹竹桃吸引一般。她轻唱着：“晚安！”大女孩从墙上和善地点头，男人则亲切地喊道：“晚安，可爱的小姑娘！”

小女孩不情愿地从他们面前慢慢走过。她脚步迟疑着，走了大约五十步后，又站住回过头来，犹疑地踅回情侣身旁，望着他们尴尬地笑着，随后又走开，消失在农舍的花园中。

男人说：“多可爱的小女孩！”

不一会儿，夜色依然昏暗，小女孩再次走出花园大门。她站了一会儿，偷偷朝着路这边瞧，窥伺着墙垛、葡萄叶和情侣，然后跑了起来。她赤着脚在路上小快步地跑，从情侣面前跑过又折回来，直到花园门口才停止，过了一分钟，又来回跑了两三次，孤单寂静地反复跑着。

情侣默默看着小女孩跑来跑去，看着那深色的短裙拍打在女孩纤瘦的腿上。他们觉得这小跑步是因他们而起的，因为他们散发了魔力，让

小女孩在她的童稚梦中，感受到爱情浓烈的激情。

小女孩的小跑步变成舞蹈；她飘得更近，摇摇晃晃地变换舞步。夜色中，她小小的身影独自在白色的小路上舞着。她的舞是尊崇之舞，那童稚的舞蹈是对未来，对爱情的歌颂与祈祷。她严肃专注地跳完祭舞，飘来又飘去，最后消失在漆黑的花园中。

“我们令她着迷，”恋爱中的女人说，“她感受到了爱情。”

男友不发一言。他想：也许小女孩在舞蹈中所享受的爱情，比日后她将经历的爱情更为美好完整。也许我们已体验了我俩爱情中最深刻美好的章节，接下来的将只是平淡而乏味。

他站起来将女友抱下墙垛，他说：“你该走了，不早了，我送你到路口。”

他们相拥着走到十字路口，热吻道别，然后推开对方，准备道别，随即又回头再次吻别；这吻毫无幸福快乐的感觉，只是饥渴之吻。女孩匆促离去，他目送着她，久久未能举步。即使在这个时候，他的过去依然如影随形；从她的眼中，他可以看见自己的往事：不同的道别、夜里的热吻、不一样的唇、不一样的名字……悲伤突然袭卷而来。他慢慢走上回家的路，星星移上枝头。

这将是个辗转难眠的夜。他有了如下的结论：

“往事已矣，难以追回。我还可以爱上几个女子。几年内，我的眼眸将依然明亮，我的手依然温柔，女人仍将迷恋我的吻。但无论如何，终须一别。今日我仍可心甘情愿地别离，往后恐怕必须在绝望下分手。这样的割舍，于今是赢来的胜利，但却并不光荣，因此我不得不今天就放弃这段爱情，不得不在今夜分手。

“今天我学到许多，但还有更多的事要学。从那个令人着迷、无言地跳着舞的女孩身上，我们还须多加学习。当她看到夜里的情侣，爱苗在她心中滋长；一波早来的潮汐、一股亢奋美好的情爱，涌进她的血液中，让她开始舞蹈，因为她还不能爱。所以我该开始学舞，将情欲融入音乐中，融入诚挚的祈祷中，如此我将永远有爱，毋须重蹈覆辙。这是我该走的路。”

（一九二四年前后）

深秋独步

秋雨纷纷，袭打着叶已落尽的森林
晨风中，山谷在寒战中苏醒
栗子落地，响声清脆
在地面上濡湿、破裂
并带着棕色的微笑

秋天经常扰乱我的人生
秋风吹走破碎树叶
摇晃枝椏
然而，果实何在？
我绽开爱的花，却结出苦涩的果
我绽开信任的花，却结出怨恨的果
风撕裂我的枯枝
我对它展开笑颜
因我尚可抵御风雨

罗卡诺

这儿的一个小镇与风景接纳了我。数年前我就认识了这儿的每一个小河谷，以及每一条在缝隙里长满羊齿植物与红色康乃馨的田埂。战争时期，这儿三度成为我暂时的避风港，给与我慰藉，使我快乐且心怀感激。

罗卡诺人生性愉悦，因而此地刚被选为外交会议召开之处，整个城市尽全力整修，装饰，美不胜收。开会期间，要是斯特雷泽先生穿着西装坐在广场漂亮的长凳上，他的西装铁定要报销，因为所有的长凳才刚上过油漆。

我将罗卡诺当作旅程的起点是对的。在布里温河与戈多拉河谷，在阳光最好的山坡上，我吃掉了不少即将用来招待各国部长们的甜葡萄。离群索居这么长一段日子后，我享受与友人闲话家常的乐趣，以眼睛和嘴来表达心中每一刻的感想，将最精华和最独特的想法诉诸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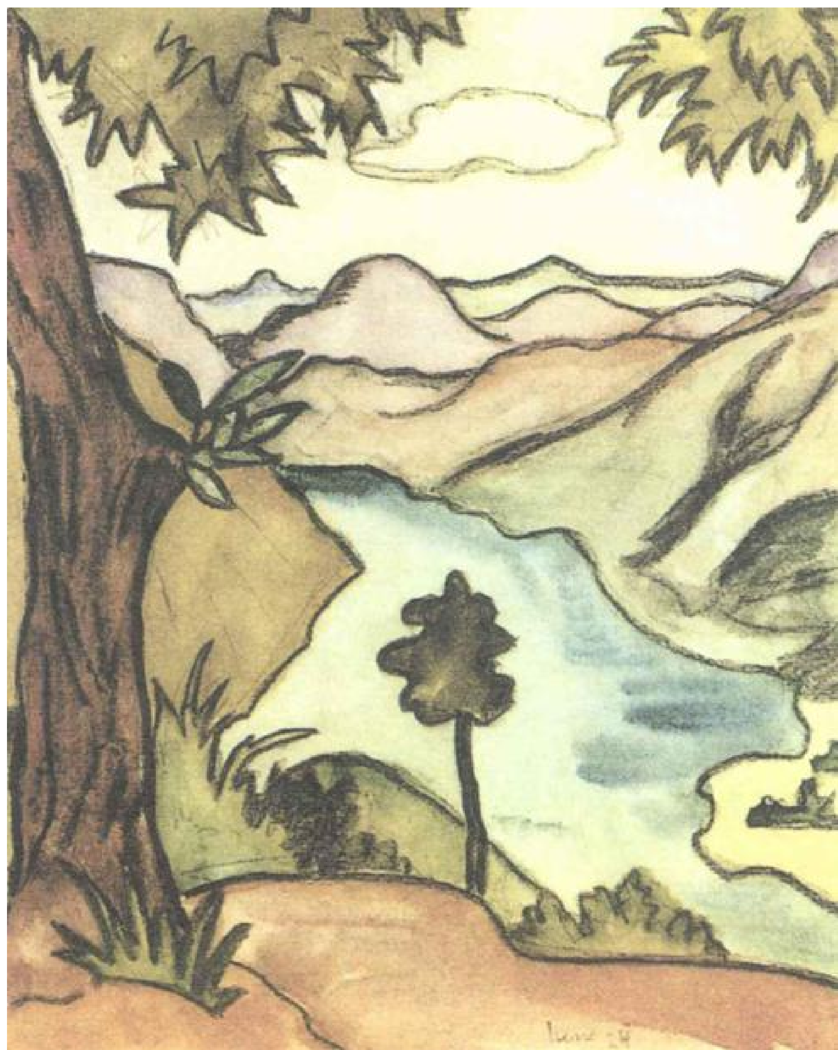
在所有艺术中，我最生疏、最不擅长的就是社交了。然而，有时在亲切的气氛下，与友人高谈阔论的乐趣是其他艺术所不及的。塔马洛山的天空总是晴朗的，即使二十或十年前遗世独立的特殊魅力如今已不复再见，这湖畔一隅依然是友善的避难所。只要将旅馆和观光道路抛诸脑后，潜入陡峭的群山中，就远离了欧洲，远离了现实，置身于岩石、丛林、蜥蜴及蛇的国度；此地虽贫瘠，但却缤纷绚丽、小巧精致、温暖亲切。去年我曾在这儿观察蜥蜴、蝴蝶与蝗虫，捕捉蝎子与螳螂，画了第一幅画，还邂逅了一只小狗，它一直跟着我，我为它命名为“里欧”。我就这样踽踽独行，在荒烟野径中度过炎炎夏日。因而，此地处处都留存着往日芬芳，处处都能点亮记忆的火苗，无论是屋宇一角、花园或篱笆，无不勾起我对生命最艰难时刻的回忆；这里让我思考，为我疗伤，除了黑森林的故乡外，此生只有罗卡诺让我有家的感觉，这情怀至今仍深植我心中，令我感到喜悦。

我在罗卡诺停留了四五天。第三天，我就感受到旅行的快活，这完全是我始料未及的；收不到邮件，因而不会有随之而来的烦恼，也不会有人对我提出种种的要求，对眼睛、心脏、情绪的迫害全告消失。我知道这只是暂时的休养期，等到了下一站，到了我将停留较久的地方，所有繁琐的事物都会重新出现在生活里，至少信件便会转寄过来。但今天、明天及后天，都不会有邮件找上我，此时我是上帝的子民，我的眼睛、思绪、时间与心情只属于我和我的友人，生活里没有催稿的编辑，没有要我催稿的发行人，没有收集签名的人，没有年轻的诗人，没有要我建议如何写好作文的高中生，更没有大日耳曼组织寄来的恐吓函或诽谤函。这一切暂时不会再烦扰我，陪伴我的只有安详与宁静。天啊！几天没有邮件，就能发现人在一生中究竟囫囵吞枣了多少不必要的东西，就像一段时间不读报纸（我这几年未曾读过报纸）后，就会羞惭地领悟，将每天美好的早晨时光浪费在社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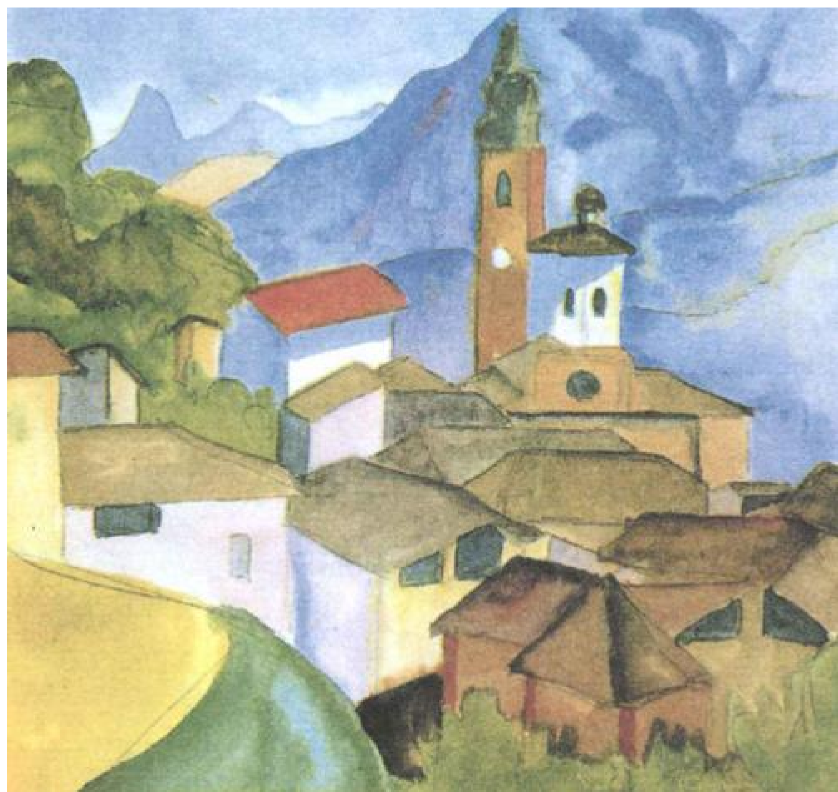
行情表等无聊的事物上，只是白白糟蹋了思想与心灵。没有书信多好，让思念、遗忘及幻想随着我的兴致飞翔，尤其不会让我老是想起文学，想起自己属于某个阶级、某个职业（一个暧昧、不正当、不受重视的职业），更不会让我想起年少轻狂时，误将天分当成职业来发展。

我慎重地、有意识地享受这段心灵修养期，并希望能一直设下多重障碍，让自己变成没有住址的人，没人能找到我；让自己能像一只天空孤鸟或一条泥地里的可怜虫，能像年轻修鞋学徒一样，天真地享受平凡与籍籍无名，而不愿成为愚蠢的名人崇拜的牺牲品，从此毋须生活在那肮脏、欺瞒、令人窒息的公众空气之中。真希望我能有这种福分；多少次我试着躲开这虚伪。我一再体验到世间的无情；这世间要求诗人的，不是作品和思想，而是用来崇拜的名气和住址。就像坏女孩对待她的洋娃娃一样，为它打扮之后，又不屑地换下；尽情玩乐之后，又唾弃它，弃之如敝屣。有一回，大约将近一年的时间，我以笔名无拘无束地发表自己的想法和梦想，完全不受名利和敌意的干扰，也没有被“贴标签”的烦恼。直到有一天，有人泄露了这个秘密，一切就结束了。记者们发现之后，就像有人以枪抵在我的胸膛上一样，我不得不招认那就是我。快乐真是太短暂了。之后，我再度是知名作家黑塞了。我唯一的报复方法，就是尽量写些冷僻的东西，以便回复平静的生活。

（一九二五年）



眺望意大利，水彩画，一九二四年



眺望卡萝那，水彩画，一九二七年

遥望意大利

穿过湖面，越过玫瑰色山脉

那是意大利，年少向往的国度

梦中熟悉的故乡

红树诉说着秋季

在生命初秋，我孑然一身

注视宇宙残酷又美丽的眼

选择爱的颜色，画下它

却常被其所欺瞒

但我依然深爱它，永远 永远

爱与寂寞

爱与永无止息的思念

乃艺术之源

生命之秋，仍携我前行

殷殷思念之歌

将山水笼罩在魔幻般的光芒中

美好世界正与我们道别

暮霭

客厅兼书房的东面墙上，有一道窄窄的门通往阳台。从五月到九月底，那门日夜敞开着，门外悬着一个一步宽、半步深的迷你石砌阳台。这阳台是我最宝贵的财产，多年前，我因为它而决定在此定居，因为它而在周游各地后，满怀感激地返回堤契诺的家。

拥有窗前视野辽阔且美丽的房子，一向令我引以为豪，同时也是我生活艺术的一部分。我从前的屋子视野都比不上眼前这幅美景；尽管屋内墙上石灰早已剥落，壁纸破旧不堪，许多地方也不够舒适，但使我定居下来的，正是眼前这幅景色。阳台前有座面向南方的古老花园，顺着山坡陡峭地向下倾斜，园内有呈扇形绿荫的棕榈树、含羞草、茶花、紫杉，以及一座窄窄的架高玫瑰露台，露台上爬满了紫藤。这睡眼惺忪的老园子，以及几座长满栗树的静谧小溪谷，将我与世界隔离。从我的屋里向下望，便可看见栗树的树梢，栗树日夜沙沙作响，晚上更传来猫头鹰哀凄的鸣叫声。那庭园和长满栗树的溪谷是我的城墙，将尘世、人群与喧嚣全挡在墙外。即使我无法、也不愿完全逃离世界，但它们尽力保护着我。不过，终究还是有条路通往我所居住的村子。每天，邮差会为我带来许多不见也罢的书信和访客，当然，其中有些仍是受我欢迎的。一旦把门关上，我便完全听不到人间的任何呼唤。通常在午后或晚上，我总会关上大门，因为没有门铃，于是，当我坐在迷你阳台上，俯瞰着村中栉比鳞次的花园露台时，无人能打扰我。我的目光飞过花园、森林和山谷，看见沙尔瓦托山及山后的根萝娑，看见闪闪发光的波雷萨湖支流，以及孔默斯附近的高峰，那山峰隘口直到初夏仍是白雪皑皑。

有时，夜晚坐在阳台上遥望与我齐高的云层，令我心满意足。眼见世界躺在脚下，心中不禁觉得不值一顾。在那个尘世里，我并不快乐，总觉得与它格格不入，而尘世也狠狠地报复了我对它的厌恶。不过它终究并未置我于死地；我坚持到底，努力与它抗衡，尽管未成为成功的企业家、拳击手或电影明星，但总算完成了十二岁时立下的志愿——诗人。同时我也明白，如果对世界不抱太大的希望，反而安静仔细地观察它，总是会有些收获的，这是受世间宠爱的成功人士所不知道的；观察是至上的艺术，是一种精致、有益且有趣的艺术。

我从观察暮霭的过程中，学会了这种艺术。晚上坐在小阳台上时，我总是与云共处，因为从我位于高处的小窝便可透视云彩。雨天或狂风暴雨时，云朵涌进我的小屋，灰白色的云絮悬挂在阳台栏杆上，甚至在我的鞋子四周匍匐而行。云朵四处翻飞，飘进蓊郁深谷，山谷在一道道闪电之下发出慑人的光；云朵飘至冰冷的黑湖上，融入惨白的天空中。天气晴朗时，蓝色的湖泊闪烁着黄昏的紫色光影，远方村落的玻璃窗上燃烧着金黄色的火焰，山脉西缘的霞光宛如切割后的红宝石；此时云霓五彩缤纷，兴高采烈、漫无目的地尽情玩着童稚的游

戏。

少年时期，我对云曾有份虔诚、庄严的情愫，如今，年长的我，对云的热爱不曾减少，但却不再严肃看待。云就像个孩子；只有父母才会严肃地对待自己的孩子，祖父母、长者热衷于返老还童，因而对孩子就像对自己一样轻松。激昂的热情是美好的，但适合年轻人，而抱持着幽默、悠闲，将万物或宇宙视为一幅画或一场短暂的云戏，则较适合上了年纪的人。

为了避免离题太远，还是言归正传。昨晚，雨季后第一个晴朗又潮湿的好天气，云简直疯狂了！起初，长条状的云层仍服帖地高挂在空中。渐渐地，清爽的风让它们翻滚纠缠在一起，慢慢变成静止的长筒状卷云。当一切暂告一段落，在天空尚未被鲜明、冷冽的蓝绿色清朗夜空征服之前，云朵依然维持着这种状态，整个天空依然上演着细长与膨胀之间的变化，云朵仿佛是一种兀自缓缓缠绕、徐徐胀大变粗的巨蛇。我才将目光转移了一会儿，刹那间，整个天空变得清朗无云，所有的云都变得缥缈，簇拥在地平线上，其上是金色和白色，中间则呈蓝色；所有的云都被拉长，形状就像太空船或鲸鱼；所有的云看起来都很立体，它们紧紧地挨挤在一起，但轮廓鲜明。

就在这时候，宝石般的山峰渐渐褪去了最后一抹玫瑰嫣红和金黄色，大地消失在黑暗中，只有夕阳余晖还暂时流连在天空中。云层变成了一艘飞船，尽管吹来了一阵强风，飞船似乎一点也不为所动，反而厚实地、坚定地停驻在山脊上；船头迎着风，冷凝的云色中渗入了些许的红及铜黄。你得好好地守着云、好好地注视着云，才不会在下一分钟就认不出它来；即使此刻的它笨重凝结，似乎静止不动，但云所幻化的形状不停地辗转反侧、游移不定。云朵假惺惺地戏耍着黄昏，玩着捣蛋的把戏，就像顽童趴在学校的围墙上向老师脱帽问安，等老师一转身，他们立刻跑掉，只留下他们嗤嗤的笑声在篱笆后回荡着。

这会儿，一道长条状的云浮游于其他云朵之上，乍看之下，它仿佛金属般动也不动，在绿色的天空中，兀自闪烁着玫瑰色的光芒。突然间，云被照得通红——那种明亮耀眼的朱砂红——同时幻化成一条曼妙的游鱼，那是一条金光闪闪的大金鱼，身上有着蓝色的鳍，快乐、欢喜地迎向死亡。在璀璨的辉光里，薄暮即将告别，金鱼也将无法幸存，无法多留片刻。它的尾巴开始变成褐色，颜色愈来愈深，它的肚子也开始转为蓝色，不久，它上半身的边缘闪着明亮的朱砂红和金色。很快地，鱼尾巴缩了起来，鱼头膨胀，鱼身变得圆滚滚的，当金鱼渐渐消失，身上的金光也随之渐渐褪去时，它蜷成一团球，从圆球之中吹送出两道灰色的云霓，仿佛吹出的是它的灵魂似的；它吹着、吹着，最后散了开来，并在愈来愈淡的暮霭中，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从未看过如此滑稽的自杀方法。金鱼这家伙把自己蜷缩成水母，透过嘴、咽喉及某个洞中，用尽自身的力量，吹送出自己的性灵，吹送出自己的形体，让自己消散于无形。过去，当我尚留在山下的尘世生活时，总是严肃地看待世间和自己，因而历尽沧桑，其中最难忘的经验

之一便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尽管如此，当时阅历并不少的我，不论是在人类社会、民族或政治之中，都未曾见过这么令人错愕、这么稚气的游戏。

金鱼已离去，我今日的乐趣也随之销声匿迹了。屋内虽有本好书等着我，但我宁愿与我的金鱼再多神游一会儿。

（一九二六年）

画者之乐

田中谷物如黄金般璨亮
草坪周围铁杆竹篱环绕
此般生活之所需
昭然揭示贪婪之欲望

万物皆为高墙厚壁所困
仿佛已奄奄一息
眼中万物别有风情
万紫千红稍纵即逝
吟诵那无邪之歌
黄中有红，红里衬黄
水蓝中泛起一抹淡红
光华缤纷，飘来荡去
爱的波涛激起悠扬乐音

精神主宰一切
治愈肉体的痛苦
绿意盎然的泉水淙淙作响
宇宙重整，意义涌现
闪烁着明亮与欢欣

水彩画

近午我早有预感——今日将拥有一个适合作画的夜晚。这几天多风，上午阴霾，晚上却经常清澄如镜。此时飘来一阵柔和朦胧的风，宛如一缕轻柔如梦的薄纱。噢！这一切我都十分熟悉，当傍晚的灯光斜映在地时，显得美丽无比。当然，也有其他各种美丽的作画天；本来每种天气都算是美好的作画天，不论是雨天，还是吹着诡异、透明焚风的上午，或是天气清朗、可以细数四小时路程外邻村人家窗户的大好日子。但今天是特别的，今天不仅是可以作画的日子，更是必须作画的日子：每一抹红色，每一抹赭色，仿佛蕴含着丰富的音乐节奏，在周围的绿色之中跳跃着；一株株的葡萄架伴着影子，怡然自得、若有所思地伫立着，影子深处的每一抹颜色既鲜明又清晰。

早在童年时期的假日，我就知道有这种日子的存在，但那时我迷上的是钓鱼，而非画画。如果想钓鱼，随时都可以行动；在某些日子里，吹拂着某种风，空气中漾着某种气息，蕴涵着某种程度的湿气，天空中飘着某种云影，那么，一大早我就会知道，那天下午的石桥下将游着鱼，晚上则可以在水车旁大啖河鲈。而今，世界和我的生活已经改变，童年时垂钓的喜悦和饱足的幸福感，也已成为美得令人无法置信的传奇。然而，人本身的变化并不大，总想拥有某一种喜悦、某一种娱乐，于是，现在的我，以水彩画取代了垂钓。只要天气显示那是个适合作画的好日子，我便会感觉到：久远以前属于童年假日的那种狂喜、那种期待及那种喜爱活动的欲望，再度回荡在我那早已老朽的心中。总之，每年夏天，我总会拥有一连串这样的好日子。

近黄昏时，我肩上背着装画具的背包，手里拿着行军椅，信步来到中午就选定的地方。那是村子上方的一座陡峭山坡，以前坡上长满了栗树，但去年冬天时遭人砍伐殆尽，我曾画过几幅微散着芳香的残株身影。从山坡上可以看见村子的东边，那儿几乎都是由空心砖砌成的深色旧屋顶，但也有些新的浅红色屋顶；房子的屋角光秃秃的，墙壁并未涂上水泥，屋子与屋子之间净是花园和树木，周围则飘扬着白色与彩色的衣服。蓝色大山脉的对面，山峦起伏，红色的山峰投映出紫色的山影，右下方有一潭小湖，几座浅色小村庄在湖的对岸闪闪烁烁。

日渐西沉，阳光慢慢将屋顶、墙壁烘暖，投映其上的颜色渐趋金黄。我约莫有两个钟头的时间可以作画，在开始之前，我俯瞰湖旁五彩缤纷的山谷、远方的村落以及近处明亮的树干，树干分岔处，冒出茂盛的小树芽，树与树之间是干燥的红泥土，土上含云母成分的小石晶晶发亮，雨季的积水在地上刻划出一道道的深沟。接着，我观察我居住的村子，那个由墙垣、山墙、屋顶所组成的温暖小丛林，我熟悉其中的每一道线条、每一块平面；我曾仔细研读它，并用笔临摹。从前某个得以丹青才画得出来的大屋顶，最近换新了，屋顶下是有着柱子和屋檐的宽广露台，秋天时吊满了金黄色的玉米梗。那是吉欧梵尼的

家。他的父亲原是村中最年长的人，才刚过世几个月，吉欧梵尼继承了房子，变富有了，于是卖力地将房子整修，加盖，粉刷，油漆，甚至换了一个新的大屋顶！最后面是小卡娃蒂尼的小屋子，其中至少有一扇门才刚上过漆。小家伙快结婚了；面对花园的那面墙上开了一扇门。

一切似乎十分理所当然。这些人拥有自己的家后，盖起新房，结婚生子，晚上坐在门前抽抽烟，周日则到石窖酒馆玩波西卡球，其中有些甚至还当选村民代表。所有这些房子或小屋各有所属，它们的主人在其中居住，吃饭睡觉，看孩子成长，赚了钱或负了债。同样地，每个花园，每株树，每块草地，每座葡萄园，每簇月桂丛及每片栗树林，也都各有主人，主人们或将它们出售，或将它们传给子孙，因它们而喜而忧。孩子们则前往新建的大教室，以便学习必备的知识；经过三个月的暑假，他们既勇敢又贪心地朝着人生之路前进，然后建造属于他们自己的房子，结婚，拆掉墙垣，种植树木，欠下债务，再把下一代送进学校。

他们眼中的花园、房屋，和我所看见的不同；或者该说，我无法体会他们的喜怒哀乐，例如：地窖里积水，仓库老鼠为患，壁炉无法生火，园里的阴影太多遮盖了豆苗……这些我看不见，因而并不为此感到喜悦或烦恼。然而，我眼中所见的村庄，也是人们未曾看到的。

人们看不见远处惨白、剥落的石灰墙在蓝色天空的映照下，是多么地显目，它们映在地上的影子，又是如何地改变着。人们看不见山墙闪烁的殷红，在含羞草的绿丛中，微笑得多么温暖轻柔。阿丹米尼那座深赭黄色的房子，在深蓝色山脉衬托下，看起来多么壮丽，他花园里在扁柏遮盖下的树丛，看起来又是多么滑稽。人们看不见这些颜色的音符在这样的时刻里，调出最纯净、技巧最高明的曲调；这个小世界中的色彩明亮变化及光影的争战，随着光阴的流逝而有所不同。人们也看不见，黄昏里，金色的炊烟如何在蓝色贝壳般的山谷中画下一缕淡淡烟痕，让对面的山脉显得更沉落于地平面之下。如果有像这样盖屋、拆屋、种树、砍树、漆窗或在园中播种的人存在，那么，也该会有个人，他冷眼旁观众人的庸庸碌碌，观察各个墙垣、屋顶的变化，他喜爱这一切，并试着把一切融入画中。

我并非杰出的画家，作画只是业余嗜好；但在这广阔的山谷中，没有别人像我一样，如此熟悉并热爱此地的四时变化、地形起伏、湖岸形状，以及绿荫中四通八达、充满情趣的小径。没有人像我一样，时时惦记着这一切，并生活其中。于是，画家戴上草帽，身背背包和小行军椅，置身美景之中，随时在葡萄园或森林边缘里徘徊探索，学童们偶尔会嘲笑他，而他偶尔也会羡慕人们的屋子、花园、妻子与孩子，羡慕人们的快乐与烦恼。

我以铅笔在纸上画了些线条，又取出调色板并加进些水，然后将画笔蘸满水，调上我图画中最明亮的橘黄色——那是肥美多汁的无花果树

的颜色，是阳光投射在山墙上的颜色。此时我将吉欧梵尼和马利欧抛在脑后，对他们的烦恼无动于衷，就像他们不在意我的烦恼一般。我聚精会神地努力与绿色和灰色搏斗，努力以笔濡湿远山，并在绿叶间添点红色和蓝色；我得多费心处理马利欧红屋顶下的影子，也得努力描绘墙壁阴影上那圆形桑树的金绿色。

在这样的薄暮时分，在村子上方山坡上短暂停留并专注于绘画的我，此刻并不是在观察别人的生命，也不是羡慕或批判他人生活的旁观者。我热爱我的游戏，就像其他人热爱他们的游戏一样，那么贪心，那么稚气，那么勇敢。我将全部精神投注在自己所热爱的娱乐里。

（一九二六年）

日正当中

蟋蟀在枯草中嘶鸣

蝗虫掠过干草堆

天空沸腾着

褪色的远山，渐渐

笼罩在白纱里

劈啪、窸窣声不绝于耳

树林里，蕨与苔藓早已枯萎

天际白氤无边

六月艳阳无情高照

午间暖风徐徐，令人昏沉

双眼蒙眬，梦里依稀听见

期盼中的甘霖隆隆作响

风雨即将来临

夏日终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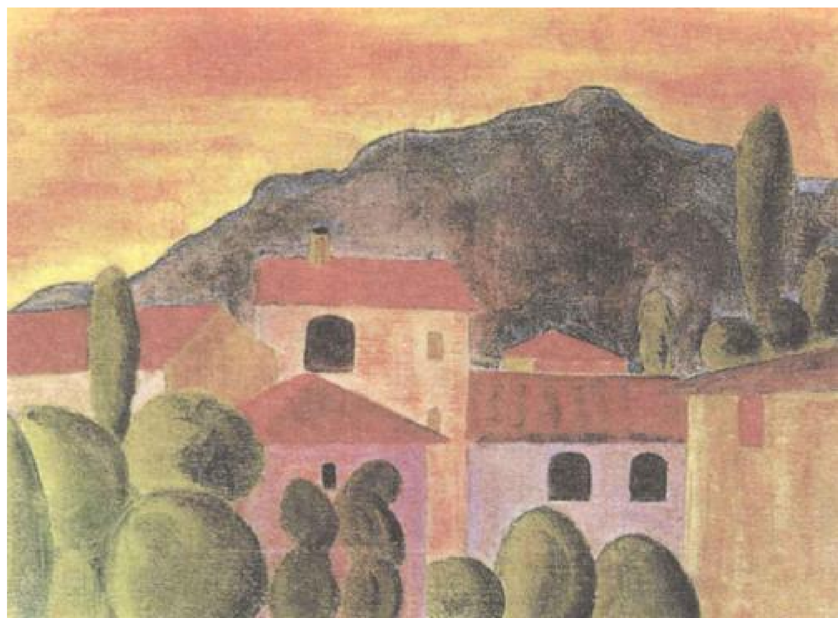
南阿尔卑斯山的仲夏，美丽而明亮。两个星期以来，我每天都为了夏天即将结束而忐忑不安；我将这种不安视为所有美感的附属品，那样的不安，带着某种神秘感，就像某种味道强烈而特别的佐料。一旦有任何雷雨征兆，更是格外令我担心，因为自八月中旬开始，即使是小雷雨都可能一发不可收拾；它可能持续几天不停，即使雨后天气放晴，但夏天可能也早已随之消失了。在阿尔卑斯山南麓，夏日在雷雨中挣扎，然后轰轰烈烈地匆匆死亡，迅速消失，这过程几乎已成定律。当雷雨在天空肆虐几天之后，当无数的闪电，轰隆不止的雷声交响曲，以及温暖狂暴的大雨终告平息或消失之后，某个早晨或某个午后，曾呼风唤雨的云层散去，温柔澄净的天空中净是秋天幸福的颜色，而周遭风景褪去了些许色彩，阴影逐渐浓烈、深沉、扩大；那就像一个年届五十岁的人，昨日看起来仍健朗，一场突然的病痛，便让他挫败的脸上布满小细纹，仿佛沧桑给他每一道皱纹刻下了浅浅的沟痕。

去年夏天的雷雨十分可怕。当时，夏日狂野地抗拒死亡，那临死前的狂怒，那壮烈的忿恨，那挣扎不屈，令人胆战心惊。然而，一切终是徒劳，几番狂啸后，夏日终究无助地消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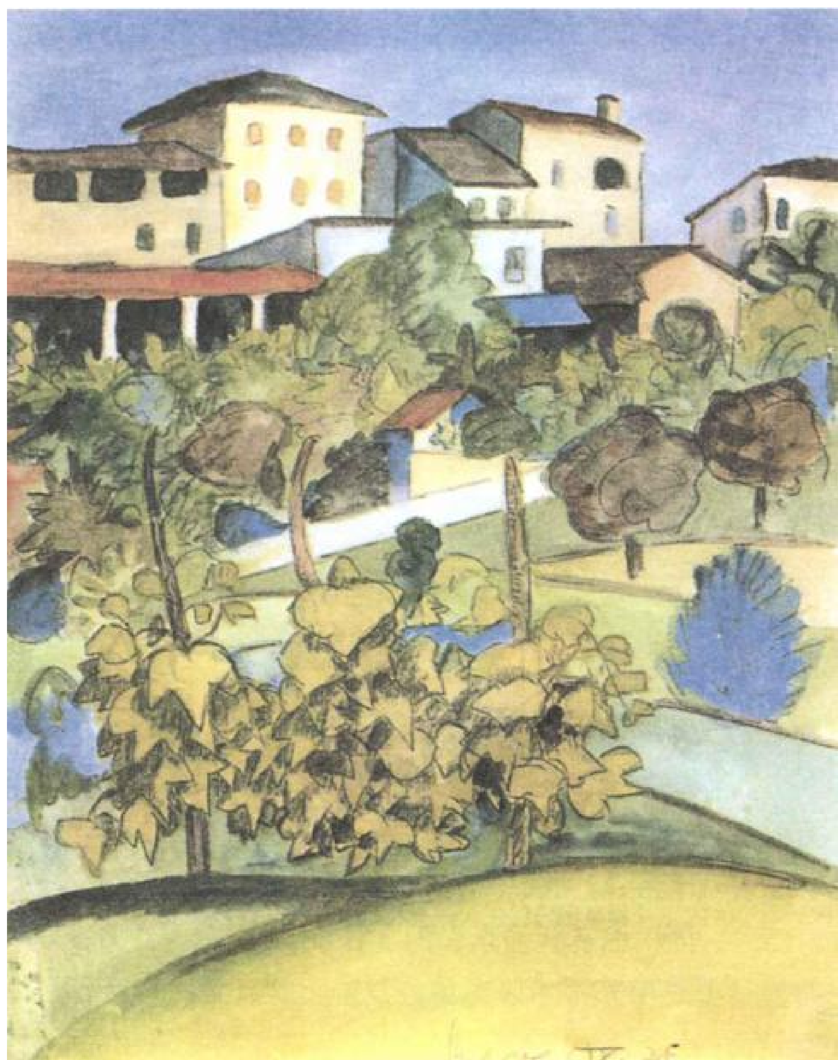
今年的仲夏似乎不会如此狂野，不会拥有如此戏剧性的结束；虽然仍有可能，但这回它仿佛想要不紧不慢地寿终正寝。近日散步时，我在阴凉的石窖酒馆享受有面包、乳酪和葡萄酒的乡村式晚餐；那几天，从散步到返家的途中，最特别的是那沉潜的夏末之美，它深深地刻印在我的脑海里。当时，温暖的空气均匀分布，冷空气缓缓冷却，夜露静静凝结，夏日虽略作了挣扎，但仍然静悄悄地消逝；那样的夜晚，显得特别不平凡。日落后若外出漫步两三个钟头，便可从身边无数的小小波动中，感受到这种夏日的挣扎。白日留下的暖空气整夜顽强地聚集着，隐匿在每一座森林、每一丛灌木及每一条山谷道路中，抵抗着风的吹袭。此时，山丘西侧的森林是暖空气的重要藏匿处，其周围暴露于冷气中，因此，漫步于洼地、河谷或森林中时，由于树木的种类或疏密不同，可以明显地感受到空气的变化。就像滑雪穿越山区时，可借由调整膝盖位置来感觉地势的起伏及山脉的走向，几次练习后，滑雪者便能以膝盖的感觉来了解整个山势。同样地，在这暗无星月的森林中，我借着些微的空气流动变化来感知周围景物。

一走入森林，膨胀的暖流迎面扑来，仿佛热气从暖炉中流泻而出。随着森林的浓密稀疏，温热的空气或膨胀，或减弱。湿湿的凉意令人感觉河道的存在，它们虽早已干涸，但泥土中仍残存着湿气。同一地区的气温，也因地点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在这初秋仲夏交替时节，更令人明显地察觉温度的变化。就像冬季里光秃秃山头的玫瑰色，就像春天空气的湿润和植物的生长，就像初夏夜蛾的成群飞舞，在这样的夏

末夜晚里，在奇特的空气变化中漫步，感官所经历的体验，同样也强烈地影响着人的生命力与情绪。



蒙塔娜拉的屋舍，水彩画，一九二〇年前后



蒙塔娜拉的花园，水彩画，一九二五年

昨夜从石窖酒馆漫步回家途中，在山坡路与圣安波迪欧的坟墓的交会处，一阵湿凉冷风从草地和湖面吹拂而来。森林中令人惬意的暖空气逗留着，匍匐在金合欢、栗树和桤树之下。森林抗拒秋天，夏天抗拒死亡，这都是对命运的顽强抵抗！同样，当生命之夏流逝之时，人们也抗拒着衰竭与死亡，抗拒着自宇宙间逼近的生命冷流，抗拒着生命冷流侵入自己的血液之中。于是，带着全新的挚诚，人们沉醉于生活中的小玩笑及各种声响，沉醉于生命表相中的种种美好，沉醉于颤抖着的缤纷色彩，沉醉于匆匆飞过的云影；人们从充满恐惧的微笑中抓住逝水年华，从注视自己的死亡中获取畏惧与慰藉，同时战战兢兢地学会了面对死亡的艺术。这正是年轻与年老的不同。有些人早在四十或五十岁就超越了这道界线，有些人则直到五十或六十岁才察觉，但无所谓；此时，我们将生之艺术转向其他领域，过去忙于培养成熟洗练的人格，如今则努力摆脱、瓦解它。我们几乎是在一夜之间突然感觉自己老了，年轻时的想法、兴趣及情感，似乎遥不可及。如同夏日的稍纵即逝，这些过渡时期的小玩笑，令人感动，令人惊惧，令人发笑，令人颤抖。

森林不再翠绿如昨。葡萄叶开始转黄，叶下垂吊着蓝色、紫色的果实；傍晚的山峦闪耀着紫色光芒，天空带着翠绿色，渐渐步入秋天。之后呢？之后，不能再前往石窖酒馆，不能去阿格诺湖午泳，也不能在栗树下小坐或作画了。能回到自己喜欢且有意义的工作岗位的人，能陪伴爱人的人，能回到故乡的人，是幸福的。梦碎的人，天气一变冷就躲到床上的人，因为逃避而踏上放逐之路、成为异乡客、旁观那些拥有故乡与朋友、倚赖自己的职业与工作的人，看他们如何努力辛劳，看战争与横祸如何在不知不觉中慢慢降临，破坏他们所有的信仰与努力。正是这种无所事事、无所信仰甚或失望的人，才看得见真相——老人以对真理的偏爱取代年轻人的乐观，因而，只有他们看得见苦涩的生命真相。像我们这样的老人，冷眼旁观一切——看着这世界在乐观者的旌旗下如何日臻完美；看着每个民族如何觉得自己日益神圣完美，同时日益理直气壮地穷兵黩武；看着艺术、运动及学术领域里的新巨星及新潮流，如何借由报纸而声名远播；看着一切事物充满生命的光和热，充满感激，充满高昂的生命力及强烈的不死意志。生命的焰火一波接一波，就和堤契诺夏日森林里顽强的热空气一样。生命之戏永远激昂，内容虽贫乏，但对抗死亡的奋斗永不停息。

在冬天来临之前，还有一些美好的事物等着我们。蓝色的葡萄将又柔又甜，小伙子们边唱山歌边摘葡萄，头系彩巾的年轻女孩站在金黄色的葡萄叶中，宛如美丽的野花。许多美好事物等待着我们；今日看似苦涩的事，他日将结出甜美的果实。好好学习死亡的课题吧。眼前且等待葡萄成熟，等待栗子落下，同时期望能享受下一次的月圆之乐。显然很快便老去了，而死亡还在远方。正如一位诗人所说的：

老者何等幸福

炉热，酒红

甚至平静地迎接死神——

只是，且慢，不在今朝！

（一九二六年）

雷雨前的一瞬

再度挣脱阴郁乌云
阳光展露
晒得发热的空气
闷得惊人
园中，阳光流离
百花惊惶

红屋在深蓝天空的衬托下
光华耀眼
亮丽宛若朱砂
窗棂闪闪烁烁
刹那间，一切灰飞烟灭
光华消失无踪
黑暗中狂风乱窜
白色雨网自暗夜中杀出
雨丝重重击打着森林
闪电眩目，冰雹应声坠落
因电击而生的火焰怵目惊心
雷声轰然鸣响

秋天——自然与文学

我逃离屋子，逃离那阴凉的房间一个小时。房间地上放着我收拾了四分之三的旅行箱，箱里塞满书、文具、鞋子、衣裤、信，因为秋天又到了。每年此时，我总会踏上旅途，躲避冬天；我之所以离开南方，并非因为此时温暖的阳光已不再，而是为了逃向北方的建筑，那里有着温暖的壁炉、温暖的浴室，即使也有雾、雪和其他令人扫兴的事物，但那儿也有友人、莫扎特和舒伯特的音乐等我喜爱的东西。

噢！秋天怎么又来得这么快。今年的晚夏胜过往年，好像永不结束。天气一天天地微微改变，人们日复一日地等着下雨、刮风或起雾，然而湖边山谷依然升起金黄、温暖、光芒四射的太阳，只是升起的时间一天比一天略晚，而且不是从同一个山头升起，只有仔细推算、观察的人才会注意到，它每天升起的地方会逐渐往孔摩的方向移动。每天都是艳阳天，上午光亮无比，中午炎热，晚上则彩霞红艳似火。经过短短两天的天气变化，突然间秋天悄悄地来临了，即使中午依然炎热，晚上依然霞光四射，但时序早已不是夏天了，空气中飘浮着死亡与别离的味道。

明天我将离开此地一个月。我来到森林之中漫步，离情依依。远看之下，森林依然绿意盎然，走近一瞧才发现林木已经衰老，死亡的阴影笼罩。干枯的栗树叶沙沙作响，颜色日益枯黄；细小的杜鹃叶在风中嬉耍着；一些阴湿的森林和山谷虽然仍是深蓝色，却已布满金黄色的枯枝，枯枝上金黄色的小叶子闪闪烁烁，风一吹便纷纷落下。

尽管树梢枝叶看似繁茂，但沟渠之中的枯叶，已堆积如小丘。去年春天复活节之前，我在这儿发现了肺疗草双色的花，以及一大片爬满了红蚁的空地，当时，空气湿润，花草香味浓郁，沼泽地绿芽茂盛，河水湍急。而今，一切都枯萎、凋零、干枯了。风一吹过，硬涩的草和干枯的黑莓藤便紧紧地纠缠在一起，嘎嘎作响。林中只有睡鼠依然到处乱叫，但一旦入冬也就噤若寒蝉。

我净想些没意义的事情。出来散步时，一心还想着打点行李的事——该不该带几本德国克布林版本的书？或是带包尔出版社寄给我的？其中一本我已看过，但意犹未尽，这个版本的书值得赞赏。有必要看克布林吗？啊！其实不看也无所谓的，这么一来，行李箱就会轻一点。那么，我一定要带那本岛屿出版社的《新歌与旧曲》，这本书堪称当代德文最优美的书之一，这是一本民谣书，收集了新旧歌谣〔新歌部分只适合收集斯勒福格特和汉斯·迈德〕，其中还有五线谱和插画，真是一座小小宝库，编辑方式模仿古代，但依然极富创意。也许我该带那本既美丽、编选得又好的《约翰·彼得·黑贝尔选集》，本书由弗莱堡黑德卿出版社的菲利浦·维特科普编辑，书中仍使用希特的旧插画。我一定要带着雷克曼出版社的《巴赫奥芬集》，也许还有卡鲁斯的《人间十二封书信》，本书由伯努利和汉斯·柯恩重新编辑。我在青少

年时就拜读了他的《心灵》，如今他已是德国浪漫文学的大文豪之一。天啊！现在还有人了解浪漫主义的精神吗？这德意志的浩瀚波涛看来已无声远去，“浪漫”一词似乎成了一个贬抑的词语，今日德国人用它来谩骂一切无意义、异想天开或是年轻而充满理想的事物。偏偏出口谩骂的，都是些大言不惭的人，他们自诩爱国人士，以“浪漫”来责骂那些自认情感较崇高、竭尽全力想阻止战争的年轻人。

唉！算了吧！所有的书都留在家里吧。让我们重新整理思绪，现在，思考是不受重视的。我宁可张开鼻孔，尽力吸进逝去的夏天，以及早到的秋天。啊！我闻到了令我喜悦的气味——一种潮湿、浓郁、油润、沉闷的味道，闻起来像菇类植物，是这儿少见的牛肝菌菇，堤契诺人也很喜爱这种菇，总是拚命地寻觅。方才我遇见一个人，他像猎人般紧张兮兮地走来走去，四处搜寻；他走过我的身旁，穿过树林，眼光犀利地盯着地上，手上拿着轻细的树枝，任何可能生长菇类的地方，他都以手拨开稀疏的树叶查看。但他找不到又大又漂亮的菇，因为它早已被我摘来当晚餐了。明天，我就要踏上旅途离开此地了，几个月之后，又得衣冠楚楚地套上硬领，打上领带，穿上大衣与背心，以这一身打扮在人群中生活，在城里、餐厅、音乐会、社交舞会里度过冬天。那儿不长菇类植物，春天不会绽放着姹紫嫣红的肺疗草，秋天没有褐色沙沙作响的蕨类植物。啊！算了，看在上帝的份上。

昨天一位陌生人前来找我，提醒了我，明年是我五十岁生日。他来找我，是想请我谈谈我的一生，以便写一篇文章为我祝寿。我告诉他，他为我不辞辛劳，着实令人感动，但我的一生乏善可陈。他提醒我的大寿，虽然出于善意，但对我而言，却像是一位好心的陌生人突然造访垂死的人，提醒他来日不多，并把自认最好的棺材工厂目录塞到待死者的手中。我打发了陌生人，但却久久去除不了舌上那恶心的感觉。秋来了，四下飘浮着凋零、灰发、欢庆与坟墓的气味。

小小的红色康乃馨，在枯黄树叶之后恣意绽放，火焰般的花朵在枯黄的草中摇曳着。它并未附和凋零之歌，它欢笑着点燃火焰般的花朵，好似摇着小红旗，直到第一次降霜时才告凋谢。我爱你们，亲爱的小兄弟，我喜爱你们。带着一枝火红的康乃馨，它伴着我，无论前往何方，无论我前往另一个世界，前往城里，前往冬天，前往文明。

（一九二六年）

早春的湖谷

二月的晴空清淡无云
浅浅的沙滩
绵延成一色的褐黄
湖波无痕，寒意料峭
一列列枯木僵立
宛如送葬行伍

啊！看这两鬓华发
曾如何亮丽
而今却见苍老、疲惫
啊！画者的旅程即将终了
引领你穿过墓园
穿过寒冷之地

骄阳温柔照在颈项
且歌颂即将来临的夏季
再一次热烈而轻快地缓步前行
再次来临的夏天啊，你是放浪之子！

与妮娜重逢

离开数月后再重回堤契诺的小山丘，我为堤契诺的美而惊叹，为堤契诺的美而感动。重回堤契诺，不仅是单纯地重返此地的住处；首先，必须强迫自己重新适应新的环境，再度与过去的生活搭上线，重拾旧日的习惯，寻回往昔的影子与故乡的感觉，如此，南方的乡居生活才算开始。我不只是打开行李箱，找出适合乡居的鞋子和夏衣，更须看看冬天时是否有雨洒进卧室，看看邻居们是否安好？我必须瞧瞧这半年来有何变化，而文明的演化又向前跨进了多少？这可爱的地方长久以来保有的纯真，也渐遭文明剥夺，接受了文明的洗礼。没错，下方山谷的山坡上，整片森林遭砍伐殆尽，即将盖起别墅；街上的弯道被拓宽了，那里原有的美丽花园因而消失；硕果仅存的驿马车站也关闭了，为汽车站所取代。对这些狭窄的老巷而言，新车的体积实在太大。我再也看不到皮耶罗身穿蓝色驿站制服，驾着两匹活力充沛的马所拉的黄色马车，喀喇喀喇地下山去；我也不能偕他下班后坐在石窖酒馆里，一边饮着葡萄酒，一边小憩片刻。啊！我再也不能坐在美丽无比的森林旁俯视利古诺，那曾是我最喜欢作画的地方，但某个外地人买下那儿的森林和草坪，架起铁丝网，在过去长了几株美丽梣树的地上盖起了车库。

过去那茂密的葡萄树下的草地上又长出了一些青翠嫩芽，青绿色的蜥蜴在干枯的树叶下窸窸窣窣地穿梭。森林里，长春花、银莲花及莓实花蓝白相间，透过青翠的森林，可看见冰凉、清冷的湖光。我取出行李中的衣物，听听村中的新鲜事，向杰修的遗孀致上哀悼之意，祝福妮亚特里那黑眼睛的小婴儿班比雅好运，然后，找出背包、行军椅、水彩专用画纸、铅笔、颜料等画具，准备作画。绘画最美好的部分，是以鲜丽明亮的色彩填满调色板的小格子——赏心悦目的钴蓝、笑颜灿烂的朱砂红、柔和的柠檬黄、澄澈透明的藤黄。调色完毕，开始作画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我总爱拖拖拉拉的，一天拖过一天，明天，星期天，甚至拖到下个星期。六个月后，我坐拥绿意中，润湿彩笔，准备捕捉部分夏意入画，但却张着对周围感到陌生的眼睛，垂着不知如何下笔的双手，无助、伤心地枯坐着；草地、天空、云朵看起来比以前更加美丽，想将之入画似乎更不可能、更富挑战性了。算了，再等一阵子吧。

无论如何，整个夏天、秋天在我眼前开展，我希望能享有几个月的安适时光，能在野外度过悠闲漫长的一日，能稍稍摆脱痛风的纠缠，能玩玩色彩游戏，能过着比冬季时光、比城市生活更快乐无忧的岁月。光阴飞逝，有些当年我刚搬到村中时遇见的赤脚学童，如今已经结婚，并在卢加诺或米兰的打字机前或柜台后工作；当年的村中长者，则早已作古。

突然，我想起妮娜。她还健在吗？天啊，我竟然直到现在才想起她！

妮娜是我的朋友，是我在这附近少有的知心好友之一，她已七十八岁，住在附近一带的偏远村子里，那儿尚未接受新时代的洗礼。前往她的住处，必须走过一条陡峭难行的路；我得先在太阳下朝山下走上数百米，绕到山的另一边后再往上走。我决定立刻行动。我走过葡萄园和森林，在那儿下山，穿过窄窄的绿色山谷，然后在山谷另一边爬上陡峭的山坡；在那儿，夏天长满了阿尔卑斯山紫罗兰，冬天则布满了基督玫瑰。走进村里，我问首先遇到的一个小孩，老妮娜好吗？他说，噢，她还是习惯晚上坐在教堂墙上嗅烟草。我满意地继续赶路。她还活着，我并未失去她。她将会亲热地欢迎我，絮絮叨叨地埋怨这个，抱怨那个，但在我眼中，她树立了孤独老人最坚毅的典范；她向来坚强地承受年迈、痛风、贫困和孤独，而且怡然自得；她唾弃世界，绝不卑躬屈膝，同时从不停止深思，直到生命最后一刻也不需要医生和神父。

走在艳阳高照的小路上，我经过教堂，走进古老阴暗的废墟阴影里。那废墟傲然矗立于山背的石崖上，此地没有时间，没有今日，只有不断升起的太阳；除了四时移转外，此地更无变化，十年又十年，世纪复世纪。有朝一日，古老的城墙将会颓圮，这阴暗、不卫生的美丽角落将被改建，抹上水泥，装上铁片，里头将有自来水、卫生设备、留声机及其他文明的东西。而老妮娜的埋骨处，将矗立一座有法国菜单的旅馆，或是某个柏林富人建造的避暑别墅。现在，废墟仍在，我顺着蜿蜒的石梯拾级而上，来到我的朋友妮娜的厨房。一如以往，厨房中充满浓郁的岩石、冷空气、煤炭、咖啡及生柴的味道，大壁炉前，老妮娜正坐在石地板上的小板凳上生火，以她那因痛风而弯曲变形的手指将木柴放进火里，煤烟熏得她双眼直流泪。

“嗨，妮娜，你好！一切如何？还认得我吗？”

“哦，诗人先生！我的好友！真高兴再见到你！”

她站起身来。我想阻止她，但她依然费尽力气移动僵硬的肢体，慢慢站了起来。她的左手摇摇晃晃地拿着木制烟盒，胸前和背上围了块黑色毛织品。她那美丽、老迈的脸如猛禽般敏锐，双眼炯炯有神，目光既悲伤又嘲谑。她望着我的神情，仿佛正和哥儿们开着玩笑。她读过《荒原狼》，她知道我虽然是个绅士与艺术家，但仍未出名，她也知道我独自在堤契诺漫游。我和她一样运气不太好，毋庸置疑，我们俩都殷切盼望好运降临。可惜，妮娜，你比我早出生了四十年。可惜，不是每个人都能发现你的美。你的眼睛发炎，四肢略为弯曲变形，手指肮脏，在许多人眼中，你就像个老嗅着鼻烟的巫婆。然而，在那布满皱纹的脸庞上，她的鼻子多俊秀！当她站立时，她瘦削的身躯挺直，举止何其优雅！她那美丽、自由、无惧的眼神，何其慧黠、自信、高傲，但却毫不令人畏惧。白发妮娜，你曾是多么美丽的姑娘！多么迷人、勇敢、有个性的女性！妮娜使我忆起去年夏天，让我想念着我的友人、我的妹妹和我的爱人。此时，她一边留意着水是否沸了，然后倒出咖啡，摆好杯子，请我吸口鼻烟。现在，我们在火炉旁

一起喝着咖啡，有时朝火里吐口口水，一边聊着、问着，偶尔默默坐着，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痛风、冬天，以及生命中的怅惘。

“痛风，这贱东西！痛风，可恨的贱东西！肮脏的贱东西！去见魔鬼吧！算了，不骂了！真高兴您来看我。我真的很高兴我们一直是朋友。人老了，就少有人来往了。我已七十八岁了！”

她再度费劲地站了起来，走进旁边的房间，房里镜框上插着褪色的照片。我知道，她想找东西送我。若她找不到东西可送，便会将旧照片送给我当礼物。如果我婉拒，那么她就要我至少得再吸一吸她的鼻烟。

这位朋友的厨房里浓烟密布，一点也算不上干净。那儿的地上吐满了口水，椅面上编结的稻草向外翻垂；铁壶子十分老旧，被炭火熏黑或因沾满烟尘而转成灰色，壶缘因长年的咖啡渍而结成一层厚厚的硬壳，从这壶中煮出来的咖啡，只有极少数人才敢喝。我们过着与现世、与时间无争的日子，生活环境虽然有点粗鄙、凌乱、破旧、不干净，但却依山傍林，鸡羊围绕（鸡到处乱跑，咕咕乱啼），并与女巫、童话为邻。破铁壶煮的咖啡滋味真好，深黑色的浓咖啡带有一点煤烟的涩涩芳香。我们并肩而坐，喝着咖啡，骂骂粗话或谈谈知心话。妮娜那张坚毅的老脸，胜过十来次的下午茶舞宴，胜过十来次与知名文人座谈的文学之夜，即使我并不否认这些美好聚会也有某种价值。

屋外，夕阳西下。妮娜的猫溜了进来，跳到她的膝上。火光照在石灰砌成的石墙上，显得更加温暖。这里屋内阴暗，躲在这空荡阴暗的洞穴里，冬天想必奇冷无比。除了壁炉里劈啪作响的小火苗外，这名罹患痛风的孤独老妇人只有一只猫、三只鸡伴着她度过晚年。

妮娜将猫赶下膝盖，再次站了起来，在昏黄的灯光中，她站立的身影有如鬼魅。她瘦骨嶙峋，雪白的发下是那张目光犀利的鹰脸。她还不让我离去；她请我留下来，再多待一个钟头，然后便去取出酒和面包来。

（一九二七年）

风萧萧之夜

焚风吹动
无花果树折枝，如蛇蝎摆动
圆月升上濯濯山巅
自怜地在大地洒下一幢幢魅影
在飘浮如游船的云霞间
梦呓般喃喃自语
将湖畔深夜变成心灵的彩画与诗歌
让内心最深处的诗歌扬起
此时心灵殷殷企盼，蠢蠢欲动
英姿焕发，急于重返滚滚红尘
向命运宣战，隐约觉悟自身缺憾
低吟歌谣，不放弃幸福梦想
愿一切重新开始，将逝去的青春热力
重新唤回冷清的今朝
但愿远游
挣扎将无边愿望之声传至天上星辰
我迟疑地关窗，将灯点亮
眼见床前明亮
心知天际明月
飘零月诗，在高处银白花园上
在焚风中飘荡不已
渐渐地，重回平日习惯
响起青春之歌，直入梦乡

返乡

谢天谢地，我逃离城市了。结束了打点行李的旅行生涯，离开六个月后，终于返家。再次搭车经过哥哈特；这段路我已走过上百回，但每次仍乐在其中。在葛青见到的纷飞大雪，在阿洛罗道别的雪景，在飞亚铎草地上绽开的第一朵春花，在吉尼各怒放的第一朵梅花与梨花，实在都是美景。

但抵达卢加诺后所见到的光景并不怎么好。当时正逢复活节，游客如蝗虫般聚集于此；再也没有其他地方像卢加诺一样，让我对地球的人满为患感到如此憎恶。卢加诺是座小城，四分之一的居民迁自柏林，三分之一来自苏黎世，五分之一来自法兰克福及斯图加，平均每平方米住了十个人，每天有许多人几乎惨遭挤死，但却不见人口减少。每列抵达此地的快车上，载着五百至一千名新来乍到的旅客。当然，这些人十分友善，也很容易满足，一个浴缸中或一棵苹果树上能睡三个人。他们心怀感激，一边吸着马路上的尘埃，一边透过苍白脸上的眼镜，观看繁花盛开的草地；草地上的铁丝网正是为了防止他们才围上的，几年前，草地仍沐浴在阳光下，只有一条小人行道贯穿其间。这些友善的陌生人既有教养又有礼貌，他们非常谦让，即使开车擦撞也不抱怨；为了容身之处，他们走上一整天，沿着村庄拚命地寻找，结果仍是徒劳无功。他们对着酒馆女侍身上那早已失传的堤契诺民俗服装频频拍照，同时啧啧称赞，并试着以意大利语与女侍们交谈。对他们而言，一切都是如此美妙与神奇，然而，他们却未曾注意，由于旅客络绎不绝，这中欧仅存的桃花源，一年比一年更像是柏林的卫星城。这里的车子逐年增多，旅馆家家客满，连脾气最好的老农也架起铁丝网，以免蜂拥而来的观光客踩坏他们的草坪。一片片草坪及一座座森林消失了，变成建筑用地，筑起了围墙。钱、工业、技术、现代精神，早就征服了不久前仍如梦如诗的景色，而我们——这块土地的老朋友、知己、发掘者——就和讨厌、落伍的东西一样，也该被堆弃在墙角。在土地投机客砍倒最后一株栗树之前，我们之中的最后一人会在栗树上上吊自尽。

不过，我们暂时仍可借由几个简陋的保障来幸免于难。其一是此处某些地方经常流行的斑疹伤寒，去年我们的一对朋友夫妇便在堤契诺死于斑疹伤寒。其二是许多人误传卢加诺风景最美时节是四月（其实此时大多是雨季），夏天则炙热难当。如此一来，我们倒乐得独享留给我们的炎炎夏日，春天时则对他们睁只眼闭只眼，甚至经常还得把两只眼睛闭上才行；我们关上门，从门缝中观看那黑压压的观光人潮，他们简直像是一支永无止境的行军队伍，天天川流不息地走过村里，膜拜着曾经迷人但如今即将消失的残余风景。

世界真是拥挤啊！放眼望去，四处净是新房子、新旅馆、新车站，所有的建筑物都扩建了，同时加盖了一层楼。无论是地球上的哪个地

方，即使是在蒙古戈壁或在土耳其斯坦，想要单独散步一小时且不遇见人群，那是不可能的。

唉！小地方也有相同的命运。我那狭小的独居之窝里也挤满了东西，小小的屋里愈来愈拥挤，仅容旋身。墙上画满了，因而没地方挂画；书架摇摇摆摆地，因为架上放满了两排书，负荷过重。但书仍不断地增加，书房的地上总是堆满了包裹，走路时得小心翼翼地伸出脚来，这样才能在包裹堆中找到立足之地。包裹里的那堆烂作品中总会有本好书，好书不死。每次我都下定决心不再读新书，但出版社却一再寄来新书，屡屡让我改变心意。真是服了他们。我清掉了几百本不再阅读的书，但仍留下了一些好书，无论如何，我珍爱这些书，想保留在身边，因而使尽力气将它们塞回摇摇晃晃的书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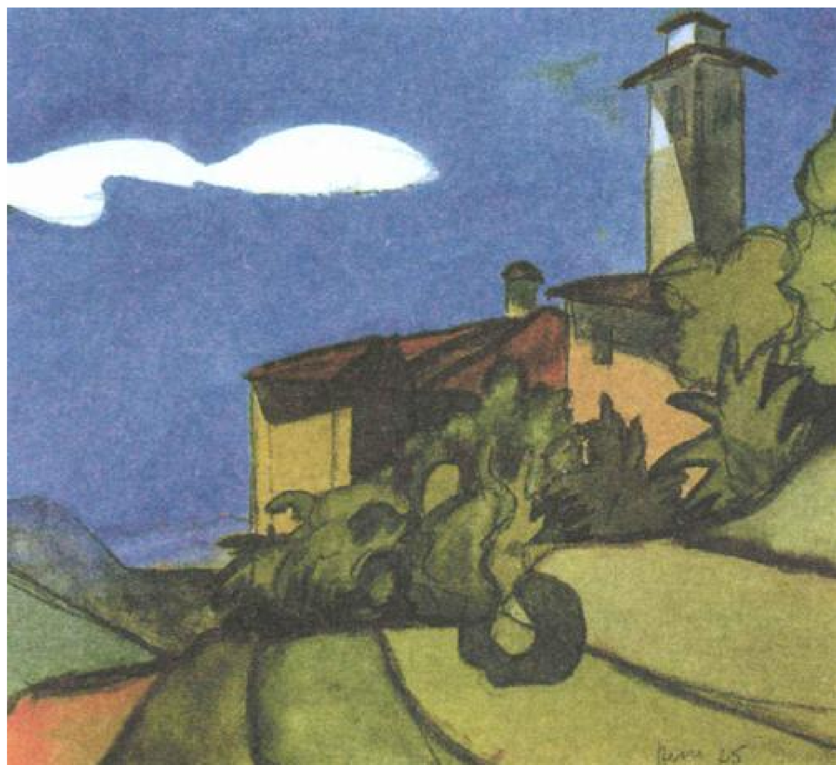
屋外野樱草和小菊花盛开，陌生人成群结队的黑影在原野中穿梭晃动时，我躲在斗室里，阅读令人欲罢不能的书。复活节到卢加诺是时下的流行，因此人潮涌进此地，十年后，他们会改去墨西哥或洪都拉斯；如果现在流行的是读美丽的诗或小说，那么他们一定会一窝蜂地抢阅那些作品。我想，还是将这样的任务交给我，让我为众人阅读吧！当恶名昭彰的溽暑开始时，我将在小森林里或草地中的小径上呼吸、流连。届时，那些陌生人或者待在柏林的家中，或者前往高山地区，天晓得他们去了哪里，总之，在那样的地方，他们必须和别人争夺最后一个空床位，或者他们会因为自己车子所排放的废气，呛得咳嗽或睁不开眼睛。那真是奇特的世界！

（一九二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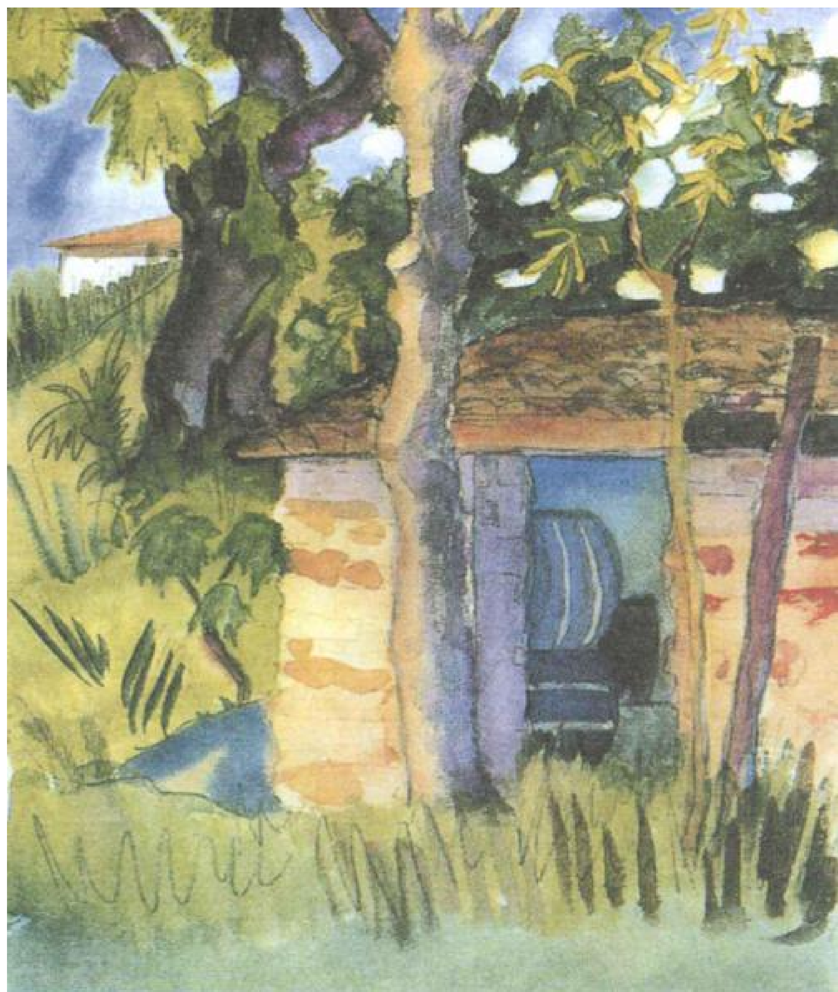
五月栗林

五月。这时节与随后而至的深秋，是南方山景最美的时候。整个夏天，所有山坡上和低丘里的森林，净是一片深浅不同的翠绿、蓊绿、苍绿，若不是缤纷亮丽的村庄点缀其间，若不是远方几座俯视着的皑皑雪山，此地的风景恐怕过于单调。然而，栗树直到此时才冒出新芽，栗树林仍稀疏澄透，最晚开花的几棵野樱花期甫过，早熟的金合欢才刚开花，这南方森林油绿中带着一抹玩笑似的殷红，令人沉醉；透过稀疏的枝叶，仍可仰望天空、星斗及远山。

此时的森林之王是子规，它低沉的嗓音哼唱着爱之曲，在静寂的山谷、阳光灿烂的山顶森林与阴森的深壑里回荡着；它呼唤着春来了，吟颂着不死之歌，因而人们总爱向它追问自己何时阳寿将尽。透过森林，子规的啼声听来低沉而温暖。童年时在黑森林和莱茵河谷所听到的子规歌声，与在阿尔卑斯山南麓或我儿子在博登湖首次听到的子规啼声，几乎相同；那啼叫声似乎亘古不变，一如太阳与森林，一如青绿的嫩叶，以及飘浮在五月空中的白色或紫色云彩。子规鸣唱着，年复一年，不曾歇息。没有人知道，自己所听到的是否仍是去年那只子规的鸣唱；而我们童年、少年、青年时期的那只子规，又飞往何处？它那低沉醉人的歌声，仿佛因追忆着美好的过去，预言着未来，渴求着情爱，冀望着幸福而狂吼着。今日的它，依然吟唱着昨日的歌；不论呼唤的是我们或我们的子孙，不论在摇篮旁为人吟唱催眠曲，抑或在墓上低唱着挽歌，子规毫不在意；它依然如故。这位羞涩的兄弟并不轻易现身，因为它喜爱独行，也正因为如此，我喜欢子规。对大多数人而言，子规不过是绿色森林中那美丽低沉、引人倾听的声音，即使听了千万遍，也从未见过它的身影。昨天我曾问一群年约十二岁的学童是否看到过子规，结果只有一个孩子看到过。



阿格拉的教堂，水彩画，一九二五年



石窖酒馆与葡萄酒桶，水彩画，一九二六年

然而，我却经常看到子规——我那怕生、快乐的森林兄弟。它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它的故事无比传奇；尽管深藏不露，这两个月里，它仍是森林里隐形的国王，主宰着一切。它借着歌声，不断发出爱的呼唤，但却毫不在乎婚姻、家庭或子女。我的子规兄弟啊，你是我最喜爱的动物之一，请继续啼唱。虽然我也属于肉食性动物，但仍能与所有动物和平相处；我能与每一只动物打交道，我了解它们，并乐于与它们为伍，即使是害羞、罕见、渺小、神经质但又十分顽劣的高山狐狸，我也有幸遇见。很幸运，这几天我又见到子规了，不止一只，而是一对成双成对的子规。当时我正在摘采五月花，看见它们，我像枯木似地静静站立了好一会儿，它们完全没有感觉我的存在。在栗树和椤树间，这对鸟儿在高高的树梢上忽上忽下地追逐嬉戏，伶俐的飞翔姿态，宛如欢迎队伍的花絮。又大又黑的鸟儿展翅呼啸掠过一株株的树，愈飞愈狂野，倏忽疯狂地转了个大弯，猛然冲向地面，随即像阵烟火似地直上树梢，稍作休息后，立即引吭高歌。

我不是每年都看得到子规的，这一生至今不过十几次吧。我的双腿不再健朗，今后，恐怕再也无法常常看到它。再过不久，害羞的子规兄弟就只能为我的子孙歌唱了。希望子孙们能好好倾听它博学多闻的啼声，向它学习，学习它那大胆且令人震慑的春的飞翔，学习那温暖诱人的爱的呼唤，学习那纵情放浪的生活，以及对世俗（包括对高原小狐狸）的鄙弃。每天，我在森林中逗留几个小时，除了小菊花、肺疗草等美丽的花朵外，五月花和带斑点的兰也盛开了；有时，我在林中作画，有时在草地上睡觉，有时则躺着看书。我从出版社丢给我的书堆中选了几本珍贵的书，作为这美丽日子里的春粮。我常带着这些心爱的书，来到有着五月花丛、兰花和子规的地方。

我近来所读的书之一是《在花枝招展的少女身旁》（Mädchenblüte），作者是普鲁斯特。普鲁斯特在三年前才终于受到德国文坛的重视，原先国内的评论家提起他时，总神秘兮兮地窃窃私语，仿佛他是见不得人的宝物似的。如今，他们解决普鲁斯特了，他们认为他只不过是个懦弱、颓废的人，只是一个二流的作者。这些人的舌头该长烂疮！我才懒得理他们。我们应该庆幸天下还有如此温暖、绚丽、可爱的作品，洋溢着心思纤细的作家特有的曼妙幻想与性灵之美。然而，他已听不到子规啼叫了。

此外，我又重读了几本高尔基精选集中的小说，这套精选集是柏林的马立克出版社出版的，目前已出八册。我喜欢他的书，并不是因为他无产阶级的背景，也不是因为他那美丽、高贵的思想内涵（即使不是诗人也能拥有这样的境界），而是因为书中几个令人难忘的场景，只有大师才能以如此炽热、痛苦的语言描绘出来。

和普鲁斯特及高尔基作品一起带在身旁的，是马泽雷尔作品的小型绘本普及版。《我的日记》或《太阳》是现代人类的窘困与激情的见证人，书中的内容热情澎湃，其中的哲思与警句，打动了成千上万对文

字无动于衷的人。如今，没有一位艺术家能像他一样，如此强烈又浅显地表达时下的生命感情。

切斯特顿的《天外飞来一箭》是一本出色的小说。切斯特顿的头脑真好，每次阅读他的作品，都令人觉得开心。美中不足的是，他真爱卖弄他的幽默。算了，就当作是工作之余的娱乐吧！

最近我也看了几页波尔加的小品文，他顺手拈来便是好文章。柏林的罗沃出版社为他出了一本新书——《天上弦乐》。

这两天下午，我坐在树叶稀疏的栗树下或青苔上，阅读《艺术家论艺术》，这是由贝尔纳格斯所编辑的，收录了五世纪以来画家及其他艺术家们谈论艺术的书信。虽说收集的信件时间范围长达五百年，但其实大部分都是十九世纪的书信。我将这本充满艺术表白的书，送给一位自诩为艺术家的年轻画家，陪伴他的第一次巴黎之行。

我还看了《城堡》，这是那位被埋没的作家卡夫卡的遗著，是一部充满深奥与魔幻寓意的文学作品。德国总还是有些有才华的人，能够写出令人心向神往的文学作品。这也许是神话，但我对神话国度里的人保证，在卡夫卡的《城堡》中，的确可以找到真正的瑰宝。如果读者应用梦的法则，不只会发现小说中的迷幻梦境和错综复杂的关系，更会为他简洁、严谨的文字所倾倒。

夏天即将到来。森林的枝叶就要连成一片绿意，柔软稀疏的纱草将在森林空地上向上生长。晚上我将听见猫头鹰的呼声。猫头鹰不亚于子规，也是备受我尊重的鸟儿；它也是羞涩、深藏不露的，轻飘如梦幻般，飞翔时静如云朵。它是猎食性动物，齿利爪硬，比任何动物都聪明，更别提人类了。夏天将至，森林中充满新的声音、新的芳香及新的色彩；今日小小绿芽钻出地面，但终会僵直、枯老，而子规也将消声。只有太阳、星斗会继续绽放着光芒，还有出版商们会继续寄来好书。

（一九二七年）

色彩的魔术

神的信息处处展现
上达天空，下至大地
光吟唱着万千歌曲
正是神的应许
但愿人间多彩华丽

白色配上黑色，寒冷配上温暖
一切让我有所体悟
当天空一片灰浊沉重
终有新生虹彩，历历弥新
天上的光
无数次穿越心灵
无论是喜 是忧
创造万物，生生不息
这光
我称颂为太阳

作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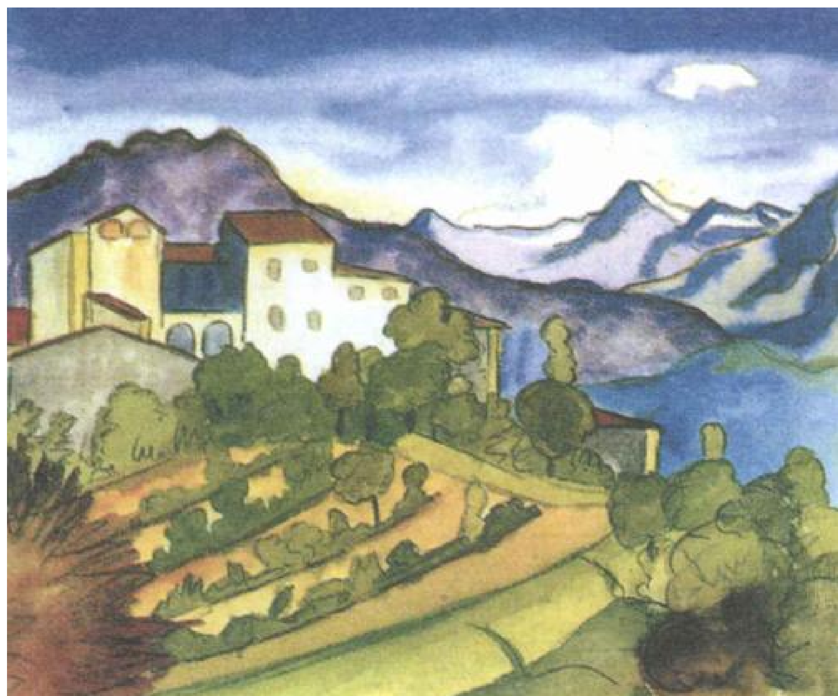
又一次好运，让我再次溜了出去，省了一上午的时间。暂且将责任撇在一旁吧，暂时放下日常生活的琐事。难道我必须守着“责任”这无聊、生锈的机器，让它运转不断？出版社要我修改的稿子，缓一缓吧；波鸿或多特蒙德某位先生请我冬天前去演讲，等一等吧；学生和少女们的信，等一等吧；柏林、苏黎世的客人，等一等吧。但愿他们在我门前徘徊时，别老是高谈阔论文学，请欣赏这儿美丽的风景吧！此时若趁机逃走，至少我可以多出半天，甚或一天的时光。

我将这一切全抛诸脑后，这几个钟头不再想起书，也不再想起书房。此时只有我、阳光、苹果绿般柔和晶莹的九月晨空、桑椹与葡萄藤亮黄的秋叶。

手里拿着写生用的小行军椅，那是我的魔术道具和神奇披风，它协助我变了上千次的魔术，打赢了对抗可恶现实的争战。我肩上背着背包，里面装着小画板、调色盘、水彩、画画用的水瓶、美丽的意大利画纸、雪茄和桃子；邮差大约在十分钟之内便会抵达，我得赶紧在遇见他之前离开。我快步离开村子，嘴里一边哼着意大利军歌：“再见吧，兵营。我们不会再见！”



马利耶塔的苗圃，水彩钢笔画，一九二三年



山腰上的村落，水彩画，一九二四年

走了几步，在长满葡萄树的山坡阴影下，一走进青草因露湿而弯腰的小径，一幅美景便吸引我驻足停留；这美丽又神秘的景色令人眼睛一亮，令人想将它绘入画中。那是一个满布紫杉、棕榈、木兰和多种灌木的老园子，树木沿着陡峭的山坡往上蔓生，微微弯曲的针叶树梢如火焰般冲上天空，红色屋顶仿佛在下方深绿的树海中燃烧着，轮廓鲜明的倒影投映在湖面上。上方高处的林园里，耸立着一座颜色明亮、棱角鲜明的农庄，它从庭园及树木的天堂中，既温柔又做作地俯视着一切。其实我并不想走到这儿就停下脚步，因为这里几乎还没离开村子，何况高大的草还会将脚弄湿。然而，没有什么能阻止我在此作画的冲动；红色的屋顶、烟囱下的阴影，以及平台树海中带着些许神秘的深蓝色，深深吸引着我，我必须将它画下。

打开我的小行军椅，它是我的朋友兼好伙伴，它伴着我从家里走到户外，从责任奔向娱乐，从文学奔向绘画。我小心翼翼地坐下来，帆布椅垫嘎嘎作响，警告我得加钉几个钉子。当然，昨日我完全忘记了这件事。为什么？因为某个德国人到南方来度假，他不知如何打发时间，只知道最聪明的方式，莫过于找个老乡胡扯些文学，于是便来找我。哼，希望他摔断腿！啊！这样说太过分了！但愿他留在柏林！

椅子依然嘎吱作响，我把背包放在草地上，拿出画具箱、画笔、纸，然后在膝上摊开画纸，画下屋顶、烟囱与阴影、山的棱线、高大耀眼的别墅、黑火箭般耸立的柏树，以及在灌木丛阴影衬托中，因阳光而闪耀着美丽光彩的栗树。我一下子就画好了；今天，景色里的细节并不重要，色彩才是真正的重点。下一次我会精雕细琢，甚至会细数树上的叶子，但今天不打算这么做！今天我只在意色彩——屋顶饱和浓烈的红、红色中的紫红及紫，以及树木阴影衬托之下的明亮房舍等。

我挤出水彩，将少许水倒入小杯中，再将彩笔浸入水中，然后，我大吃一惊——调色板上许多装填颜料的小框竟是空的，一点颜料也不剩，其中缺少的颜色之一竟是茜红色！偏偏茜红是此时我最想要的颜色，我正是为了那深沉的色调才想画这幅图画的！少了茜红，教我如何描绘美丽的屋顶？天哪！那些小框里为何空无一物？啊！我想起来了。两三天前，我画毕返家，在洗澡、休息之前，原想将颜料加满，于是将朱红、茜红及一些绿色刮掉，就在双手沾满了颜料，正想将柜子里的颜料取出来时，有人敲了门，又是访客。来者是一位男士，身穿漂亮网球装，带着大饭店和私家车的铜臭味。他有事来到卢加诺，一时兴起就跑来找我，他说他看过我的《荒原狼》，而其实他也是荒原中的一匹狼；他看起来就是那副德性！于是，我将画具塞回背包，听他说了十五分钟的话后，送他出大门，然后将门锁了又锁。和他谈话，害我忘了补充颜料，结果，今天我爱上这红色屋顶，满腔作画的狂热，却苦于没有茜红颜料！真不该接待陌生人的！真不该写书的！这就是报应！我愤怒不已。

想创作艺术，只有激动的情绪是不行的，必须要用智慧。这提醒了

我，同时告诉自己，如果没有茜红就无法调出理想的颜色，那么最好放弃作画吧！因此，我开始想办法调出可以替代茜红的颜色。我拿起朱砂红，加点紫红，但无论如何就是调不出理想的颜色，于是我只好将屋顶四周的颜色从蓝色画成黄绿色，至少让对比鲜明些。我专心地调整颜色，到了忘我的境界。于是，我忘了茜红，忘了陌生人，忘了文学与世界，只是专注地与颜料奋斗着，让混合的颜色传出某种旋律。一小时后，我终于将纸画满了。

画纸稍干后，我在草地上将画摊开，立刻看出自己仍没调好颜色。失败了。只有别墅屋檐下的阴影画得很美，它高贵地向天空伸展，很符合我的理想，即使没有钴蓝也完成了。然而整个前景部分涂满了色彩，着实难看。没有茜红还是不行。我一筹莫展。啊！没有才华就没有艺术！不论别人怎么说，能力、潜力以及些许的幸运，才是艺术的关键。我常常自以为是，甚至主张，一个人有没有才华、技艺是否精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是否真有内涵，以及他想借由艺术表达些什么。我真是愚蠢。每个人都有内涵，都有话想说。重要的是顺畅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不沉默，不结巴，不论使用文字、颜色或声音，都必须言之有物，这才是真正的重点！艾兴多夫算不上大思想家，雷诺阿也不是特别有深度或才华洋溢的人，然而，他们能胜任自己的工作，且言之有物，不论多或少，至少他们完全表达了自己的想法。若是没有这样的能力，那么将笔丢掉吧！或者，继续努力，一次又一次，绝不气馁，毕竟有志者事竟成。

（一九二七年）

悼老树之死

自从轰轰烈烈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近十年来，我在日常生活中，断绝了与人亲密、持续的交往。虽然我仍有男性和女性朋友，但那仅止于庆典聚会上的社交，而非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偶尔，他们会来拜访我，我也会去看看他们，但我早已戒除了和人类持续共同生活的习惯。我独居，因而东西渐渐取代了人类，和我共同建立了日常的小生活圈。伴我散步的拐杖、用来喝牛奶的杯子、桌上的花瓶、盛水果的碗、烟灰缸、绿灯罩的立灯、铜制的印度小神像、墙上的画，以及最重要的，斗室墙边那些堆积成山的书，它们伴我沉睡，苏醒，吃饭，工作，无论是美好或丑陋的一天，它们都陪伴着我，对我而言，它们是能信任的面孔，提供我家和故乡的错觉。此外，还有许多东西同样也带给我信赖感。我喜欢它们的触感与外表，以及它们默默的付出；我无法舍弃这些沉默不语的东西，当它们离我而去时，例如打破旧碗，跌碎花瓶或遗失了便携式小刀，对我而言都是一种失去，我不得不向它们道别，同时闭上眼睛思念它们好一会儿，并为它们写下悼念的文字。

我的书房墙壁微倾，金色壁纸老旧褪色，天花板上有许多龟裂痕迹，但它也是我的朋友和伙伴。那是一个美丽的房间，如果失去了这么美丽的房间，我将怅然若失。不过，最美好的是通往阳台的那扇门，在阳台上，不仅可以俯视卢加诺的湖泊、千山万壑与村落，远眺一路延伸至圣玛梅特的无数村落，更能欣赏花园的古意与静谧。观赏花园是我最喜爱的嗜好；神奇、珍贵的老树在风中或雨中摇曳，狭窄陡峭的露台上，美丽的棕榈耸立，茂盛的茶花、杜鹃、阿尔卑斯山紫藤、玉兰遍地开放，此外，还有紫杉、欧洲山毛榉、印度杨柳以及高大常青的热带木兰。从书房向外望，那景致、露台及茂密的树木，比房子和其他家具物品更重要，是我生命中的一部分。它们才是我真正的朋友，是我最亲近的人，它们留住我，陪伴我，值得我信赖。当我望着花园时，花园提供给我的，与它带给任何以冷淡眼光欣赏它、赞美它的陌生人不同，它给了我更丰富的东西。年复一年，这个风景的朝朝夕夕、分分秒秒与四季的变化，我都十分清楚，园子里每株树的叶子、花朵、果实，无论成长或凋零，我也了然于心；每株树都是我的朋友，只有我知道它们的秘密。对我而言，失去其中任何一株树，就是失去了一位朋友。

当我倦于绘画，写作，思考或阅读时，这个阳台、这般风景，以及回望着我的树梢，使我得以恢复元气。在这儿，我最近刚读了叶芝的《炼金术玫瑰》，这本极具魅力的盖尔族小说充满了半异教徒的神话色彩，散发着神秘朦胧的光芒，可惜我即将看完了。在这儿，我也翻阅了约阿希姆的《艺人旅笺》，作者和他的幽默带给我快乐；那不是那种逗人发噱的幽默，而是同时带给人开心和苦涩、狂喜及绝望的真正黑色幽默。向你致敬，雷格纳兹兄弟！在这儿，偶尔我也会读上半

个钟头的《希腊风俗史》上下卷，作者是汉斯·李斯特，书中惊人的图画及解说文字，提供了许多有关希腊的知识，同时也描述了希腊人的爱情生活。

春天里的某段时光，盛开的茶花燃烧了花园；到了夏天，棕榈繁茂，紫藤攀满树身，但是那奇特的小小印度杨柳，虽然矮小但看来却已老迈，它似乎冻结了大半年，很晚才冒出新叶，直到八月中旬才开始开花。

最美的那株树不复存在了，几天前的一场风雨吹倒了它，此时它仍静静地躺着，尚未移走。又老又重的大树，树干因风雨而断裂，过去因其遮掩而无法看见的远方栗树和茅屋，如今一览无遗。

那是棵南欧紫荆，耶稣的叛徒正是吊死在这树上，然而，从它身上看不出来那名誉不好的出身。哦，不，它仍是这园中最美的一棵树。其实，几年前我正是因为它而租下这栋房子的；当时战争已告结束，我以难民身份独自逃至此处，前半生的失败，令我想寻找一个下榻之处，在此工作及思考，希望在自己内心中，将已残破的世界重新建立。我想找个可容自己栖身的小房子；当初来看这房子时，印象还不错，但当房东太太引我来到小阳台时，“克林格梭尔花园”忽然呈现眼前，此时正是我决定租下这幢房子的关键时刻；园中一株开着粉红色花朵的大树令我眼睛为之一亮，我马上询问树的名字，那是棵紫荆树。年复一年，那棵树绽开千百朵粉红色的花，样子像欧亚瑞香的花朵紧挨着树身，持续开上四至六星期，花谢之后则长出浅绿色叶子，不久，浅绿的叶子间累累垂着成串深紫色的荚果。

如果想在字典中寻查关于南欧紫荆的资料，结果会是令人失望的。字典里完全不提犹大和救世主，仅解释此树属于紫荆科，又称西亚紫荆，源自南欧，是观赏用灌木，又被称为“假的约翰面包”。天啊，竟然将真犹大与假约翰混为一谈。我一读到“观赏用灌木”就忍不住笑了出来，同时为它叫屈。观赏用灌木！那是树，树中之王，它的树干粗壮，不论我再怎么壮硕，也无法拥有那么粗的腰围；它的枝桠从花园最低处向上伸出，几乎与我的阳台一般高。那是一棵多么壮观的树啊！它是这个花园中重要的栋梁，我从来不曾站在这棵所谓的“观赏用灌木”之下。不久以前，在暴风雨的吹袭下，它宛如一座古老的灯塔般地倒了下来。那段时间里，天气并没有太大的变化。但突然之间，夏天显得病恹恹的，仿佛可以预见它已来日不多。入秋后的第一个雨天，我为我的挚友送终（不是树，是人类朋友）。从此，在沁凉夜晚或秋雨绵绵时，我总觉得心灰意冷，总想离开，去四处旅行。空气中飘散着秋的味道、凋零的味道、棺木的味道，以及坟上花圈的味道。

然后，一天晚上，从美国袭来一阵海洋性飓风，狂野的南风破坏了葡萄园，吹垮了烟囱，甚至摧毁了我的小阳台，并在最后几个小时里打断了我的南欧紫荆。还记得，少年时我极喜爱豪夫和哈曼浪漫小说中

阴森狂飙的暴风。啊，那浓烈的暖风和小说中所描写的一样凶猛、阴森、狂野，它仿佛自大沙漠引进美国式的灾祸，袭击了这祥和的山谷。那是个令人厌恶的夜晚，除了小孩外，整个村子的人整夜都不曾合眼，翌晨，地上遍布破砖头、碎玻璃与折断的葡萄树枝。对我而言，最惨重、完全无法弥补的损失，便是那株颓倒在地的紫荆了。虽然我将重新种下一株小紫荆，而且也已准备妥当，但等它长到和原先那株一般繁茂壮硕时，我早已不在人世。

不久之前，我在滂沱秋雨中埋葬了我的挚友，看着他的棺木在湿冷的洞穴里消失时，心中却感到安慰——我的朋友安息了，他远离了对他不仁的世界，摆脱了挣扎与忧虑，前往彼岸。但失去紫荆，我却感受不到安慰。只有面对可怜的人类的死亡，我们才会说“也许这样对他是好的，其实他值得羡慕……”等聊以自慰的话，但面对着紫荆，我不会这么说。紫荆一定不愿就此死去，即使已经老迈，它仍持续每年长出成千上万五彩缤纷的花朵，这些花儿淋漓尽致地开放后又化为果实，果实的绿荚渐渐转为褐色，然后再染上紫色；它们从未羡慕别人的死亡。也许，紫荆看不起人类。也许，因为犹大之故，它早就看穿了人类。现在，它巨大的尸体横陈在院子里，当它倒下时，还压死了许多小小嫩嫩的新芽。

（一九二七年）

眺望谷中之湖

云杉苍白挺直的枝椏间

松树湛红粗壮的枝椏间

青青雪杉，兀自沉沉下垂

菩提树残留着黄叶

阳光顺山势而下

俯瞰陡峭山谷

远处的湖谷浮现眼前

谷底柔美，多姿多彩

栏杆轻围着湖，波光粼粼

阳光普照，村子笑得灿烂

田野中颜色千百，散布四处

正是画者梦寐以求的景象

明澈的山谷仿若忘忧地

喜乐如节庆

剔透如水晶

村庄、森林、草原交织成画

争艳斗丽，引人接近

缤纷光影相偕起舞

宛如诗人或画家的玩具

闪耀的光线，在魔幻的舞台和背景中

刻画自己，只为证明自己的存在

所以我们无视于悲伤

因为世界依然美丽

对比

时值盛夏，书房窗前的大木兰的花已绽放几个星期了，那棵木兰树看起来慵懒、沉静、慢条斯理，但它开花的方式是快速、华丽的，是典型南方夏日的象征。雪白巨大的花朵，每次最多八朵或十朵同时绽放，因此两个月的花季期间，树上的花看来似乎没什么变化，但这些硕大的花朵极易凋谢，不到两天就告别了世间。白中透绿的花苞通常在清晨开放，洁白的花朵如梦似幻地在风中舞动，反射出雪白缎子般的光芒。这些皎洁如月的花朵自深沉硬挺的常青叶中脱颖而出，只绽放一天便不知不觉地褪了色，渐渐地，花瓣边缘开始变黄，花容随之变形，即将凋谢时，衰弱疲惫的姿态令人动容；只需一天，白色的花朵便失去了颜色，变成淡淡的肉桂色。昨日花叶还似锦缎，如今触摸却宛如柔软、细致的皮革一样，质感很好，既柔软又扎实。就这样，大木兰树每天撑着那又大又白的花朵，日复一日。那花朵散发着引人遐思的淡淡芳香，飘进我的书房，那味道略带柠檬香味，但较香甜。夏日大木兰（千万别与一般北方人所认识的春天木兰混淆）美丽如斯，却算不上是我的朋友。某些季节里，我会带着怀疑与敌意的眼光望着它。与我结邻的十年里，它不断成长，春夏时分朝阳本就不太眷顾我的阳台，而在夏日大木兰伸展的枝叶之下，阳台上的阳光几乎全被遮住了。转眼之间，它已长成大块头了。我觉得快速、猛烈生长的它，就像一个瘦长、笨拙的小伙子似的，奋力、鲁莽地向高处窜生。此时，在这盛夏开花的季节，它雍容华贵、挺拔光亮的叶子在风中沙沙作响，小心翼翼地呵护着娇嫩、美丽且易谢的花朵。

与这棵有着大白花的巨树相对的是一株小树，它生长在小阳台上的花盆里，不久前有人把它当生日礼物送给我。那是一棵弯曲的柏类植物，高不及一米，却已接近四十岁了，它瘦小的树上有许多瘤结，那自信、庄严但又古怪的模样，实在引人发噱。它耸立着，伸展着十分有个性的枝桠，几十年来，枝桠在强风吹袭下变得弯曲、蜷曲，长如手指。它面无表情地与老木兰树对视，大树上的两朵大花便可将这可敬的小树遮盖住，而大树的一片叶子便与小矮树的枝干一样粗。但小树面对巨树无动于衷，它似乎根本没把这粗壮的大树放在眼里。小树傲气十足地站着，深深陷入思考与自省之中；它与侏儒一样，外表看起来非常苍老，或是完全跨越时间的限制。

这几个星期里，夏天炙热难当。我极少出门，拉下遮阳窗，待在几个小房间里过日子，而这两棵一大一小的树，便是与我相伴的朋友了。我在这棵超大木兰树上看见了万物的生长、大自然里的生命力、恣意的繁殖能力，以及生命本能的呼喊。相反地，侏儒小树无疑属于另一个极端，它不需很多空间，它不浪费，追求深度与持久；在它身上出现的不是本能而是精神，不是欲念而是意志。亲爱的小树，它是何等奇妙，何等引人深思，它是多么坚毅、沉稳和精悍！

健康、能干、无虑的乐观，谈笑间拒绝深奥的问题，懦弱慵懒放弃攻击性的质疑，享受刹那的生活艺术，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口号，人们希望以这种方式来掩饰世界大战留下的沉痛回忆。极端的无忧无虑、模仿美国艺人装扮成肥胖婴儿的演员、极端的愚笨、洋溢着不可置信的快乐笑脸，这是现今流行的乐观主义，每天以光鲜的花朵重新装饰，以新的明星照片、创新纪录的数字装点。这种伟大只是刹那，之后不会有人追问这一切，纪录只维持一天，因为总是还会有新的纪录。这种激昂愚蠢的乐观主义，将战争、贫困、死亡及痛苦解释为人类幻想的蠢事，自认可以拒绝知道烦恼和问题。模仿美式乐观主义，刺激思想的表达方式夸大渲染，批判加倍，质疑加深，同时敌视流行的思想家或媒体所揭示的无邪宇宙观。

就这样，我坐在这两棵树之间——一棵是活力洋溢的木兰，一棵是未物化、有灵性的小矮树。观察这呈极端对比的演出，我时而深思，时而在炎炎夏日下打盹儿，时而抽一下烟等着夜的来临。晚间，树林里吹来沁凉的风。

此生，无论行动、思考或阅读，我总是面对着人间无所不在的同样冲突。每天，我收到一些信，大部分是陌生人写来的，大多数都是善良、好意的，有人赞同我，有人向我抱怨，但每封信所说的都是相同的问题，其内容不外乎充满乐观者不遗余力地取笑、责备或惋惜我这悲观者，或者是有人因为困顿或绝望而赞成我的想法。

当然，无论木兰树或小矮树，无论乐观者或悲观者，两者都没错。但对我而言，我觉得前者较危险，因为看见过度的满足和丰腴的笑容，总令我想起号称健康的乐观主义以及一九一四年，当时所有的人无不对乐观主义如痴如醉，几乎要将悲观主义者钉在十字架上，因为悲观者提醒他们，战争其实是充满暴力的危险行径，其后果可能是悲惨的。结果，有些悲观者遭受嘲讽，有些被逼得走投无路；乐观主义者庆祝他们的伟大时代，连续许多年，他们欢呼并占了上风，直到他们和整个民族疲于欢呼，疲于胜利，最后垮于一旦，而当年的乐观主义者安慰他们，鼓励他们继续活下去。我永远也忘不了那种经历。

当然，我们这些精神至上的悲观主义者也不对，我们只知控告、批判和嘲讽时代。我们这些精神至上者，终归不也是这时代的一部分吗（有人将我们称为浪漫主义者，这并不怀好意）？我们同样也有权利以时代为名来加以说明，以代表时代的某一层面。那么，是否就和名拳击手和汽车业者一样？我毫不谦虚地回答：是的。

两棵树对比鲜明地耸立着，它们就像大自然里的所有东西一样，无视于极端，对自己和自己的优点自信、坚强、坚毅。木兰花多汁丰润，飘来浓郁的花香，而小矮树则回到自己的世界中，愈来愈深沉。

（一九二八年）

百日草

亲爱的朋友！

任凭今夏有多么奇特，多么不寻常，它终归要结束了。如今，且看山峰那宝石般的光彩，那异常鲜明的轮廓，那澄澈、轻淡、甜美的钴蓝，那原是九月天独有的色彩。早晨时分的草地早已湿透，樱桃树叶开始转为淡紫，金合欢叶也抹上了金黄，这一切，令人无法视而不见。今夏，连麦兹河以北的爱斯基摩人国度也感受了暑气，可想而知，南国将毋须受冻。今年，南方的夏天非比寻常，暴风雨也非比寻常，其中一阵飓风一连狂啸四天，尽管带来惊人的视觉效果，但却令人难受；它让我全身不舒服。

然而，我绝对未曾错过今夏。相反，我享受了某种幸福。无限的不安，带来了强烈刺激的感受，因而我享受了风雨及肉体痛苦所无法摧残的幸福，享受了我们这样的人唯一可享受的最大幸福，享受了狂热地工作、狂热地创造成果的幸福。然而，请容我不在此详述作品的细节。或许，两三年后可以再谈。有些作家每年总是让无所不知的媒体做了如下的类似报导："伟大剧作家某先生，目前正在莱茵河畔的田庄里编写一出喜剧，该剧将以最新的题材作为背景……"对此，我总是既佩服又惊异。如果在创作时，报纸预先报导了我的作品名称和内容，那么我一定会将稿子丢进壁炉中烧掉。每当稿子不再吸引自己，或是突然觉得自己无法完成作品并因而绝望不已时，即使我曾挚爱它，珍视它数星期或数个月，我仍会丢下稿子甚或毁掉稿子。这样的事经常发生。

除了创作之外，我也看了些好书。最美好的一次阅读经验，是在暖热的七月夜里，再次展读施蒂弗特的《田野之花》。亲爱的友人，那真是一本优美且魅力无穷的书。

经过炎炎夏日数星期的繁忙工作后，此时，我想让自己休息、闲逸一下。虽然休息并非无所事事（我独缺能享受偷懒的天分），但想以一种缓慢的步调来过日子，冀望在夏天渐逝之时，能留下点什么，以作为他日的回忆。

夏日渐行渐远，空气里有着某种清澄的氛围，我称之"画意"，但愿画家们不会误以为那是容易入画的意思。想在画中表现这种清澄的氛围十分困难；它挑动了画者的心，令他们想以画笔征服它，美化它，因为任何颜色都调不出具有如此魔幻亮度的色彩，以及它那宝石般的光泽，任何技法都无法既表现出它那柔美无比的光影，同时又不至于影响其清晰度。此外，由于真正属于秋天鲜艳、生硬的色彩尚未降临，四下仅轻披上一层微带秋味的薄纱，植物展现了从未有过的美丽色泽。此时，最耀眼的当令花朵正在花园里争艳，大理花、百日草、雏菊和极美的珊瑚堇，燃烧着石榴般的红色火焰，宛如爆裂的手榴弹。

其中最能捕捉盛夏与初秋鲜活神韵的，非百日草莫属！我在屋里插了些绽放的百日草，它的花期很长，从含苞待放到花颜凋零，我怀着幸福感与好奇心，日日观察花朵的变化。取十几枝缤纷的百日草，其健康亮丽直教百花失色。百日草的花儿散发着一室的光辉，舞动着妍丽的色彩：华美鲜艳的黄和橘红、活泼无比的红和奇妙的紫红，就像淳朴村姑周日所穿戴的民俗服装的花边。我们大可依自己的喜好将这些强烈的色彩随意凑对、混合，无论如何，结果都是一样的美；它们不但鲜艳明亮，同时更能互相调和，互相辉映，效果奇佳。



百日草的花朵，水彩钢笔画，一九二八年



屋内与书，水彩画，一九二一年

我告诉您的其实并非什么新鲜事，我也并未自认是百日草的发现者。我想说的，只是我对它的爱恋。我未曾提及对花的热爱；那样的热情，是我多年来体验过的最愉快的情感交流。点燃这黄昏之爱的，不是微弱的热情，而是百日草的凋谢。眼见花瓶中的百日草渐渐失色、枯萎，我因而经历了死亡之舞，带着既悲哀又凄美的心情，体验了生命无常。人间至美总是稍纵即逝的，而死亡，竟也可以是如此地美好、华丽、惹人爱怜。

亲爱的友人，试着插上一束百日草，观赏个八日、十日，看褪色后的花束依然娇艳；试着每日仔细观察几回，看初绽放时颜色最华丽的百日草，之后如何换上最娇柔、慵懒、醉人的色调。昨日的橘红转为今日的橙黄，明后天，淡古铜色将染上些许灰色；带着浓烈乡村气息的紫红被白色所覆盖，那样的白，与阴暗的影子相辉映；一片片疲倦的花瓣垂吊着，其上布满柔和的褶痕，朦朦胧胧的白衬着无比哀怨动人的灰红，看起来就像是老祖母褪了色的丝绸，或是一幅陈旧模糊的水彩画。我的朋友，请注意观察花瓣，当花梗折断时，通常才会意外地发现这里是花朵最阴暗的部分，才会意外地看清这儿上演的色彩变幻戏码；垂死的花化为灵魂，花魂升天，这个小小的地方所呈现的变化，比花苞本身更令人惊心动魄，更芳郁馨香。那颜色是梦中失落的色彩，在花的世界中并不常见；那色调是罕见金属、矿物质的色调，变幻着各种灰、灰绿和古铜，只有在高山岩石、青苔及海草世界中才得以见到。

您会懂得如何欣赏这些东西，正如您喜爱年份好的名贵葡萄酒的芳香，也正如您知道桃子表皮或美女肌肤的触感。尽管我为凋零的百日草颜色而着迷，为施蒂弗特笔下野花摇曳的婆娑声音而狂热，但我相信您不会因为我比拳击手感觉更敏锐、比他们拥有更充实的人生体验而笑我是多愁善感的浪漫诗人。然而，我的朋友，我们仍是异类，像我们这样的人已快绝迹了。看看时下的美国人，他们的音乐才华只限于操控留声机，他们为大汽车上了鲜亮的烤漆便自以为美；试着为这些容易满足又自得其乐的半野蛮人上上艺术课，让他们观察花的凋零，目睹花朵由玫瑰色转变为淡灰色的过程，让他们从中体会生命的刺激与扣人心弦，体会生命与美的奥秘，那么他们可能会大吃一惊。

如果这封夏日里的来信能唤起您一点点的禅思，那么您是否会想：今天的病痛，明天可能即会痊愈，同样，今日虽然健康，明天是否会生病。如果那些依赖金钱和机器的健壮的人能无忧无虑地虚度一个世代，那么他们未来必定得依靠医生、老师、艺术家及魔法过日子，同时必须付出昂贵的代价，来引领他们进入美与心灵的奥秘中。

（一九二八年）

盛夏

山坡干枯了

褐赭的岩石裸露着，沙土一片金黄

金合欢叶也染上一片黄

炎炎夏阳用尽最后气力

燃烧自己

黑核自干豆荚里冲出

夜晚，星子熟透了似地

沉沉挂在空中

脉搏发烧似地跳动

只因空气无声地蒸腾

高处仍湿凉，且生意盎然

火热的夏阳逼向山峰，毫不懈怠

不久即将得逞

大地仿佛醉倒了

欣然成为祭品

死亡向它召唤

骑匹瘦马往前冲

徒留疲惫、残败、兀自燃烧着的大地

而草叶呻吟着

如玻璃坚硬易碎

应声而倒

我的邻居马里奥

这几日，树林里一株株金合欢已换上秋色，蓝天在亮黄色的叶缝中摇曳，宛如摇摇颤颤的金急雨。上午阳光普照，我坐在林中，身边围绕着秋意乍现的景象：红色或银灰色的蘑菇、第一颗掉落的栗子、藏着白色生果实的多刺绿色果核、盛开的一枝黄花和柳叶蒲公英。我忙得很，一点儿也不悠闲。前几年，我向来只画水彩画，这阵子却突然迷上了素描，从此不可自拔，甚至连睡觉时都梦见素描。此时，我坐在森林里，膝上放着画册，忙着在画纸上描绘周围的景象：十几株老树的枝桠像蟒蛇般互相缠绕，树干之间和树干上方长满凌乱的枝桠和树叶，树下是石头、羊齿植物与树瘤，林中有一条颓圮的小路通往岩石砌成的酒窖，酒窖的石柱旁有扇栅门，栅门后方可通往深黑的岩洞。描绘这座酒窖，是我无法胜任的工作，但我绝不因此而草率行事。老是做自己已会的事，既无聊又扼杀灵性。每一位警察或发护照的公务员便能了解这种感觉；为了保持健康，同时也为了维持工作时的新鲜感，他们避免看字母读名字，如此一来，即使工作了数十年，在签发或检查护照时所投入的完全的专注、好奇和热衷，让他们好像是生平第一次面对这困难的工作。

我和羊齿类植物奋战着，满怀欣喜地将影子描绘到树干上，让它们缠绕着大的树干和神秘的石柱门，石柱门可通往山中小精灵居住的地方。描绘此处最有意思的，便是以铅笔将这漆黑的深渊涂在白纸上。

当我从涂涂抹抹中抬头一看，不禁吓了一跳，因为景象突然不一样了。栅门大大地敞开，深黑的窖洞里，烛光美丽而温暖，忽然又被吹灭，一个高瘦的男人从洞中走了上来。我已画过这岩石酒窖多次，却从不知酒窖的主人是谁。现在我终于知道了，正从地下酒窖中走上来的主人，是来自蒙塔娜拉的老吉欧·马里奥。即将关上身后的大门时，他认出我来了，于是将手指放到毡帽旁，友善地向我问安；老一辈的堤契诺人依然以亲切、高贵的仪式与邻居往来。马里奥多骨的棕脸上堆着热忱的笑容，他亲切地问我做些什么，但却不会走过来看我的画纸。在所有拉丁语系国家中，老一辈的人依然理所当然地保有这种谨慎的礼仪，这在法国人身上也经常可以见到；这种礼仪将南方生活简化了，但同时也美化了。如果我在简短问安后继续埋首作画，那么他也会不发一言，尊重我的工作。

但我站了起来，走过去与他握手，问问葡萄和羊的情况。我很清楚，他会请我进他的酒窖里喝杯葡萄酒，毕竟酒窖才离我们几步远。果然，他很热心地请我进去喝酒。我谢了他，并向他解释，早上工作时我不喝酒，但我很想看看他的酒窖。我们沿着年代久远且已变得圆浑的石梯往下走，栅栏和黑色深渊在我面前展开。老人在黑暗中摸索着，随后变出一盏灯，点上蜡烛，骄傲地展示砌工精美的圆拱酒窖，两边的凹洞像是小圣堂似的。酒窖的主要通道大约深入山中三十米，

石砌的功夫实在无懈可击；人造的圆拱在此结束，但通道一直顺着沙石通往深处。我赞美他的石墙和酒窖里的深幽与凉爽。他再次邀请我喝杯葡萄酒，而我也坚定地再次谢谢他，于是我们在小蜡烛光线的引领下慢慢往回走。我们从地里走上来，回到森林金光闪闪的晨光中，站着闲聊了一会儿。

看来马里奥与我是截然不同的。和他并不熟的人认为，他是与我互补的那种人。他是位农夫，而且是贫农，吃了不少苦；就像过去堤契诺大部分贫穷的农家壮丁一样，他学了泥水工，年轻时有几年远离家乡到克尔、日内瓦、法国去讨生活，然后返乡继承父亲留下的零星贫瘠的土地，并以积蓄买下了一片森林。几十年来，他不需任何帮助，但勤奋地赤手空拳将土地开垦成牧地或葡萄园。他有一头牛，四五只山羊，几块玉米田和荞麦田，还有栗树林以及照顾得很好的葡萄园。这些庄稼让他温饱了好几个年头，但有时捉襟见肘，有时则丰衣足食，全靠当年收成如何。

对马里奥而言，我是位绅士，是位陌生人，定居在他的村子中，做些他不懂的事；他大概知道，靠画画和调色彩并不足以维生。他看我画水彩、素描、散步，时而带着一束康乃馨或龙胆回家；这几年来，有时他会和我聊聊天，除此之外，他对我一无所知，对他而言，我的生活与工作充满神秘。看来，这个朴实、粗犷的农夫将我这个散步的陌生人当成没什么恶意的寄生虫。

事实不然。其实马里奥与我之间的共同点比想象中还多。马里奥住在村子里，但他的耕地离村子还有一大段路，那里几十年前就盖了座畜舍，茅屋看起来已十分老旧，而且爬满了葡萄藤和黑莓藤。茅屋旁，小河朝湿绿的山谷奔流，马里奥在树荫下的阴凉处辟了一个休憩小站，摆了长凳和石桌，春来时，金合欢的花掉了一地，晚上则可以独自或与朋友抽抽烟斗，喝杯葡萄酒。他爱抽烟斗，秋天时总爱在小餐厅吃点牛肝菌菇，喝杯葡萄酒。但他以意志力来节制抽烟及饮食，因为他希望年老的时候，除了工作外，还能享受点好日子。他抽的是维吉尼塔牌香烟，一百公克约六十分瑞币，够他抽上一个星期；通常他从不多买烟丝，这样他才能一直有新鲜的烟草可抽。周日或节庆时，他允许自己在石窖酒馆里喝上半公升或一公升的葡萄酒，一反平日只喝自酿葡萄酒的习惯。以前，他会和老伙伴一起玩波西卡球，还是个中高手，但现在不玩了。

他的天分与喜好，不仅仅是对宁静生活的喜好以及欢娱地享受生活。很久以前，马里奥曾是乐队的一员，在保守的民俗乐队里负责吹喇叭（当时也有些较开放的乐队）。在我们村子里，没有人比他更懂得吹奏乐器及乡村的庆典活动。我最欣赏他的，还有另外一点——今年，他将三四十年前亲手盖起的畜舍正面重新整修、粉刷，并为墙重新抹土。然而他还是不满意，于是又请邻村的油漆师傅、画家普里尼在门上画了幅美丽的图画，画中是伯利恒马厩里的圣母、耶稣及约瑟夫。走出森林，靠近马里奥的茅屋，一穿过樱桃树林，眼光立刻被墙上那

幅美丽的画所吸引——柔美闪耀的圣母、安详的约瑟夫、圣婴，以及围绕在马槽旁的友善动物。

马里奥无法真正想象我的生活，就像对他的生活及俭朴的习惯，我也只能作肤浅的想象一样。但他清楚地体会，我十分了解他的热爱及喜悦，在这一点上，我们两个老头儿多么相像。一百公克维吉尼塔烟草抽上一星期，在森林中寂寞、孤独地找寻美味的牛肝菌菇，夜晚在树下及潺潺小河边的石桌旁小坐，周日则在村庄乐队中吹奏喇叭，美丽的圣母像仿佛画在绿意盎然的墙上。种种的欢喜，我知之甚详，比起那些“绅士”的生活与喜乐还了解。

“是的，亲爱的先生，”马里奥对我说，“生活艰难，并不容易。但您看，夜晚一杯葡萄酒，周日享受欢娱及音乐，就能弥补一切了。”

马里奥和我握了握手。我又重新埋头于素描中。即使这幅画不成功，这幅马里奥的酒窖将是我美好的纪念。

（一九二八年）

红亭

绿树成林的公园里，红亭深藏其中

早晨因你而充满欢笑与朝气

将公园装点得如此美好

露台上，你昂然挺立

细致而玲珑

别具一格，独具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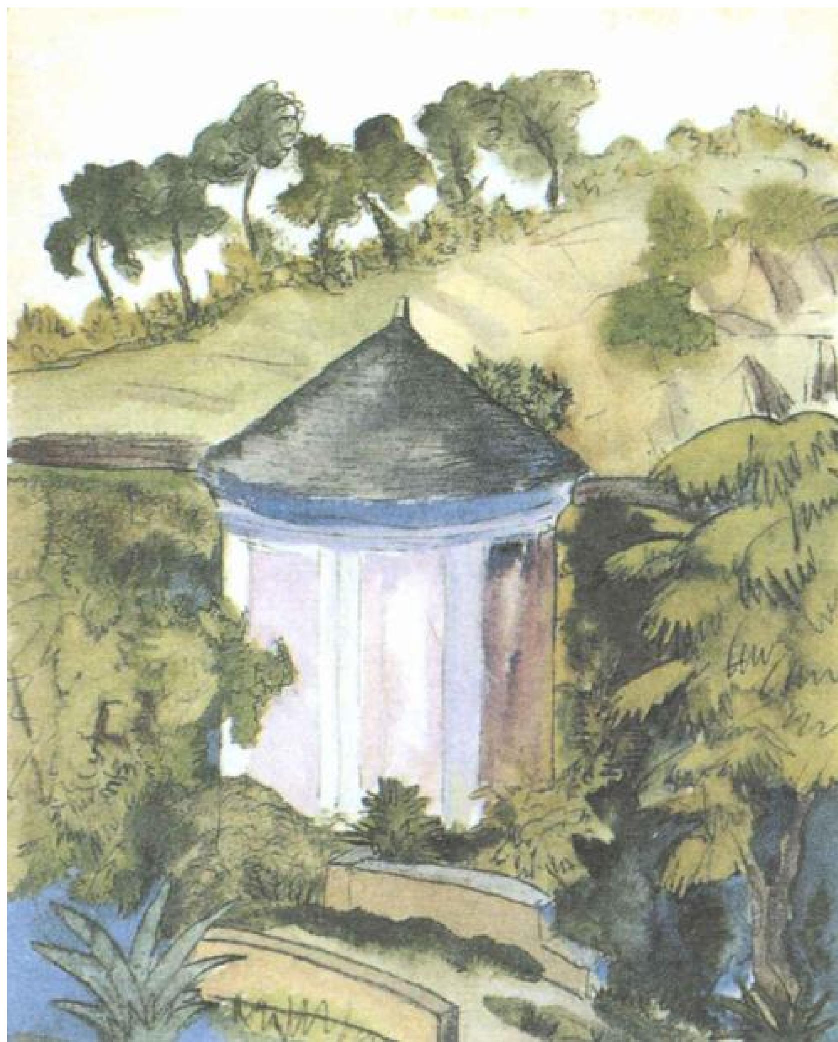
每遇节庆总是欢乐所在

那狩猎后的豪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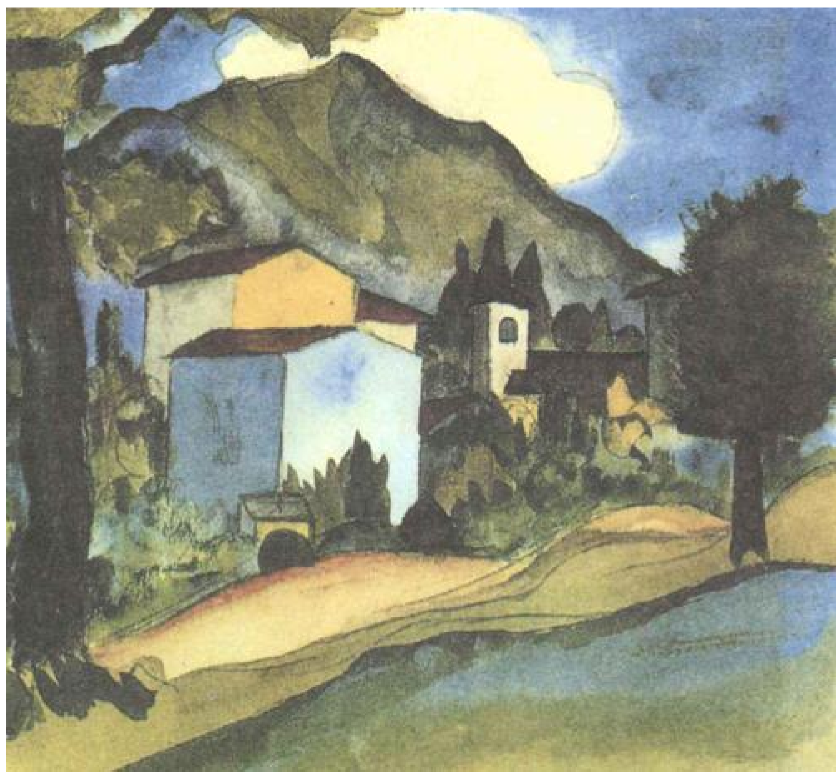
那野味丰美的飨宴

而今林树蔓生

红亭湮没难见



红亭，水彩画，一九二三年



往堤契诺的村庄入口，水彩画，一九二七年

昔日的光彩褪去，只留几抹残笑
犹如古老的歌，也曾轻狂高亢
而今却似老翁的喑哑，徒然感伤
追忆往昔，夕阳无力高挂
望着生锈的栏杆、尖拱及屋顶
我却沉湎于你过去的娇贵模样
怀想那已成绝响的欢宴
就像与青梅竹马的恋人重逢
她早已青丝如雪
衰老的线条无声刻上
那曾经甜美的少女容颜
她仍令我怦然心动
对她的爱如昔。她与往事
点滴尽在不言中

屋中漫步

亮丽无比的夏日瞬间消逝，如此奇特、神秘。转眼间，我坐在屋内颤抖，惊愕于夏日的飞逝，聆听窗外的雨声，四下黯淡、冷灰、微弱的光影环绕，这一切是如此熟悉。昨天，以及不久之前，我们仍身处不同的世界，呼吸不同的空气；柔美的暮霭飘浮着温暖的霞光，夏日的光芒映照在草地上，葡萄园里日光低声吟唱着。但自沉睡中醒来时，忽然惊见灰色、黯淡的天空，听见窗前冷雨绵绵敲打在叶子上，心中顿然明白：夏天过去了，现在已是秋天，而冬天就要来临。很快地，就要面对新时光，开始不同的生活；在小屋中，伴着灯光和书本，偶尔有点音乐，那是最美好、最沉潜的生活，但我却怀着沉重、无精打采的心情迎向它，开始感到寒意及淡淡的伤感，因而心里微微反抗着。

我的房间一下子便脱胎换骨了。好几个月来，这是个休息、工作的好地方，凉风徐徐，门窗全都开着，树木的芳香和月光随风飘入；但我只是房中过客，待在房里只为了休息和阅读，我真正的生活不在这里，而在户外的森林、湖泊和绿坡，我真正的生活是作画，散步，爬山，身穿轻便的夏装或两袖宽松的薄麻外套。此时，房间忽然再度成为生活的重心，成为故乡或监狱，令人无所遁逃。

只要季节之间的过渡期一过，一旦点燃保温炉，一旦向房子投降，习惯了在斗室中的生活，日子就又会变得无比绮丽。但目前的感觉并不怎么好，从一扇窗到另一扇窗，我看着远山笼罩在云层之中（昨夜尚是一轮明月飘在云上），倾听冷雨打上树叶，我在房中来回踱步，冷得发抖，却又觉得身上厚重的衣服累赘。唉！那夜半时分，身着一袭凉衫，坐在森林露台上或随风摇曳的树下的时光，如今何在？

这是得重新适应室内的时光，斗室生活才是主要的生活，窗外的雨和云不再重要。明天我将打开暖气，也许今天就开，但打开暖气之前，必须先做些讨厌、无聊、麻烦的琐事。点燃恒温炉便是向天气妥协，意味着完全随兴的生活已远去，让自己提早步入冬天。还不到开暖气的时候，我会来回走动，摩擦双手，做几个健身运动来锻炼自己。突然想起以前冬天曾有个煤油炉，那是个圆形略锈的铁炉，我得找找，再拿出来用。那可不是件好差事，整个炉子已熏黑，煤油也已冻干，全粘在炉上。我弄得满手乌黑，一肚子气才将炉子准备妥当，然后装上煤油将就着使用。没办法，如果寒冷的空气仍持续不散，明天甚或今晚就不得不开暖炉了。在此之前，我宁愿再冻一会儿，缩头缩脑地在房里走来走去，挨着书本，或翻翻夏天的水彩画册。渐渐地，我发现过去几个月里，我很少注意这间老旧的斗室，几乎已忘了它长得什么样子。我再次好好端详它，我得与它重新熟稔，重新建立彼此的感情。

看得出来，有好长一阵子我只在这儿暂时歇脚，并没有真正住在这

里。墙角、镜子上、书柜上垂挂着沾满灰尘的蜘蛛网，其实偶尔真该好好清理一下。桌椅灰尘满布，东西散落一地，都是一时随手乱放，但却再也没收拾过。素描或水彩画册，纸箱，一堆堆的信，沾满泥土、颜料、固着剂的瓶子，空烟盒，读过的书的封套，在这堆凌乱物品之后，我才认出斗室的旧面貌，这一切对我又重新有了意义，又再次得到我的青睐。

两扇窗之间的黑龛中，摆着一尊古意大利式的小圣母像，那是我多年前到布雷沙时在跳蚤市场买的。只有少数物品与我共度这几年的岁月，同时几经迁移后依然陪伴着我，这尊圣像便是其中之一；旧书和大书桌，这两件东西也带着我的回忆，一起搬进了这屋子。其他的家具都是房东太太的，过去十年来，这些家具已成了我的亲密伙伴，它们也渐渐老去；书桌前那张小椅子的坐垫已经扁平，甚至可以看见老旧绿色布面之下的皮带；美丽的长沙发也已变硬，而且摇摇晃晃地。墙上挂着我的水彩画，画与画之间挂着格列柯的半身像、年轻的浪漫诗人诺瓦里斯的美丽画像，以及莫扎特十一岁的画像。用来垫脚拿书的小板凳上，放着一个奇大无比的雪茄盒，里面还有一半的雪茄，那是我无意中买下的，其实雪茄味道并不怎么样，我上当了。现在我用它来装信件，有一次，访客从里面拿了一根雪茄抽，但在谈话时便偷偷把雪茄丢进烟灰缸里。

斗室里，这些年来累积了不少美丽、可爱的东西，对我而言，它们日益珍贵。横梁上有一个半像鹿半像长颈鹿的填充童话动物，它有着童话般怅然若失的眼光。那是画家莎莎的作品，几年前我们同时在瑞士某个小城的小厅里展示作品，画展结束后，我们两人一件作品也没卖出，于是彼此交换作品，我给她几幅小画，她则送我这个安静的瘦羚羊或鹿之类的动物。我很喜爱这只动物，这几年来，它取代了马、狗及猫，是我唯一的家畜。

这里也有属于印度的记忆，尤其是那尊由木头雕成的鲜艳小神像，还有吹笛的黄铜小印度佛，在大雨滂沱的冬夜里，为我吹奏着印度音乐，让我不那么在意困苦的外在环境，将一切视为短暂的表象。此外，还有一件奇怪的锡兰小雕像，放在较不显眼的地方，它也是铜制的，年代已非常久远。那是一只公猪，在简陋的锡兰小庙里，铜公猪的作用和《旧约圣经》里的替死鬼一样，人们一年一度将罪恶、疾病和邪魔等全驱逐至公猪中，它的身上承载着无数诅咒，曾为许多人牺牲。当我凝视它时，我所想的不是印度，不是古老的宗教仪式，在我眼中，它不是古董，而是一种象征，它是我们这些先知、愚人、诗人的难兄难弟，我们的心灵上烙印着十字架，我们背负着时代的诅咒，而同胞们却只是跳舞，看报。这头公猪也是我心爱的东西。

破破烂烂的长沙发上堆着许多靠垫，其中之一也是我所珍爱的。它的黑色布面上绣着浅色的图案，那是经过火焰试炼的塔米诺（Tamino）和帕米那（Pamina），其中塔米诺身材高瘦，吹着魔笛。这个垫子是一位曾经爱过我的女士为我绣的，就像这个美丽的靠

垫对我而言意义深远一样，相信我也在她心里占了某个地位吧！

在近来新添的东西中，我最珍惜的是女友送给我的一个漂亮花瓶，形状仿自古时候的酒杯。在这个透明杯中，经常插着几朵花——百日草、康乃馨或柔美的小野花。当我第一次看到这个花瓶时，瓶里插着一束浅蓝色的飞燕草，那随风摇曳、不食人间烟火的蓝色，至今仍深藏在我的记忆中。那时是灿烂的夏天，晚上沿着森林、挨着葡萄园走，森林尚未变黄，头上则是蓝得像飞燕草的天空。

天气即将变得冷冽，雨水愈来愈多，落进花丛，落进紫色葡萄园及缤纷的森林里。我得爬上阁楼找出油灯，跪在那个讨厌鬼前小心翼翼地伺候它，它才会再度为我点燃温暖。此时，小花瓶是空的。噢！那花朵曾是那么地蓝，曾是那么地具有夏日风情！

（一九二八年）

入秋

夏天早已流逝，太阳每日升落的轨道也随之缩短。一早，森林从山谷弥漫的夜雾里浮现，颜色慢慢转黄，树叶渐渐掉落。黄色栗树林中尚可见到一片片带着夏意的蓝，那是长在湿土地上的金合欢，它的绿意维持了许久，但凋零时刻一到，刹那之间便枯槁了，小巧、对生的叶子一夜之间转黄，凄美且无精打采地飘落，宛若在风中飘洒的金色雨滴，落入大地这个大坟冢中。

此刻，我的旅程即将启行。从春天到寒夜乍起，我未曾外出旅行；好一段时间，我守着堤契诺，任何事都无法让我离开田园生活。我住在山林之中，坐看繁花，观察蜥蜴，研究蝶与蛇，速写堤契诺古老的村庄，描绘如虫蛹般的斑斓山谷及下方的靛蓝湖泊。褐色的壁虎、孔雀般碧绿亮丽的大蜥蜴、翅膀透明宛如玻璃的蜻蜓、河边肉桂色的小蛇、阳光灿烂的山坡石洞中肥胖的大锦蛇……全都是我的知己；我知道松鸭、啄木鸟的巢在哪儿，也熟悉燕子、天蚕蛾与西班牙大锦蝶的栖息处。我对这片土地知之甚详，陌生人若以愚蠢的团体旅行方式前来造访这美丽的国度，那么他们这是在浪费时间，他们所见到的，只不过是一张风景明信片。年复一年，月复一月，我在这片美丽的土地上漫步，休息，作画，既悠闲又忙碌，我对这里的森林、田野、葡萄园、花园与人们，了若指掌。

然而，即使此地阳光亮丽，我仍无法年年忍受南方的冬天。雨季令人窒息。通货膨胀时期，我靠小火炉挨过四个天寒地冻的冬天，结果赔上了一生的健康，此后，只要经济情况允许，我都会避开此地的冬天。我之所以选择其他地方避寒，不是为了欣赏更美的景色，因为其他美景远比此地逊色；我也不是为了寻找变化，毕竟大自然之中没有所谓单调、无聊这回事，那全是都市人的发明。我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到大城市寻找温暖的温泉浴处所，那儿的门窗密闭，里头有温暖的木质地板、好的火炉，以及医生与按摩师。我原想借此舒缓身上的疼痛，以度过充满苦痛的冬天，不料却意外拥有了美好的经验——拜访友人，欣赏音乐，同时参观了图书馆和画廊。

我在城里暂时住了下来，即使深居简出，还是有许多人来找我。怀才不遇的画家抱着一堆画稿前来；修读语文学系、年轻自信的青年才子也来找我，想以我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内容，他们在论文中将我和我三十年来的作品，面不改色地剖析，于是学校便会将博士帽加诸他们聪明的脑袋上。艺术界的流浪汉也来找我，我们的交谈颇为愉快，远胜过高尚社交圈的言语。此外，前来找我的还有一些精神界的新秀或怪人、有被害妄想症的天才、新兴教派的创始人及魔术师。备受爱戴的穷诗人克拉邦德(1)不久前也曾来找我，他有满腹故事，好奇心又强，年轻的脸上常常微微泛红。金发美女艾米·海宁总会短暂地出现几个钟头，她并未带行李，而且还会搭错车。瘦削的汉斯·摩根塔勒偶尔

也会出现，他并不多话，常常自顾自地微笑，有时还会从口袋中掏出绝望无比的诗作，那时他已病入膏肓，今年，他已离开人间了。我们彼此喜欢；他们把我当成叔伯辈看待，在他们眼中，我过着中产阶级的生活，同时又是属于他们的一员，这点他们是欣赏的。他们并未完全将我视为同类，也未曾将我视为无家可归、四处飘泊的人，但他们知道，我不仅喜爱莫扎特和弗罗伦斯的圣母像，同样也喜爱那些惶惶不安、脱俗不凡的荒野之狼。我们彼此交换诗画和出版社地址，互借书籍，共享葡萄酒。偶尔，我会请人带我作一趟知识之旅，一年一次。偶尔，有人付我旅费及酬劳，让当地识途老马带我参观城里的古迹和观光胜地，但我必须在讨厌的大厅中，为陌生人整晚朗诵我的诗；每次这么做时，我总会告诉自己：下不为例。

然而，在展开城市生活、旅游生活及吉卜赛生活前，我得先向此地道别，将根从土中拔起，打点行李，向娜塔莉娜、马莉、阿诺其亚塔握手道别，然后带着行李，搭上火车前往卢加诺。但我仍留在家里，仍是有所依归的人，直到最后一座粉红色山丘自眼前消失，直到置身哥哈特山间的冷杉树林、陌生自由的异乡氛围忽然笼罩四周时，我才会再度成为失根的植物，再度成为吉卜赛人。

那只张着大嘴的大皮箱已在斗室中摆了三天，等着我打包。我必须仔细盘算该带些什么，因为我将在外停留六个月以上。衣裤、皮靴还算容易，只要从衣架上取下来，塞到皮箱中，再坐下来将它们压紧即可，但还得带上工作或消遣时所需的小东西，例如：书籍、画具、画簿，以及一些能让旅馆房间满室生辉的画等林林总总的物品，偏偏每次仍会带错东西；人们在打包时总是太过吹毛求疵。

其实实用的东西是最不重要的，它们都一样，到处都可以买到，反而是那些不实用、精挑细选的东西，能让整个行李变得有趣，有意义：一个吉祥物、一个鸟标本、一束旧信。艾米最能了解。她既不带鞋、也不带换洗衣物就出门旅行，她只带一幅马利亚像、一个有三首华尔兹舞曲的圆形音乐盒，有时就能让沮丧的兄弟们快乐好一会儿。

我向许多东西道别，将最近才刚看过的书搁在一旁，它们都是好书——彭措尔特的《可怜的查特尔顿》，这是本迷人的好书，是作者为吉普赛人和人生旁观者而写的。另一本是可爱的克拉邦德留下来的小说《博尔吉亚》，它和所有克拉邦德的作品一样，表面上看似乎充满活力，但实际上却充满诗人的呓语——那是一种充满柔和幻想、如乐曲般曼妙的语言艺术。格勒塞尔的《一九〇二年级》也颇值一读，这本书或许报导性比文学性浓，但又何妨，毕竟它敲进了我们内心深处。不论这些书有多好，我不得不将它们留在这里，另外带别的书上路——一本巴尔、一本施蒂弗特的作品，外加一本歌德。如此一来，行李箱正好装满。这老箱子塞得满满的；它随我游遍许多国家，听过不少语言，在马来西亚和印度港口时，曾由强壮的华裔挑夫从这条船挑到那条船上，又从船上挑到旅馆，它也曾在印尼的小船上，随着原始森林区的河水漂流数天。如果它能再撑几年就好了。我希望自己比

它早离开人间。

我即将整装待发了。希望到了苏黎世时，能在节目单上找到莫扎特歌剧或奥特马尔·舍克的《潘德希拉》，那么我将在那儿多停留几天。希望巴登的温泉旅馆现在已门可罗雀，那么我将住上几天，在泉水里躺着假寐，或者摆好桌子，开始作画及写作，这样既有益于健康，也能度过寒冬。希望有人能将一缸玻璃鱼借我几个星期，让我打发时间，不致感到孤独。我的女朋友旅行去了，这几天她应该会从维也纳或克拉卡写信给我。快回来吧，候鸟。

旅行的渴望让我的四肢不安分。我不想再坐在斗室中，我不想再散步，只是随心所欲地将所有换洗衣裤全塞进箱子里，同时也将女朋友送的那件绿衬衫放了进去。绿衫啊，你要随我前往何方？我们就要出发，并将旅馆、租来的房子当成过渡的家。经过一次又一次的洗濯、熨烫，你将走样，不再恢复原来的面貌。我的衬衫，我们都将改变，不再是过去的我们了；你将不再是衬衫，最后只是一块布，也许有一天会变成一张美丽的白纸，让情人用来写信给远方的姑娘；而我也将不再是旅途中的病人和文人，我将与不同的人们来往，浮沉于其他漩涡之中。也许我会归来，进大学念念文学，写写博士论文，或者做点别的。也许我受够了人间炼狱，变成瘦削的红狐、聪慧灵巧的鼬鼠或是一条黑蛇，回到我仍深爱的大地。

（一九二八年）

---

(1) 克拉邦德（一八九〇——一九二八），诗人及小说家，介于印象派及表现主义之间，曾模仿亚洲诗作而创作诗。

夏末

日复一日，晚夏赐与大地
甜美温暖。花丛上
蝴蝶疲惫地舞动双翼
闪耀着金黄丝绒般的光芒

晨曦、黄昏，薄雾犹温
湿气浓重
光彩染上桑树梢
硕大黄叶飘入淡蓝天空
树荫深处，葡萄泛紫

石上蜥蜴闭目小憩
宇宙被咒语镇锁在
沉沉睡梦之中
暗示你唤醒它

迟疑刹那
音符僵化成金色的永恒
逃离魔掌，滚滚红尘重新苏醒
花架旁，老者忙着采收
夏日暖暖，晒黑了双手
阳光笑颜依旧，犹未西沉
且留住今日此刻，以享愉悦

夏秋之际

今年，我错过了一部分的夏天，有时因为天气不佳，有时因为生病等种种原因。当夏秋之际金盏菊盛开时，我全身的毛细孔也在此时张开，尽情吸收。我觉得这时节是一年里的高潮，它使一年圆满。每当秋冬时分，回想起这段时光，那美好、高雅、短暂的景象填满了回忆——盛开的玫瑰垂挂在枝头，陶醉在自己的浓郁香气之中；果皮深红晶亮的桃子，此时熟透、甜透、饱满、沉重，似乎无力抵抗一切，轻轻一碰就落入掌心，正是最适合摘下它的时刻。夏秋之际，或许就像是正值生命、爱情巅峰时期的美女，神情怡然自得，流露着成熟丰富的知性，拥有充沛的权力，但同时略带着一丝玫瑰般的忧郁气质，悄悄迎向年华的消逝。

这样的时光，顶多延续到九月中旬。在夏末的炎热里，枯叶之中的葡萄转成蓝色，晚间书房里夜蛾群聚，金龟子绕着灯嗡嗡作响。到了早晨，花园里大蜘蛛网上的露珠闪耀着秋意，但一小时之后，大地及花草树木又在闷热的暑气中氤氲冒烟。打从孩提时起，我便特别喜爱这些日子，特别能感受此时大自然里各种细微的声音，对于短暂的光彩变幻也特别好奇，我就像猎人般敏锐地聆听、窥视着一切变化：早熟的葡萄叶在阳光下旋转、蜷曲；金黄色的小蜘蛛沿着蛛网，轻如绒毛般地从树上溜下来；蜥蜴平躺在炙热的石头上休息，尽情沐浴于阳光之下；枝头玫瑰掉落，无声地凋谢，树枝因负担骤减而轻轻弹回。这一切如此地鲜明、庄严，再度唤起我的童年往事，过往夏日景象纷纷在朦胧记忆中浮现，时而清晰，时而模糊：手持捕蝶网和植物标本盒的童年时光；与双亲的散步；妹妹草帽上的花束；郊游时，从令人晕眩的桥上俯瞰的汹涌川流；遥不可及的岩壁上，那随风摇曳的康乃馨；意大利式别墅墙上盛开的粉红色夹竹桃；黑森林中长满石楠的高原上，那蓝色的浓雾；博登湖波光粼粼，湖畔花园围墙旁的紫菀、绣球花和天竺葵倒映在湖面上，倒影温柔地随波荡漾。种种美景各不相同，但相同的是溽暑里的热气氤氲，空气中带着果实熟透的芳香，以及渴望、等待的气息。

此时若经过村外，可看见农夫的花园中那黄色、紫红的金盏花，在艳丽的金莲花之间盛开，珊瑚晚樱洒下一地的红。葡萄架下，有些叶子已有秋意，金属般铜褐色的光泽隐约可见，半绿的葡萄中已有第一批成熟的蓝色葡萄，有些已转为深紫色，摘一些尝尝，味道甜美。森林里，高雅的黄绿色金合欢偶尔落下枯枝，响起如号角般悠扬、纯净的音乐；栗树上绿色有刺的果实纷纷落下，那坚硬、有刺的绿壳不易打开，果实上的刺似乎极富弹性，总在关键时刻刺入皮肤里，那是又小又坚实的果实所作的激烈抗拒，抵抗生命受到外力入侵。然而，倘若真的打开了硬壳，那坚硬、半熟的果实，尝起来比榛果苦多了。

即使暑气逼人，我仍经常在外流连，因为我深知美景苦短，不久即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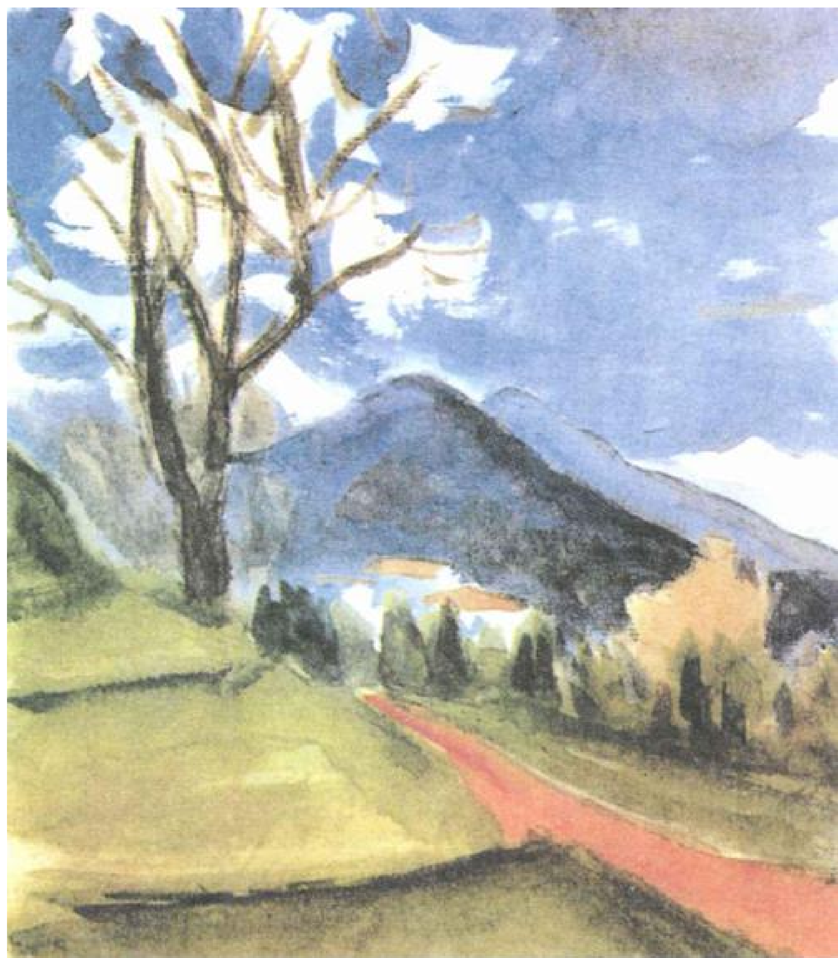
离我们而去，届时，甜美的成熟将转瞬化为死亡与凋谢。对于晚夏的美景，我既吝啬又贪婪。我不仅想看到、摸到、闻到、尝到夏日的丰盛，想以五官触觉来品尝一切，更因心中涌起的占有欲，想将它储存起来，一起带入冬天，带入往后的岁月，带入晚年。平时，我并不是一个占有欲强的人，我懂得割舍，出手大方，但此时我却因为不愿放手的激情而苦；有时，自己难免也会莞尔。花园中、平台上、小楼里、风向旗下，我日复一日地徘徊着，突然变得积极奋发，试着以铅笔、钢笔、水彩笔及各种色彩，将消失中的花团锦簇画下来储藏着；我费力地描绘花园台阶上早晨的阴影及缠绕的粗紫藤，试着临摹暮色中山峰那淡薄如烟、却又亮丽如珍珠的朦胧色彩，然后拖着疲累的身子回家。晚上将画纸收入画夹时，我明白自己能记录及保存的十分有限，因而感到悲伤不已。

我吃了点水果与面包当晚餐。此时，这间略带灰暗的房间已是漆黑一片。多半时候，我势必得在七点以前点上灯，有时甚至更早，但有时我对冬天的黑暗、雾气与寒意已习以为常，浑然不觉大地曾经明亮。晚餐后，我阅读片刻，以分散对这一切的注意，但这时只能阅读上乘的作品。

就在屋内渐暗，而屋外木兰奄奄一息地尽放光芒之际，我走到露台上，临着红瓦及长满常春藤的围墙，望着卡斯特罗那、甘迪利亚、圣玛美特，看见蒙根萝娑山在沙尔瓦托山后熊熊燃烧着粉红色的彩霞。眺望暮色的喜悦，大约可持续十分钟至一刻钟之久。我靠在椅子上，四肢无力，眼睛疲惫，但绝非厌倦或烦腻，我的感受力依然旺盛，只是暂时休息，什么也不想。阳台上日照余温犹在，我的花伫立在最后的晚霞之中，枝叶间的光芒微弱黯淡，它向白日告别，慢慢地沉睡。那棵高大的仙人掌长满金黄色的刺，僵硬而带着陌生的异国情调，它看起来有点腼腆，默默伫立一角；这棵童话里才会出现的植物，是朋友送我的，就放在阳台上方，旁边一株珊瑚晚樱绽放，矮牵牛的紫色花蕊颜色渐深，康乃馨、野豌豆、头巾百合及星星草早已凋零；这些花在花盆中争相绽放，随着枝叶颜色的加深，花朵也恣意怒放，顷刻间，它们闪烁的亮丽色彩，仿佛大教堂里的彩绘玻璃，之后，它们又慢慢地凋零，日复一日地步向死亡。光芒悄悄地从它们身上消失，绿意渐渐转黑，它们鲜艳的红黄色彩逐渐瓦解消失，最后回归死亡的黑暗世界。天色已晚，一只陶醉的蛾舞着梦游般的踉跄姿态，飞向这些花朵。



堤契诺山村的夏日草坪，水彩钢笔画，一九三五年



堤契诺的二月，水彩画，一九二五年前后

一个小小的黄昏魔术消失了。远方山脉渐暗，突然显得沉重；淡绿色的天空中，星星尚未出现；蝙蝠飞掠而过，转眼不见踪影。山谷深处，有人戴着白色臂套在草地上来回割草，村外一栋别墅里传来钢琴声，琴声隐约，令人昏昏欲睡。

我回到屋里点起了灯，一抹大黑影穿过房间，有只大飞蛾轻轻飘向灯上的绿色玻璃罩，全身因而通透晶亮。它停靠在灯罩上，收起狭长的翅膀，绒毛纤细的触角颤抖不已，黑如柏油的小眼睛闪闪烁烁，翅膀上脉络复杂的图案近似大理石纹路，色彩晦涩、零碎而压抑，褐色、灰色、枯萎的树叶颜色等，全聚集在此，宛如一块柔软的绒布。如果我属于另一个文化，如果我能从祖先那儿继承许多词汇，那么我便能描述这些色彩，描述这些混合的颜色，或者能说出它们的正确名称，但那就像素描、水彩画、沉思和写作一样难以发挥。飞蛾翅膀上的紫色及红褐色，充分呈现了创世的秘密；它的魅力就像一种诅咒，而它的秘密又有千百种面貌；它抬起头来看着我们，一下子又消失无踪，而我们却无法留住任何记录。

（一九二九年）

老公园

斑驳的老墙
缝隙中青苔与蕨类丛生
穿过紫杉
太阳烈焰刺眼

八月天在墙外燃烧、沸腾
墙内是青苔围成的密室
血红的康乃馨绽放
湿润的灌木篱笆芳香扑鼻
茂盛杂草下
潮湿、温润的泥土堆积
干枯的老树枝桠
单薄、迅速地摇曳着

生锈的门上了锁
传奇、歌谣、呓语呢喃
大门深锁
无人胆敢
揭开它的秘密

堤契诺秋日

有几年，堤契诺的夏天依依不舍地不肯离去。在炙热、暴风雨频繁的那几年中，在八月底或九月初左右，夏日持续了几天的狂风暴雨后，又戛然停止，夏天突然变得既老迈又衰弱，然后尴尬地消失无踪。但这几年则有好几个星期都没有暴风雨，甚至也没有雨，那样安静而友善的夏日，就和施蒂弗特作品中所描写的夏日一样，是如此地澄蓝、金黄、平和与温柔，间或穿插着焚风对着树木吹上一两天，提早摇落栗树绿色多刺的果实，将蓝色更添上一层蓝，让暖紫、明亮的山脉显得更明亮，为蝉翼般剔透的空气增添了一分透明。渐渐地，树叶在数周里悄悄变色，葡萄叶变成黄、褐或紫色，樱桃树转为绯红，桑树染上金黄色，在深蓝的金合欢中提早变黄的椭圆叶片，就像涣散的星光闪烁着。

我这历经沧桑的旅人、沉静的旁观者及画家，长年体验着此地的夏末和秋天，约有十二年之久。当葡萄开始采收时，妇女们的红头巾和小伙子们的欢呼声，会在金褐色的葡萄叶及蓝紫色的葡萄间出现；在某个无风、微阴的日子里，广阔的山谷里升起的一道属于秋日乡间的蓝色轻烟，笼罩着四下。此时此景，总令我觉得羡慕或感伤，那是属于旅人在秋天或晚年的感触。越过篱笆，看着居有定所的人采收葡萄，酿酒，将马铃薯放入地窖，嫁女儿，或在花园里随意生一小堆火，然后将森林周围刚掉落的栗子放进火中烤，这都会令我感到羡慕与感伤。秋天来临时，农民及当地居民会以半欢庆的方式工作，他们唱着或模仿着从牧民或其他农民那儿学来的歌曲或祭典仪式，采收葡萄，修补木桶，点火除草，烤栗子，目送袅袅蓝烟慢慢变幻、消失，为过于澄澈的乡景增添一点神秘、隐约、温暖与希望。此时，在旅人眼中，这些农夫和居民无比美好，令人羡慕，也值得效法。这原野里的田园之火仿佛别无目的，只为了除去碍手碍脚的黑莓藤和马铃薯藤，然后以灰烬来滋养土地；或者是为了烧掉多余的栗子壳，因为对牲畜而言，栗壳是危险的，不能留在草地上。然而，农人迷迷糊糊，像作梦一般地在葡萄架和桑椹丛间点燃火焰，他们似乎只是为了这种恍惚的美感，为了这种孩子气的、牧羊人式的闲情逸致而点火，为了借着如梦似幻、袅袅上升的轻烟，将远近的湛蓝、金黄、绯红等五彩缤纷的温婉景色，和谐、婉约地串连起来，让轻烟如音乐般在苍穹下轻响着。在这时节，从数日到数星期，从早到晚，这缕轻烟不断升起，缤纷的乡景因而显得迷迷濛濛。

我经常观察这缕轻烟以及生火的大人和小孩，看他们慵懒、漫不经心地干活，看他们带着一点点厌烦及昏昏入睡的神情，完成田里一年中最后的工作。这景象使我想起蛇、蜥蜴和昆虫，当秋来转凉时，这些动物变得嗜睡、蹒跚、缓慢，它们无所谓地进行着习以为常的工作和行径，受够了夏天，厌倦了阳光，只想着冬天，想着静歇，想着睡觉，昏昏沉沉地睡。牧牛的菲力斯，以及人称“伯爵”的富农法兰吉

尼；在田里生火烤栗子，围着火以树枝勾出栗子的家伙；歌唱的孩童；爬在花朵上的蜜蜂；一片祥和、无忧无惧、简单健康、准备冬眠的大自然，以及原始农村的生活等，这一切总是令我羡慕。我的羡慕是有原因的，我很了解这种对野火和秋天的眷恋，以及这一切所带来的不由自主的快乐。曾经有几年的时间，我也是自己照顾花园，自己在园中生火，因此，秋天总让我难过。乡愁虽不是刻骨铭心，但仍深藏我心，它的光芒美化了一切，让我明白我所失去的。随意找个地方定居，耕种一块土地，爱上一块土地，分享农人和牧人简朴的快乐，分享两千年来亘古不变的农事作息，不再是一名旁观者或作画者，在我眼中，这种命运是美好的，令人羡慕的，即使我已尝试过，经历过，但同时也明白，只有这样的生活并不能使我快乐。

啊！这可爱的命运又降临我身上，就像一颗成熟的栗子掉落在旅人的帽子上，只须打开壳就可品尝栗子一样，我出乎意料地又定居了下来，虽然我不是土地所有人，但却能在有生之年一直租用它。于是，我拥有了一块土地！我才在土地上盖好了房子，也搬进屋里了，如今，我又要开始在这块土地上过着我所向往的农人生活。但我不想汲汲地经营这种生活，只想随兴些；我追求的是闲情逸致而非工作，我不想刨挖森林，种植植物，只想在秋天之焰的蓝色轻烟中幻想。然而，我还是种了山楂树当篱笆，也种了灌木、树和许多的花。现在，我将晚夏初秋的光阴消磨在花草与花园中，消磨在一些琐碎的工作中——修剪新长的篱笆树，准备春天的菜畦，打扫道路，清洗水源，并以杂草、细枝、荆棘、绿色或褐色的栗子壳生了一堆火。

无论如何，一切就随缘吧。在生命之中，有时幸运降临，理想得以实现，内心得以满足，即使并未持续太久，也无所谓。此时此刻，我有着定居的感觉，有家的感觉，有与花木、泥土、泉水为伍的感觉，有对一小块土地负责，以及对五十株树、几畦花圃、无花果树、桃树负责的感觉，这样的感觉真好。

每天早上，我在书房窗前挑拣无花果实，以便享用，然后，拿起草帽、篮子、锄头、耙及篱笆剪，走入秋色之中。我站在篱笆旁，剪去高约一米、干扰篱笆的木贼属和车前属等杂草，将它们一堆堆、一团团地聚集在一起，在地上点起火，添些树枝，盖上些绿草，让火闷烧得久一点。看着袅袅轻烟如泉水般缓缓浮动着，在金色的桑树树梢间，与蓝色的湖水、山脉及天空融为一体。

耳边传来邻居农夫亲切的声响。两位老妇人站在泉水旁边洗衣边聊天，并夹杂着“天啊！”等词语来加强语气。山谷里走来一位漂亮、光脚的男孩，那是阿弗列的儿子多里欧，我还记得他是哪一年来到人间的，当时我已是蒙塔娜拉的居民，如今，他已经十一岁了。他那件洗得褪色的紫衬衫在蓝色湖水前，看起来非常美丽；他牵着四头灰牛来到秋草上放牧。牛儿以红嘟嘟、毛绒绒的嘴嗅闻着一缕缕飘到鼻旁的烟，彼此耳鬓厮磨，或者以头摩擦着桑树树干，或者跑到二十步外的葡萄架下停住，一碰到葡萄架，脖子上的小铃铛便声声响起，引来小

牧人的警告。我拔起一撮草，心里虽替它难过，但我更爱我的篱笆；况且，我用手除草，还使得湿润土地上的许多植物及小生命受惠。褐色亮丽的小蟾蜍为了避开我的手，躲到一旁伸伸脖子，以宝石般的眼睛看着我。灰色的蝗虫飞了起来，飞翔时展开那蓝色砖红的翅膀。草莓丛小巧、精细的叶子里长着小白花，黄色小星星般的花蕊闪耀着。

多里欧看着他的牛；如今，他已是个不大不小的十一岁少年，他也感受到季节交替的空气、夏天的厌腻、秋收后的懒散，并迎向亟需休息、梦幻般的冬天。他安静、散漫地踱着方步，有时暂停片刻，动也不动，聪慧的棕色眼睛望着蓝色的大地，看着远方紫色山坡上亮白的村庄，有时则啃啃生栗子，一会儿又把它丢掉。终于，他在短短的青草地上躺下，取出牧笛轻轻吹了一下，试试该吹哪一首曲子；笛子只有两个音阶，但也够他吹出许多曲子。从那以树皮和木头制成的乐器里吹出的音乐，足以歌颂蓝色的风景、艳红的秋、袅袅的轻烟、远方的村庄、微微反光的湖水，以及牛儿、泉旁的村妇、褐色的蝴蝶、红色的康乃馨。那简单原始的旋律忽高忽低，令人想起诗人维吉尔与荷马；那旋律表达对诸神的谢意，以及对土地、青涩的苹果、甜美的葡萄酒、粗糖的栗子之尊崇；那旋律赞颂蓝、红、金黄交错的湖谷的清爽及远方高山的宁静，歌颂都市人不知道、也想象不到的生活，那种生活既不粗犷、也不可爱，没有深奥的哲理和英雄式的生活方式，但却深深吸引着每个有人文素养与英雄性格的人，因为那是失落的故园，因为那是最古老、最永恒的人类生活方式，是最简朴、最虔诚的农夫生活，是一种勤劳努力的生活，但生活里没有匆忙，没有烦忧，因为这种生活的基石是虔诚，是对土地、水、空气、四季、植物、动物活力的信仰。

我聆听着小男孩吹奏的曲调，在燃尽的火堆上铺层落叶，希望就这么永无止境地站着，无欲、安详的眼光越过金色的桑椹树梢，落在五彩缤纷的田野里。一切看起来是如此地祥和、永恒；不久之前夏日的热浪才横扫过大地，不久之后，冬天的暴风雨及降雪又将侵袭它。

（一九三一年）

一九四四年十月

大雨激情奔泻
呜咽着注入大地
溪水滔滔
涌向高涨的湖面

我们曾如是欢乐
仿佛世事无忧
一切如梦，转眼已白头
宛如历尽沧桑的秋日
饱受战事之苦
狂风吹尽
曾经充满欢笑的大地
此时光秃一片
赤裸的枝椏间，隐约望见
万物在冬天痛苦死去
而夜之魔爪再度伸出

桃树

今夜，焚风无情地横扫坚忍的大地、空旷的田野与花园，吹过枯黄的葡萄藤及光秃秃的森林，摇撼了所有的枝椏与树干，狂啸过所有的障碍，将无花果树吹得格格作响，将一团团枯叶吹成漩涡般往上飞，吹入山洞里。第二天早上，所有能避风的地方及所有角落、墙边，聚积着一堆堆扁平的树叶。

我走进花园时，不幸的事发生了。最大的一株桃树倒在地上，倒在陡峭的葡萄园坡上，靠近地面处的树根折断了。这种树不会变成冲天古木，也不属于巨木或神木；它非常纤细、多病，非常容易受伤害，树汁就像老贵族营养过剩的鲜血。这棵倒下的桃树并非特别珍贵，亦非绝色，它是园中最高的桃树，早在我搬到这里以前，它就以园为家了。它是我的老朋友，每年一过五月中旬就绽开花苞，宛如泡沫般的粉红色花朵，在澄蓝的晴空衬托之下，显得更耀眼。凉爽的四月里，桃树在阵阵强风中随风摇曳，舞着金色光彩的柠檬蝶左右翩翩飞绕。它顽强地抗拒邪恶的焚风，在灰濛濛的雨季里静静地伫立着，如梦似幻，朝地面微弯着身子。长满葡萄树的山坡上，青草经过雨天的洗礼显得更绿，更油亮。有时，我会将一根桃树枝椏带进屋里，而当树开始结果时，我则以支架撑住变得沉甸甸的桃子。早年我曾尝试画下花朵盛开的桃树，那绽放的花真是放肆得可以。年复一年，它伫立着，在我的小世界中独占一方，陪我经历酷热、寒雪、风雨与宁静；它婆娑起舞的旋律有助于谱成乐曲，它沙沙作响的声音有助于绘成图画。桃树渐渐地高过葡萄架，蜥蜴、蛇、蝴蝶及鸟儿在它枝椏下繁衍了好几世代。它既不特殊，也不显眼，但却不可或缺。桃子开始成熟时，每天早上我抄过楼梯旁的小径，走到桃树旁，将昨夜掉落的桃子从潮湿的草地上捡起来，装在口袋内、篮子里或帽子中带回家，放在露台上，让阳光将桃子晒得熟透。

我那老友及老伙伴伫立之处，如今成为一个洞，我的小世界因而也有了缺口，空茫、黑暗、死亡与晦暗就在那儿虎视眈眈。折断的树干悲凄地躺着，树身看起来腐朽，树枝也在落下时折断了。如果它没被风雨吹断，也许再过两星期，就会绽开玫瑰色的花朵，伸向或蓝、或灰的天空。我再也不能折枝摘花了，再也不能随兴地画下它奇异的枝椏，再也不能顶着夏日大太阳从楼梯跑到树下，只为在它稀疏的树荫下暂且歇息。我找来园丁罗伦索，请他将折断的树干抬到柴房。如果下次下雨时他没事可做，那么就能将桃树锯成一块块柴火。我不情愿地目送他离去。啊！连树也不可靠，连它最后也会死去，终究也会离我而去，消失在无垠的黑暗中，丢下我不管。

我目送罗伦索吃力地拖着树干。永别了，我亲爱的桃树！我想，你是幸福的，至少你没死于非命，而是自然地死亡。你抗拒着，坚持到最后一刻，直到敌人将你的肢体扭断，于是你不得不放弃，应声倒地，

根干分离。你没有被炸弹炸碎，没有遭魔鬼的盐酸灼伤；你并未像成千上百的树一样，被连根拔起，远离家园，连着淌血的根被匆促地植入土中，然后又马上被挖起，再度无家可归；你未曾遭遇腐败、破坏、战争与屈辱，然后悲惨地死去。你有幸拥有这样的命运。因此，我赞扬你的福气；你得以安享晚年，结局比我们的下场更好，更有尊严；我们的晚年必须与污浊世界中的毒物和悲惨抗衡，在令人窒息的污秽中搏斗，才能呼吸干净的空气。

当我看到横躺的树木的那一刻，我一如往常地想到，再种一株树来弥补失去的它。在树倒下的地方，我挖了一个洞，让它空一段时间，在大自然里接受空气、雨露和阳光的滋养，将杂草堆成的堆肥，混着木头灰烬倒进洞中，然后在一个微雨轻飘的日子里，栽下小树。这里的泥土、空气将会滋养这株小树；小树将会是葡萄树、花、蜥蜴、蝴蝶的好伙伴、好邻居；过几年，它将长出果实，每年春天五月下旬将绽放花朵；当它长成疲倦的老树，面临大限时，一阵暴风雨、山崩或雪崩会将它折断。但这次我无法下决心栽种新树。我一生之中曾种下不少的树，少种一棵也无所谓。我的内心隐隐拒绝着，我不想在这里再度开始新的循环，再度转动生命之轮，为贪婪的死神豢养祭品。我不愿意。这个地方应该空着。

（一九四五年）

清扫烟囱的小工人

嘉年华节庆的星期二下午，妻子因故必须赶到卢加诺。她试着说服我一起去，那么我们就可以看看戴面具的人，或许还可见到游行。但我并不想去，我已四肢酸痛了好几个星期，半边身子僵硬，一想到得穿上大衣，外出搭车，就百般不愿意。挣扎一番之后，我鼓起了一点勇气，于是答应她了。我们开车下山，我先在渡船头下车，让妻子去找停车位。我和厨娘卡多站在热闹但悠闲来往的车潮中，在暖洋洋的淡淡阳光下等我的妻。卢加诺平常便是一个非常欢欣、怡人的城市，今天大街小巷及广场上更是以兴高采烈的笑容迎人，四周鲜艳的道具服装微笑着，行人微笑着，广场上的房屋窗口挤满的人和面具微笑着，连喧嚣声似乎也在微笑着。这些嘈杂的声浪包含着叫声、笑声、呼喊、音乐片段、麦克风奇怪的嘶吼，以及女孩们的嬉笑和做作的惊叫，因为男孩把彩纸丢在她们头上，显然他们想强迫被袭击者吃下一些纸片。人行道上布满五彩的纸屑，在圆拱门下，脚踩着纸片的感觉，就好像踏在沙地或青苔上一样柔软。

不久妻子回来了，我们就站在理弗玛广场的角落，看起来这里是庆典活动的中心。广场、人行道上站满了人，在五彩缤纷、喧哗吵闹的人群里，成群结队的人来来往往，一些穿戴着化装舞会服装的小孩也混在其中。广场的另一边搭起一座舞台，台上有一个节目主持人、一个弹吉他的民俗歌手、一个肥胖的小丑等，对着麦克风热烈地鼓动着气氛。不管有没有人听见，不管有没有人了解，不管小丑是不是仍表演着老把戏，演员和群众一起欢乐，台上台下互相鼓励、加油，玩兴、逗乐的情绪和欢娱的气氛不断交流着。主持人介绍一位少年上台，那是一位小艺术家，一个才华洋溢的业余艺术家，他模仿动物和其他声音的技艺非常高超，令我们如痴如醉。我事先已和妻子说好，在城里顶多待十五分钟，结果我们却又看又听、心满意足地待了半个钟头。

在城里人群中逗留，尤其是在庆典中的城市里，对我而言是颇不寻常的经验，令我既害怕又陶醉。我经常独自待在书房或花园中，几星期甚或几个月很少提起劲走到村子里，甚至连花园的另一端都很少去。此时，在欢笑、喜乐的城中，我突然被熙攘的人群所包围，与他们一起欢笑，欣赏如此变化多端、超乎想象的丰富表情，我感觉自己再度属于他们，属于人群。当然，过不了多久我的脚便又冻又痛，疲倦地想回家。不停地看与听的痴狂，不停注视无数奇怪、美丽、有趣、可爱的脸庞，倾听许多诉说、欢笑、呼喊、嘶吼，以及正直、高扬、低沉、温暖或尖锐的人声，这一切使我疲倦、虚脱；激昂地专注于眼睛与耳朵五光十色的感官享受后，随之而来的是疲困和几乎类似晕眩的恐惧，我害怕多得消化不了的印象的冲击。

然而，如果费点心思仔细想想，人对于世界的丰富绚丽及各种障眼法等幻术的种种惧怕，其实并不是因为年老体衰，也并不像心理学所说

的，是内向的人羞于在周遭环境下坚持自我的不安。这种恐惧、疲惫、接近晕眩的恐惧，应该还另有原因，而且是更好的原因。看看在我身旁站了半个小时的人，在我眼中，他们就像水中的鱼儿，优游、慵懒、满足、毫无牵挂；他们的眼睛不停吸收景象、耳朵不停吸收声音，仿佛眼睛之后藏的不是脑，而是底片或资料库，耳后藏的是唱片或录音带；他们时时刻刻都忙着吸取、收集、记录，但不是为了当下的享受，而是为了储存，以待日后一再精确地反复播放。

简而言之，在这里，我不是观众，不是一个毫无责任的观众，而是手拿画册的画家，此时的我，正全神贯注地工作。身为艺术家，我们的享受和庆祝方式，就是工作与责任，但同时却又乐在其中；只要还有力气，只要眼睛还能承受不停来回于舞台和画册之间，只要脑中的资料库还有空间可以容纳，我们总是工作着。但我无法向身旁的人解释这些；他们一定会笑我："别太抱怨您的工作！只不过是观察，画些有趣的事情，您就自以为很累，很勤劳了。而在您眼中，我们是享受庆典或凑热闹的懒鬼。但其实我们是在休假。我的邻居，我们来到此地，是为了在庆祝中作乐，而不像您，是为了工作。我们的职业可不像您的这么雅致，先生，如果您像我们一样，在我们的工作室、商店、工厂、办公室工作一天，您早就累坏了。"没错，我的邻居说得一点也没错；但尽管如此，我依然认为自己是对的。我们心平气和地告诉对方事实，和善且带点玩笑意味；我们都只为自己辩护，无心伤害对方。

无论如何，脑中浮现这种想法，虚拟这种对话和辩护，已是疲惫、无力的开始。应该马上回家，补上错过的午休。啊！这半个小时里所见到的美丽画面，存进脑海里的实在太少！几百幅也许是最美的景象，就从我的眼前、耳边溜走，消逝无踪；同样地，它们也在那些被我视为看热闹的享乐者眼前溜过。但在无数景象里，有一幅仍留在我的脑海里，我该为朋友们记下它。

在广场上观看庆祝活动时，离我不远处，一直站着一个安静的身影，半个小时里未发一言，在鲜丽的人潮和嘈杂之中，他出奇地孤独，与世无争，安静得像一幅美丽的图画。那是一个孩子，一个顶多只有七岁的小男孩，可爱的小身躯上有张天真无邪的脸庞，在千百人中，那是一张最令人疼爱的脸。小男孩也穿上了游行的道具服，一身黑衣，戴着一顶黑色小圆锥帽，一只手扛着一个小梯子，另一只手拿着清扫烟囱的刷子，有人将他仔细、可爱地装扮了一番，他那童稚的小脸上还涂了一点炭或其他黑色的东西，不过他并不知道。和所有装扮成海盗、中国人、强盗、墨西哥人、庸俗的人，以及舞台上煽动气氛的人不同的是，他完全不知道自己装扮成清扫烟囱的工人，更不知道他看起来是如此地特别、滑稽，而且这装扮还挺适合他的。噢，不！他小小的身躯安安静静地站在广场上，小脚上穿着褐色的鞋，肩上扛着漆成黑色的梯子，人群将他推来挤去，有时还会撞到他，但他毫不在意。他看得如痴如醉，平滑、稚气的脸上是淡蓝色的眼睛，灰黑的脸直朝我们身后房子的窗口上看。

在我们头上一人高的地方有一扇窗，一群比他大的孩子聚在一起嬉闹，他们又叫又笑地互相推挤着，所有的孩子都戴上了彩色的面罩，不时从手中的袋子洒下彩色的纸雨，落在我们身上。小男孩的眼睛充满惊讶，他出神、虔诚地往上看，眼珠痴迷地转动着，整个人完全被吸引了，一看再看，依然意犹未尽。他的眼光中没有奢求、贪婪，只有令人震惊的投入，以及满怀感激的热爱。是什么让这童稚的心灵如此震惊？是什么让他如此快乐，如此神往？我并不想了解。可能是五颜六色的服装，可能是初次察觉小女孩面容的美丽，或者是孤单的独生子因上头一群可爱孩子的笑声而深受吸引，也或许是绵细的彩色纸雨蛊惑了小男孩的眼睛。小男孩所羡慕的小孩们洒下一阵阵的彩色纸雨，落在我们头上、肩上，扎扎实实地积了一地，像细砂子一般。

我的情形和小男孩相似。小男孩不在意他自己装扮的样子和目的，不在意小丑的表演，以及一波波人群激发的笑声和掌声，他的眼光只盯着窗口的景象。而我也和他一样，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有着数不清的景象，但我的眼光与心灵只专注于一幅画面——那黑帽黑衣小男孩的脸庞，他的纯真、他对美丽的感受能力，以及他那天生的快乐。

（一九五三年）

堤契诺之冬

林叶落尽

世界变幻万千

枝叶交错

展现前所未有的稀疏

远山蒙上一片紫纱

雪色晶莹剔透

线条优雅

湖水显得更为接近，更为辽阔

南坡断崖上

风和日暖

大地一片芬芳

露出春意无限

对堤契诺的感谢

我从来不晓得如何轻松、容易地过日子，但我总是坚持艺术的原则——居住的艺术。因为我可以选择居住的地方，多年来，我的居住环境一直是优美无比的，有时房子简陋、并不舒适，但在窗前一定有一片广阔、独一无二的景致。然而，所有的住处都比不上堤契诺小屋的美。我在这儿住了三十五年，而且将永不离开它；我也只对堤契诺的小屋忠诚。一九〇七年，第一次深入认识堤契诺的风景后，它一直吸引着我，迎接着我，仿佛它注定是我生命中的故乡，或是企盼已久的避难所。我在许多作品中描写堤契诺，它甚至成为书中的主角，《漫游》一书，其实只为咏赞堤契诺的风景而写。我将它视为故乡。我不只热爱堤契诺的风景和气候，也挚爱堤契诺的居民，在此落脚的这几十年里，我与堤契诺居民维持着和平、友善的关系。

我常说，在很多方面，诗人是世界上最知足的生物；但在另一些方面，诗人又很苛刻，宁死也不愿放弃某些要求。以我为例，我无法接受生活周遭缺乏根本的内涵及真实的风景；我无法忍受住在现代化的都市里，住在那实用但却光秃秃的建筑中；我无法生活在纸糊的墙壁及仿造的木头之间，无法生活在充满替代品和失望之中，果真如此，我很快便会死去。此地，我在堤契诺发现的不只是赏心悦目的事物，更有孕育了数千年的文化和传统。樱桃树或榉树下光洁的石桌及石凳，栗树下的陶制酒碗和斟满葡萄酒的酒壶，配着面包和羊奶酪，在贺拉斯时代，人们已是如此地过着生活，今日，也依然如昔。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日记二则

三月十三日

今天是星期日，窗前阳光正与升起的迷乱浓雾抗衡。我睡得很好，但仍觉得疲累、头晕，不得不在早餐时服下一些治疗心脏病的药水。突然间，我想起今天早上收音机将播出小说《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的其中一章，负责播音的是一位很优秀的演员。正好，这半个小时里我可以不必做事，也毋须作任何决定。妮娜来了，我就在书房的沙发上躺下。

播音的人多才多艺，读得很好。他念的是《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的“卡勒诺的一天”中的那一部分。播音刚开始时，我不是非常专心，慢慢地才被小说吸引；我只记得小说的片段。随后，《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及全书的源由从往日记忆的深渊里浮现。那是炙热的一九一九年夏天，大战后的第一个夏天，我的堤契诺岁月的第一个夏天。我吃惊地听着故事，融入轰轰烈烈的回忆中。这是一部引人入胜的作品，看起来紧凑，但情节的铺陈却十分四平八稳。

在整个广播过程中，我看到自己一分为二，一个是经历克林格梭尔的夏天和卡勒诺的一天的我，另一个是写《克林格梭尔的最后夏天》的我，两个我都是非常活跃、光芒四射的小伙子，各是实际体验者和创作者；在他们眼里，所谓的过于大胆、过于困难、过于招摇都是没有意义的，他们能克服一切。那魔幻般的岁月又重现在眼前，虽是许久以前，但一切却又如此地清晰。我赞叹那位画家能那样旅游、恋爱、观察、享受、畅饮和谈天，即使只是他所做的百分之一，如今的我都无法承受。还有他那源源不绝的灵感，即使好几个灵感同时涌现，他也知道如何消化、如何表现，虽然呈现的方式看似天马行空，实际上却是慎重的，是狂热又冷静的、朴实又技巧纯熟的，掌控能力令人惊叹。闭上双眼，那晕眩仍隐隐缠绕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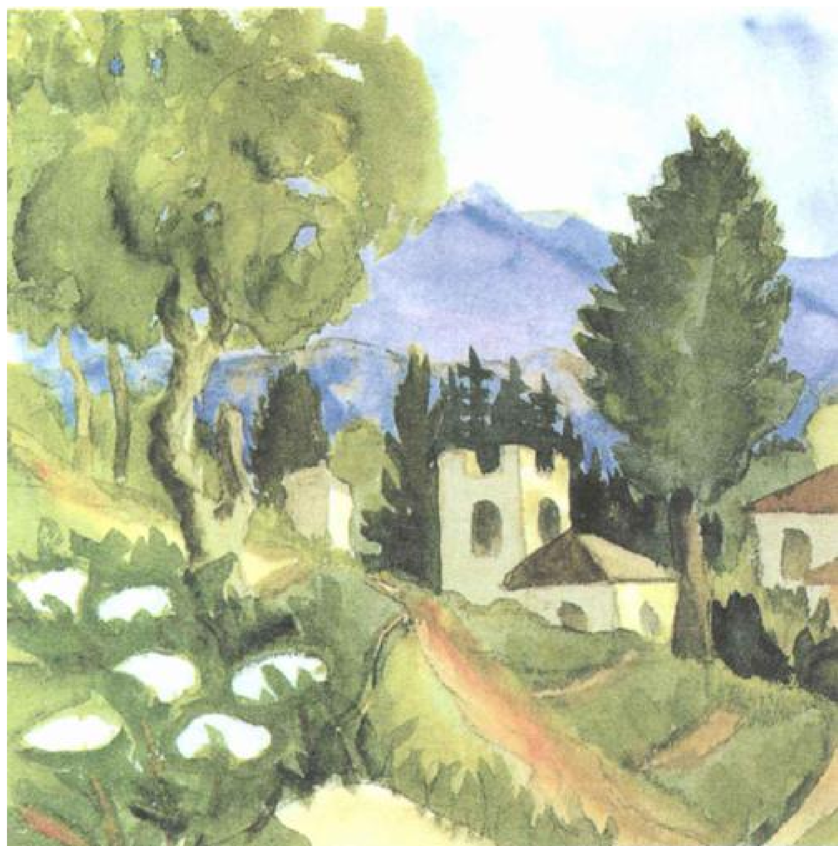
听着广播，让我追忆起生命的最高峰，以及那一年夏天那群令人激赏的朋友。想起他们之中许多人墓木已拱，早已为人所遗忘，而其他人也毫无音讯，想起我竟忘了那些岁月及那年夏天的一切，这是今日听广播时，最让我心痛的。神奇的魔力，那燃烧往日一切、令人哀伤的魔力！更神秘的是无法遗忘、无法消逝的过去，它似乎永恒存在，随时可从记忆深处被唤醒，又活生生地埋葬在信誓旦旦的语词之中！而那躺在沙发中微微发晕、着迷于说书人及自己故事的老人，那从时光深渊中唤起过去的自己、如今已日薄西山的老人，究竟是谁？

七月一日

夏日炎炎。经常下起大雷雨，变化多端、令人捉摸不定的夏日。栗树叶和栗子花欣欣向荣，莓果的丰收多年来罕见。我走出屋子，待在户外，让眼睛休息一下。站在屋子下方花园篱笆旁，从我经常生火的地方放眼望去，又黑又大的桑椹铺满小径，绵延不断。我将煤块堆好，还有很多纸可以燃烧。其实，避开房子让我略为不安。明天是我的生日，屋里一大堆信件、印刷品、书籍，一些代表友谊的礼物也在几天前就寄来了。

我点起火，忙着处理堆积成山的枝椏，其中大部分还带着绿色，那是上一次暴风雨过后留下的残枝；另外一些则是春天时，林务局派来的大杀手在我的森林里肆虐的结果，到处留下的成堆树枝和树皮，足够用来生上百次的火。我将今天要烧的部分剪成一小段，较粗的枝椏就捡出来放在一旁，以备冬天之用。忙着折断树枝，让我渐渐忘了屋里的生日信件已摆了许久，反正那些信也要让我们忙上一阵子；于是一股欢娱爬上心头，取代了尚未处理信件的紧张情绪。这种欢娱，与童年过生日时那种带着期待、好奇的快乐类似；那时候没有信件，生日礼物是一卷钓鱼线、几张纸，以及菲得力叔叔店里的一瓶蜂蜜。这些都放在一张小桌子上，外加一个圆形的樱桃蛋糕，上面插着数目与我年纪相符的蜡烛。母亲牵着我的手走到桌前，大家一起唱生日快乐歌，头上的鹦鹉波丽也快乐地附和。如果能再次回到当年生日的景象，恐怕这颗老朽的心也无法承受同样的快乐。

然而，喜悦与奇迹却是永无终止的。我专注地劈着木材，陪伴着早已死去的可爱伙伴时，夏日早晨多云的晴空里，突然射出一道如金色闪电般的怪东西，它闪着明亮的黄绿色，“咻”地一声从头顶上飞过，消失在山楂中，一会儿又飞回来，停在树枝上。那是一只鹦鹉，一只来自美好世界的陌生客人，不知从何处脱逃而飞到我的身边。



村庄，水彩画，一九三二年

Confederaz. Svizzera

CANTONE TICINO

Permesso di domicilio N. 36285.– 25.–

Hesse figlio di Hermann fu Hans

da Calw Stato Germania nato nel 1877.

attualmente stabilito in Montagnola.–

Composizione della famiglia

Moglie: Bernoulli Maria, 1868.–

Figli: Hesse Bruno, 1905.–

" Hans Heiner, 1909.–

" Martin, 1911.–

Carte di legittimazione depo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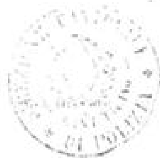
Heimatschein, N° 38.– Calw

10. V. 1919 = 1920.–

Bellinzona, 8 Gennaio 1920.–

PER LA DIREZIONE CENTRALE DI POLIZIA

Il Cons. di Stato Direttore:





Il Segretario:

一九二〇年，瑞士贝林索纳警政单位核准之移民证明

“呀！你从哪儿来？”我问它。幸好从少年时我就懂得与鹦鹉交谈。亮丽的鸟儿似懂非懂，因为我说的是波丽的语言；波丽是一只我养了二十几年的可爱宠物，一只有着灰红色的尾巴、聪明且有语言天分的非洲鹦鹉。但我说的不是眼前这只黄绿色鹦鹉的语言，所以它抬起小小的头，疑惑地看着我。当我弯下腰来，更靠近地与它说话时，它毫不畏惧地向我点点头，小小眼睛闪闪发光，恭敬地倾听我的问候和问题，简短地啾啾回答我。它开始在地上找东西吃，并靠近火堆，看起来它并不讨厌烟。我替它摘了些肥硕的桑椹，放在它的嘴前，但它却不领情，完全不理不睬。于是我继续捡柴火的工作，拿起一枝长长的栗树枝，想剪短后丢到火堆中，不料鹦鹉好友飞了起来，在空中拍了几下翅膀，坐在树枝顶端，由上往下、煞有趣味地看着我，树枝在我手中忽上忽下地轻轻晃动着，它也无所谓。这几年来，无论一年四季的任何时刻，我在这儿观察体验了许多事，乌鸦、刺猬和蛇都曾拜访过我，还有一次是一只肥重的乌龟；但与这只鹦鹉相遇，这可爱、奇妙又亲切的十分钟惊艳，倒是前所未有的。这只有趣、闪电般的鸟儿，来自遥远的原始森林，来自比原始森林更遥远的地方，来自熟悉鸟语的童年，或者，它来自天堂森林，被人差遣前来找我？鹦鹉先生在这枝头上轻轻摇了几下，觉得没趣便飞走了，起先还停在桦树上，然后又停在篱笆上，最后飞得不见踪影。

如果要写下这次奇遇所带给我的回忆、共鸣、哲思与幻想，需要很多时间。这不仅不可能写下，而且也没有必要。黄绿色的异国访客飞走许久以后，我才渐渐从魔幻中回过神来，才想到上面房子里还有事情等着我。我收拾圆锹、铲子和剪刀，肩上扛着犁，慢慢爬上炎热的葡萄园。我把东西放在书房外的露台上，伸手握住门把。然而，我仍未从生日早晨的梦幻中醒来。

露台的花岗石上长着一株高高的玫瑰，今年的花季已过，玫瑰树下长着茂盛的观音兰和老迈的百合，一个星期后就要开花了。阳光很刺眼，我在绿叶丛中看见一个黑色的东西往上飘，无声无息，阴影翩翩。那不是鸟，是一只蝴蝶，而且是稀有的柳胥。这种蝴蝶我大概有三四年没见着了。那是只才刚蛹化的美丽大黑蝶。黑蝶一下子在眼前四周飞舞，飘来又飘去，围绕着我，嗅闻着我，最后停在我的左手上。它一动也不动地收起翅膀，翅膀下是黯淡的锈灰色。随即它又展翅飞舞，露出深褐紫色如丝绒般的翅膀，翅膀上镶着杏黄色的边，高雅精致的水蓝斑点，点缀在浅色的翅缘和漆黑的翅身间。

美丽的蝴蝶以沉静的节奏，展开又收起如丝绒般的彩色翅膀，六只纤细如发的小腿，停在我的掌心。瞬间，在我来不及察觉之前，它就飞进炎热的苍穹里了。

（一九五五年）

清晨时分

蓝色灰影层层叠叠

山岭蜿蜒

在明亮的绿空前，沉睡

严肃、威武、勇敢

宛如凯旋后的战士

森林、山谷深邃如暗夜

昏沉曙光中的村庄，低矮、纤弱

仿佛干草原上栖息的绵羊

白发千年，童颜依旧

古老的山记忆着——

昨日才见村庄兴盛

又将目睹它颓圮、没落

山是狂野的大地

翻搅着，弯身喷出烈焰

那时尚无森林、峡谷、村庄

饱经世故的山，洞悉一切

狡猾的棱线眯眼凝望

在尚未僵化、冰冷前，察觉了

死亡总是等待着

而我仍不够老，无法入定

打个哈欠，伸伸懒腰，我迎向阳光

渐亮的天空，愈来愈觉满足

在幽谷深处，流水潺潺

奔向大海

白雪覆盖着山峰和棱线

灰色斑驳的山岩突出

静默安详地期待

东方曙白的呼唤

阵阵响起，但光束无声

终年披雪的山巅

仿佛由内喷出火红烈焰

所有的百日草闪闪发亮，热力四射

或姹红，或金黄，威武绽放

山、谷、湖在惊喜中苏醒

侧耳倾听

压抑的梦已远

一日又复始

蒙塔娜拉四十年

四十一年前，当我想找寻一所避难的桃花源时，我第一次来到蒙塔娜拉，并租了一幢小屋。当时，小阳台下晚开的木兰树旁是一株巨大的南欧紫荆，树上开着花，而我正值“人生最美好的年华”，但四年大战却使我破产与挫败，令我思考着重新出发。那时候的蒙塔娜拉是个小村庄，虽不像同地区的村庄那么贫穷卑微，但仍是个平凡、安静的小地方，村里有几座古时遗留下来的华宅，以及三座新式农庄，大致看来还是农村景色。几十年后的今天，我不再英姿焕发，而是个齿摇手颤的老人；我不想从头开始，很少离开自己的土地，而且在下方圣安波迪欧墓园里买了一块好地。蒙塔娜拉已不再是村庄，也不再拥有农村的味道，它摇身一变，成为一个小卫星城，人口大约增加了三四倍，城里有一家公营邮局、商店、一家咖啡厅和书报摊，为了纪念汉姆生，我们私下叫它“帆船之城”。

就这样，岁月飞逝，人事皆非，令人无奈。然而，这几十年来我在蒙塔娜拉历经了无数美好事物，从克林格梭尔闪亮的夏日，以至今天，我都该感谢这个村庄和此地的风景。我一再将我的感激诉诸于文字，经常反复歌颂这里的山岳、森林、葡萄园与谷中之湖，另外还有克林格梭尔屋内的小阳台及大紫荆树，那是我生平见过最大的紫荆，但却在一场焚风中折断，因此，我以文章来咏赞它。我用掉的好画纸达数百卷，挤干了许多颜料，只为了以水彩及钢笔来画一间老屋、空心砖檐、花园围墙、远近的山峰，以表达我的敬仰。此外，我也栽下了一些树和灌木，森林边则种了竹林和花。我希望，虽然我并不是在堤契诺出生，但圣安波迪欧的泥土，应该会像克林格梭尔广场和山坡上的红屋一样，快乐地接纳我。

（一九六〇年）

秋雨

噢，雨，秋之雨

山蒙上一层灰色薄纱

树上残叶无力地飘零

透过雾气濛濛的窗

向病中岁月告别

穿上湿淋淋的大衣，颤抖着

走出室外。森林枯叶里

醺醉的蟾蜍与蝾螈探出头来

小径之下

流水潺潺不息

无花果树伫立池旁

山谷中的尖塔教堂

钟声缭绕，村中

送终行伍绵延

亲爱的你

莫为死者悲伤

毋须缅怀夏日喜乐与年少欢庆

这一切，都已成为美丽回忆

留存于诗画与歌谣之中

它们披上崭新的华服

随时重返眼前

守护着你，伴着你蜕变成长

而友谊的花朵

绽放在心中

南方陌生之城

这是一座现代文明所创造的最滑稽、成果却最丰硕的城市，它的起源与建设，以对比绝妙的组合作为基础。如果说这样不算是都会灵魂的展现，不算是都会灵魂梦想的实现，那也只有真正深深了解都会心灵的人，才能想到这样的组合；这座城市的建立，将一般市民所希冀的休闲与大自然完美地组合在一起。

众所周知，大都市居民最向往的，莫过于田园的愉悦、和平与美丽，但我们也明白，这些人所渴求的美好东西，不久之前，在地球上仍唾手可得，但对他们而言，却完全不对胃口，完全无法容忍。然而，由于他们非得拥有这些美好的事物不可，大自然已在他们脑中生根，得不到大自然绝不罢休，因此，他们建造了一座卫生、没有危险、毫无大自然味道的大自然，那就好像无咖啡因的咖啡或无尼古丁的香烟一样。在建造过程中，他们所依循的，便是现在工艺界的最高准则——追求绝对的真实。现代工艺界强调这点是正确的，人们以前并没有这样的要求，因为当时每只羊都是真正的羊，出产真正的羊毛；每头牛都是真正的牛，出产真正的牛奶，人造羊或人造牛都尚未发明。但当人造技术发明之后，这些人造事物便开始排挤真的事物，不久，人们就订出了构想，规范了所谓的“真实”。天真的贵族们在某个德国小山谷里请人建造人工废墟，模仿道场，建筑假的小瑞士，仿造波斯里泊，那样的时代已不复再见。现代企业家绝不会想在伦敦附近仿造一个意大利，在德国东部克明尼兹附近仿造瑞士，在博登湖附近仿造西西里岛。今天都会有人要求用来取代大自然的东西必须是真实的，就像银餐具，像妻子颈上的珍珠，像胸怀仁人济世情操的志士一样，丝毫假不得。

要实现这一切并不容易。富裕的都市人要求春天和秋天时，拥有一个能满足他想象需求的南方，一个有棕榈和柠檬的南方，一个蓝色湖水如诗如画的小城，而这一切在过去是唾手可得的。此外，他还要求社交、卫生、干净、都市气氛、音乐、科技与高尚格调，他期待一个任凭人类主宰、予取予求的大自然，虽具有吸引力、可提供想象空间，但却不会要求人类，因此人类可以带着大城市里的习性与奢求，轻而易举地在此地定居。就我们所知，大自然是最坚毅不屈的，想满足这些需求，几乎不可能，但人类的行动力是无往不利的。于是，梦想成真了。

南方的旅人之城当然不能只有一座，这样的城市有三四十座，每个合适的地点就有这么一座城市，如果我试着描述这些城市，那么我所描述的，当然不是某一座特定的城市，我所描述的城市就像福特汽车一样，没有自己的名字，它只是一个样本，代表了许多城市。

弧线轻柔的堤岸躺着微波荡漾的蓝湖，人们在湖边享受着大自然。悬挂着五彩旗子的小画舫在湖岸摇荡着，小画舫多得数不清，船上张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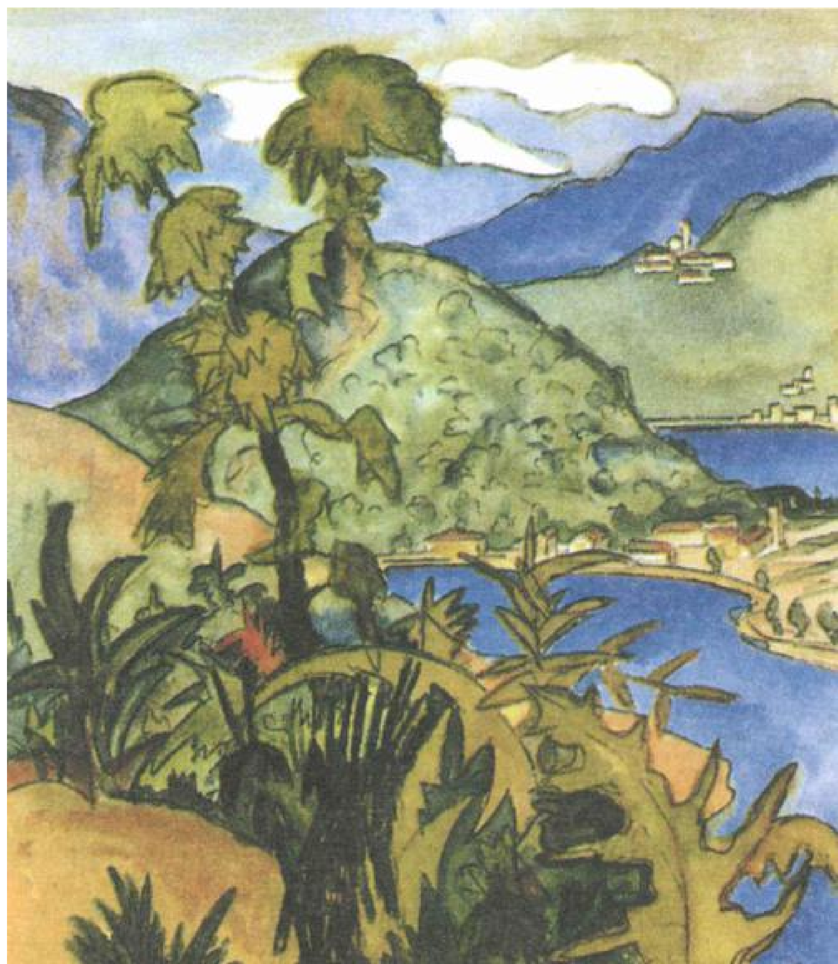
彩色遮阳篷。优雅的小船上摆放着可爱的小靠枕，如手术台般干净。船家在码头跑上跑下，向每位过往行人兜租小船；租船的男人们穿着类似水手的衣服，光着上身和臂膀，操着地道的意大利语，也能以其他语言回答客人的问题，他们有着炯炯有神的南方人眼睛，抽着细长的雪茄，模样儿就像从画里走出来似的。

湖岸船儿漂荡，沙滩上的林荫大道漫长，那是一条双线的大道，靠湖的这边有修剪整齐的行道树，专供行人使用，靠里面那条刺眼、炎热的车道上，行驶着旅馆的私有大客车、汽车、电车和各式各样的车辆。远方的旅人城市就位于这条马路上，它只有长度、高度而没有深度，比其他城市少了一个向度。城市呈狭长形，傲慢地挤满了旅馆，在这狭长地带之后，才是真正的南方。那儿有着不容忽视的美景，那儿才是真正意大利式的古老小城；狭窄、味道浓浊的市集内贩售着蔬菜、鸡和鱼，光脚的小孩将罐头空罐当成足球来踢，披头散发的妈妈们扯开嗓门，呼叫着孩子们动听的古典意大利名字。此地充斥着驴肉香肠、葡萄酒、茅房、雪茄、手工艺的味道，这里的男人都卷起袖管，毫无顾忌地站在敞开的店门口，大街上的补鞋匠坐着敲打皮革，一切都是那么地真实、绮丽、独特，仿佛这幅街景随时会上演歌剧。此地的居民对陌生人十分好奇，不停寻访新奇事物，聆听饱学之士为他们简单解说异国民族的特质。卖冰的小贩骑着小推车，骨碌碌地穿梭于窄巷，叫卖着甜食。饭店里或小广场上的手风琴传出动人的乐曲。每天，旅人们来到这个既小且脏，但却极有意思的小城里停留一两个小时，买些明信片或草编的小玩意儿、练习意大利语、收集南方印象，然后照相机喀嚓喀嚓地拍个不停。更远一点，古老小城之后便是乡野、村庄、草原和葡萄山丘，其间散布着森林；在那里，大自然原始而未经雕琢，一如往昔。然而，游客们无法见到这些，因为他们总是坐在车里穿过这片大自然，他们眼中所见到的草原、村庄，和马路两旁一样，灰尘滚滚且虎视眈眈。

因此，游客不久就会倦游，重返理想城中，那里有气派不凡、高耸的大饭店，聪敏的经理带领着殷勤且有教养的服务人员招呼着大家。在那里，小巧玲珑的渡轮划过湖面，高贵的轿车驶过路面，脚下踩的不是柏油地便是水泥地，到处整理得干干净净，到处贩卖着时髦服饰用品和提神饮料。比斯特饭店里住的是法国前任总统；公园饭店里住的是德国总理；来到高级咖啡厅，便会碰到来自柏林、法兰克福及慕尼黑的朋友，同时可以阅读来自家乡的报纸。从古城轻歌剧式的意大利，又回到有家乡味、稳固、空气良好的大城市中，人们伸出干净的双手互握，互相邀请喝些提神饮料，不时打电话回祖国的公司，同时斯文、热情地与彬彬有礼、有思想、衣着华丽的人士交往。在饭店的露台、圆柱阳台、兰花树之后，名诗人静坐着，出神地盯着如镜的湖面，偶尔接待一下媒体代表，不久，大家就知道这位或那位大师正在创作某部巨著。精致的小餐厅中，可以看见备受欢迎的女演员，她出身祖国大城市，身穿梦中仙子般的戏装，以饭后甜点喂着她的北京狗。晚上，当她在七十八号的皇宫饭店打开窗子，欣赏湖畔绵延的熠熠灯火，最后梦幻般消失在湖湾的另一端时，她陶醉于大自然之中，

同时感动得浑然忘我。

大家轻盈满足地在林荫步道上漫步，达姆城的米勒家也来了。听说明天一位意大利男高音将在度假大厅演出，那是继卡罗素之后，真正值得一听的声乐家。傍晚小渡轮回港时，我看着下船的乘客，再度遇见了熟人。我在商店摆满老家具和刺绣品的橱窗前站了一会儿，发现天气已凉，于是返回饭店，躲在水泥墙和玻璃之后。餐厅里的瓷器、玻璃杯、银器闪闪发光，饭后还将举行小型舞会。不论用餐或跳舞，乐队早早便抵达了，他们换上晚礼服，以轻柔的音乐迎着宾客们入池摇曳。



从卡拉比耶塔远眺，水彩画，一九二五年



冬晨，水彩画，一九三三年

饭店前的花团锦簇消失在黑夜之中。花圃两墙间的花草繁茂，茶花、阿尔卑斯山玫瑰及高大的棕榈分布其中，肥硕的绣球花开着冷冷的蓝色花苞。一切全都是真的植物。明天，大队人马要一起前往某个地方郊游，大家满怀着期待。即使没能去成，意外地去了另一个地方也无所谓，因为见到的又是同样的理想之城——一样的湖，一样的岸，一样如诗如画的风景，一样古意盎然的老城，一样有着玻璃高墙的大饭店，高墙后的棕榈树瞪着人们吃饭，一样轻柔的好音乐……凡是城市人生活之所需，这里应有尽有，只要他们爱过好日子。

（一九二五年）

鸟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种鸟栖息在蒙塔斯村附近。它既不特别鲜丽，啼声也不动听，至于雄伟就更别提了；不，其实见过它的人都说，它不只是小，应该说是“迷你”。它并不亮丽；其实它算是怪异的，就像所有无法归属分科的动物或生物一样，独特而伟大。它不是苍鹰或鸡，亦非山雀、啄木鸟或燕雀，它是蒙塔斯村特有的鸟，别的地方找不到和它相同的种类。自古以来，自从人类有思想以来，人们就认识它；虽然只有蒙塔斯村附近的人真正看到过它，但邻村的人也知道这种鸟的存在，蒙塔斯村村民就和所有怀有珍奇宝贝的人一样，偶尔会因为拥有这种鸟而遭人揶揄：“蒙塔斯村的人啊，就是拥有特别的鸟的人。”从卡连诺到莫比欧，甚至更远地方的人们不但都知道这种鸟，同时还流传着关于它的故事。然而，直到最近鸟儿消失后，大家才试着找寻关于这种鸟的可靠资料，许多陌生人前来打听鸟儿的下落；为了打听鸟儿的下落，有些人甚至以美酒来款待蒙塔斯村的居民，直到当地被追问的村民承认，自己也没亲眼看到过这种鸟。但即使不是每个人都亲眼见过这种鸟儿，至少总会有熟人或朋友曾亲眼一次或多次看见过这种鸟儿，或者曾说过有关它的事情。这些都经过研究与记录，但奇怪的是，所有关于这种鸟的形貌、声音、飞翔姿态、习惯、与人如何相处等描述，却迥然不同。

以前应该可以常常看见这种鸟，而看见的人也总是觉得喜悦；每次见到它，都是一种奇遇，一种幸运的经历，就像能遇见狐狸与杜鹃鸟，同时有幸能观察它们，对于爱好大自然的人而言，都是一种喜悦；在那样的时刻，万物对人类的恐惧仿佛消失了，也让人类自己拾回了远古时期的纯真。当然，也有人从未注意过这种鸟，就像有人看到初生的龙胆草，或看到一条老奸巨猾的蛇时，依然无动于衷一样；相反地，有人爱极了龙胆草和蛇，觉得能遇见它们是件喜事，值得大书特书。即使机会不多，但也总会听到其他人提出不同的意见，他们认为这种鸟是有害的、可怕的，一旦见到它，便会兴奋好一阵子，而且晚上会睡不好，噩梦连连，因而情绪不振，甚至害思乡病。但有些人则否定这种说法，他们每次见过这种鸟之后，总有种美好、高贵的感觉，仿佛心中刚领过圣礼、刚聆听完动人的乐曲一样，令人想到美好的事物及风范，因此打从内心想脱胎换骨，做个更好的人。

有个名叫沙拉斯特的人，他的表哥是著名的鞋匠杰夫斯特，曾担任过几年蒙塔斯村的村长，终其一生特别关心这种鸟。他说，他每年看见它一两次，甚至更多次，每次看到它时，总有种奇妙的感觉；那并不完全是欢乐的感觉，而是莫名的感动，同时充满期待与预感，在那几天里，心脏的节奏与往日不同，几乎有种痛楚的感觉，简言之，那时他可以感觉胸中心脏的跳动，但在平常，他几乎不曾感觉自己还有一颗心。他提起这件事，真正想表达的是：这地区拥有这种鸟，绝非小事一桩，大家应引以为荣；而这种鸟非常珍贵，如果它常在某人面前

出现，那么此人必非凡人，必定高人一等。

（对教育程度较高的读者，在此必须补充说明的是，沙拉斯特是以末世意义诠释鸟界现象的重要人物，同时也是最早引用这个理论的人，这个学派目前已被人遗忘。自从这种鸟消失之后，沙拉斯特成为蒙塔斯村一个小党的代言人，这个党深信这种鸟尚在人间，并还会再出现。）

沙拉斯特说："第一次看到这种鸟时，我仍是个小孩子，还没上学。当时房后的果园才刚修剪过草，樱桃树的枝桠垂了下来，与我同高，正当我站在树旁看着深绿色的樱桃时，它从树上飞了下来，我立刻就发现它与平常见到的鸟不同。它飞落在短短的草地上四处跳跃，我好奇而惊讶地追着它，绕着院子跑。它经常以玻璃珠似的眼睛望着我，随即又跳开，自顾自地飞舞，歌唱。我发现它在引诱我，取悦我。鸟儿的颈项上有一圈白色羽毛，它在草地上跳舞，一路跳到荨麻园后的篱笆旁；它飞过荨麻田，歇落在篱笆架上，一面吱吱叫着，同时和善地望了我一眼，然后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留下惊愕不已的我。此后我发现，再也没有任何一种动物像它一样，在你不注意时如雷电般降临，但不久又如闪电般消失。我跑进屋里，把所见到的告诉母亲，她立刻说它正是那只不知名的鸟儿，看见它是件好事，会带来幸运。"

根据沙拉斯特的形容，这种鸟的身躯娇小，和鹪雀差不多大，最迷你的是它那聪颖、骨碌碌地转动的头，它虽不显眼，但那灰亮的身躯和盯着人瞧的样子，与其他鸟类不同，人们立刻就能认出它来。虽然这种鸟的躯体较松鸭略小，形状却相似；它不时活泼地跳上跳下，非常好动，不论是飞翔，或者是在地面上漫步，它的一举一动是如此地流畅，富有感情；它的眨眼、点头、转身、飞翔与漫步，仿佛都若有所指，想提醒人们些什么；它宛如身负重任的特使，任何人只要看见它，就会不断想着它，思索着它究竟为何而来，又代表什么意义。这种鸟不喜欢人们窥视、侦察它，人们永远不知道它从何处飞来；它总是突然出现，静静栖息在附近，对四周投以友善的眼光，仿佛它原来就在那附近似的。大家都知道，鸟的眼睛通常是呆滞、害羞、透明的，它们从不正视人，但这种鸟却总是带着非常快活、善意的眼神看着人们。

自古以来，流传着各种关于这种鸟的谣言或传说，但今日却很少听人谈起它。人类已改变了，因而生活变得困难，几乎所有年轻人都进城工作去了；在夏夜的门前台阶上或冬夜的炉边，家人团聚的景象不复再见，人们不再有闲暇的时间，年轻人也几乎无法说出森林里各种花或蝴蝶的名字。然而，偶尔老妇人或老祖父仍会向孩子们提起鸟的故事。其中，也许最古老的一则传说是这么说的：蒙塔斯村的鸟和宇宙一样久远，当亚伯被他的亲兄弟杀死时，这种鸟也在场；它饮了一口亚伯的血，带着亚伯的死讯飞走，直至今日仍提醒世人这个故事，使人类勿忘这段历史，并要世人自我警惕，维持人生的圣洁，互相友爱。以前也曾有过有关这则传说的记录，甚至也有这么一首歌，但学

者们认为，虽然亚伯鸟的传说已十分久远，许多国家、许多语言不同的文化都流传着这个故事，但与蒙塔斯村的这种鸟相附会，则是以讹传讹。他们提出反驳，如果亚伯死后，亚伯鸟只在蒙塔斯村出没，而别处都不见踪影，岂不荒谬？虽然我们也可以反驳，传说不必像学术研究一般那么需要理性，或者，我们也可以反问，将有关这种鸟的一切搞得如此矛盾与模棱两可的，是否正是那些学者？就我们所知，以前对于这种鸟以及有关它的传说并无争议，如果有人描述的和邻居不同，也没有人会大惊小怪，反而认为大家对它的看法与说法不同，是尊崇它的一种表现。甚至，人们也可以谴责学者，他们虽未杀伯仁，但伯仁却因他们而死，同时，他们借由研究而消除了人们对鸟及其传说的种种记忆，仿佛让事物消失于无形正是他们的重要任务一样。但有谁胆敢如此强烈攻击学者们呢？毕竟科学或多或少都该归功于他们。

算了，重新回头谈谈这种鸟吧。过去这些口耳相传的故事，至今仍有一些流传于乡民之间。大部分的传说将它视为中邪、变形、受诅咒的动物。还有一个传说可追溯至十字军东征的影响，在这些东征勇士的故事中，界于蒙塔斯村与莫比欧之间的地区是关键地带，当地处处可见他们的足迹。在这个传说中，这种鸟是中了邪的霍恩施陶夫王室贵族，它原是此王族中最后统治西西里岛的国王与大法师，精通阿拉伯智慧的奥秘。传说的内容大意是说：它从前是位王子（例如杰夫斯特便如此一再强调），或是一位大法师，他住在蛇丘的红屋，声望很好，然而，在当地实施弗拉赫森芬奇的新法律之后，施展法力，写诗，变魔术和其他行业等一律遭到禁止，并被视为伤风败俗的行业，因而许多人无法营生。法师曾在红屋四周洒下黑莓和金合欢的种子，但不久之后屋子即湮没在荆棘中，于是他离开了他的土地，在蛇的陪伴下，走了很远的路，消逝在森林中。有时，他会化身为鸟，飞回来练习法术以蛊惑人心，因此它让很多人感受到的那种奇特影响力，其实只不过是一种魔法罢了。说故事的人就此留白，没说他所施展的法术是善良的或是邪恶的。

另一种传说同样可以追溯到十字军东征，这些奇怪的传说残缺不全，是母系社会的产物，传说中有一名叫妮侬的外国女人扮演了重要角色。这类寓言之中有些说，这个外国女人捉到了这只鸟，将鸟囚禁了好几年，直到有一天村民大怒时，才将鸟儿释放。另外的传说则是，妮侬这个外国女人在它还是法师时就认识他了，并与他住在红屋中；他们豢养着黑色长蛇，拥有蓝色孔雀头的蜥蜴，直至今日，蒙塔斯村上方的黑莓山丘里仍藏满了蛇，人们仍可清楚看到，每一条蛇、每一只蜥蜴经过从前法师魔屋的门槛时，会暂停片刻，并抬起头来鞠躬。说这个故事的人，是一个名叫妮娜、早已作古的老妇人，她信誓旦旦地说，她常在那个荆棘山丘找药草，看过毒蛇在那里鞠躬，而通往昔日魔屋的地标，现在已是一株将满百年的玫瑰树干。其他人自信地说，妮侬和魔法根本毫不相干，在大法师变成鸟好久、好久之后，妮侬才跟着东征勇士来到此地。

最后一次有人看见鸟，距今大约还不到三十年。但是老人们突然一个个死去，“伯爵”也死去了，连开朗的马里奥也已老态龙钟，不像当年我们认识的马里奥。有朝一日，见过鸟的人都将不在人世了，因此，我们必须将它的由来与结尾写下来，即使故事是如此地混沌不明。

虽然蒙塔斯村地处偏僻，很多人不知道由灰鹰统治、处处听见子规啼声的小森林谷里，即使连陌生人也能偶尔见到鸟，并熟知鸟的传奇。画家克林格梭尔经年以皇宫废墟为家，莫比欧的山谷因东征勇士里奥而闻名（有关鸟的传说中有一种奇怪的版本，故事中说他传授妮侬制作主教面包的配方，然后以主教面包来喂鸟，驯服鸟）。总之，世上有一些谣传与我们这百年来默默无闻、与世无争的小地方有关，而且大城市和大学里有些人以里奥到莫比欧的路线作为博士论文题目，对于关于蒙塔斯村鸟的各种传说非常有兴趣，许多草率不实的说法纷纷出笼，因而严谨的学术研究致力让传说消失。其中许多荒诞的主张一再出现，认为这种鸟就是闻名的庇克托鸟，和画家克林格梭尔关系密切，拥有变身的天赋和许多秘密的知识。那只因庇克托而闻名、又美丽又勇敢的红绿鸟，在文献中有着详细的记载，不知道为什么有人会把庇克托鸟和蒙塔斯村鸟混在一起，相提并论。

以下的事足以说明，知识分子对我们蒙塔斯村人、我们的鸟及鸟的故事的兴趣愈来愈浓厚。有一天，我们的前任村长，亦即是前面曾提过的杰夫斯特接到上司的公文，公文指示，东哥德王国的特使奉博学多闻的参议路兹·克斯特之托，通知现任的村长，并迫切建议他将这项通告公告所有村民：参议克斯特受文化部聘任，将寻找、研究一种不知名的鸟，即俗称“蒙塔斯村的鸟”，一旦有人知道鸟、鸟的生活习惯、食物，或与它相关的成语，务须经由村公所禀报伯尔尼的东哥德王国特使馆。另外，谁能生擒这些研究中的鸟，并交给村公所解送特使馆，则重赏一千金元，若送交死鸟或完好的鸟皮毛，则赏一百金元。

村长研读公文许久，他觉得政府单位连这种事都做得出来，实在荒谬，而且令人不能苟同。如果是饱学的哥德人或东哥德特使要求他做悬赏这些事，他会置之不理，毁掉公文或暗示绅士们，杰夫斯特村长是不理会这种游戏的。但这项要求来自他的上级单位，是命令，他不得不遵命。甚至连村公所文书巴梅里伸直了手，拿着文件，以远视眼看完公文后，也都强忍着讽刺的笑容，确切地说：“杰夫斯特先生，我们得遵命，别无方法。我会起草一份布告，贴在公布栏上。”

几天后，全村的人在布告栏的告示上读到了消息：这种鸟已不再是本地特有的鸟了。外国亟需这种鸟，重金悬赏它的头。瑞士联邦和各省疏于保护这种传奇的鸟，他们只照顾人类，只在意人类喜欢什么，珍惜什么。至少这是巴梅里和许多人的想法。只要谁生擒或枪杀鸟，重赏就向他招手，谁能成功抓到鸟，谁就发财了。每个人都在讨论这件事，争先恐后地看着村公所前的告示，激烈地高谈阔论。年轻人最高兴了，马上决定设陷阱，并架上捕鸟专用杆。老妮娜摇着灰白如雀鹰似的头说：“真是罪过，联邦议会真是不知羞耻。这些人为了钱，大

概连救世主都能出卖。但是他们抓不到它的，谢天谢地，他们不会抓到它的。”

沙拉斯特静静地看着告示；村长的表弟一言不发，仔细地又看了一遍告示，然后一反往常星期日固定上教堂的习惯，慢慢朝村长家走去。一跨进他家的花园，突然又改变主意，转身跑回家去。

沙拉斯特一生对鸟有种特别的感情。他比其他人更常看到鸟，比其他人的观察来得详细；或许可以说，他属于那种相信这种鸟、把它当一回事、并赋与它更深刻意义的人，所以对于告示的反应，他才会那么激烈、矛盾。当然，起初他的感受与老妮娜、大部分上了年纪的长者，以及忠于传统的人一样：“只为了应付外国人的需求，居然要捕杀、出卖自己村落或地方上的财富和象征？”他既惊讶又愤怒。“它是来自森林的稀客、神秘客，自古闻名的奇鸟，蒙塔斯村因它而闻名，也因它而遭人嘲弄，许多关于鸟的传说和寓言代代相传，怎能只为了金钱和满足学者刽子手式的好奇，就牺牲了它？真是前所未闻、让人匪夷所思。杀鸟行为是种亵渎。但另一方面，如果把各种因素仔细衡量一番，不平凡又灿烂的命运，不正等着那个杀鸟的人吗？为了捕捉这备受歌颂的鸟，不正需要精挑细选一位前生就注定的人选吗？一个从小就和鸟维持着既神秘又亲密关系的人，命运与鸟休戚相关的人？这个挑选出的奇才，除了我沙拉斯特外，还有谁能担当呢？即使攻击鸟的行为是一种亵渎与罪恶，与出卖耶稣的犹大一样可耻，那么是不是可以说，耶稣的死和牺牲是无法避免且神圣的，因为这是早已注定并如先知所预言的？”沙拉斯特想：“就算犹大基于道德、理智的考量，逃避天意分配给他的角色，并拒绝出卖耶稣，究竟有没有用？难道能更改一丁点上帝的旨意和救赎的工作吗？”

沙拉斯特的思考不断在这上面打转，他的思绪混乱。童年在家中果园第一次看见鸟的经验，当时他体会的那一股美妙、幸福的震撼，令他不安地在屋后走来走去，经过羊栏、厨房窗户、兔子棚，他的周日礼服擦过挂在畜舍墙上的干草耙、叉子、大镰刀。思绪、希望和决心震荡得他七上八下，迷迷糊糊仿佛喝醉了一般；他心情沉重地想着犹大，以及口袋中沉甸甸的、梦寐以求的金元币。

此时，村子里继续群情激昂，打从消息公布后，所有村民就聚集在村公所前，不时有人走近公布栏再看一下告示，每个人都振振有词地发表自己的想法和意见，并以各种经验交谈，耍嘴皮子和念《圣经》里的文句，以支持自己的想法。这个公告让整个村子分裂成两个阵营，只有少数人没有一开始就表示赞成或反对。另外，也有一些人和沙拉斯特一样，既憎恨捕杀鸟的行为，却又想要金元币。要解决这么微妙复杂的矛盾，并不是人人都办得到的。年轻小伙子们最想得开，道德及保乡卫土的顾忌，无法阻挠他们跃跃欲试的欲望。没有人知道，哪一种饵可以引诱这种鸟，因而捕到鸟的机会不大。但小伙子们认为，就算希望不大，也该试试看，也许可以设陷阱试试；幸运的话，或许便可捉到鸟。最好一看见它便马上开枪，毕竟一百金元币放在口袋

中，比画饼充饥的一千金元币实在。大家大声附和，年轻人预先陶醉在自己的壮举之中，为了捕鸟的细节争论不休。有人大喊，给他一把好枪，预付半个金元币，他愿意牺牲整个星期日立刻展开行动。反对者绝大部分都是老人，他们觉得一切不可思议，嘴里念着醒世箴言，诅咒现在的村民，他们认为这些人丧失神圣、忠诚和信仰了。年轻人笑着回答，这与忠诚、信仰无关，而与射击能力有关，只有那些眼睛半瞎不能瞄准鸟，或因手罹患痛风而不能握枪的人，才有品德与智慧。

众人讨论的气氛热烈，村民制造些笑话，几乎忘了午餐吃饭时间。他们或多或少都与那种鸟有着亲密的关系；他们激动地陈述家族成功或失败的历史，忆起已故的老鞋匠、纳旦祖父，想起东征勇士奇妙的长途行军。他们引用书中的词句和歌剧中的小片段，彼此意见不合，却又无法离开对方，只好引用老祖宗的竞选口号和经验谈，喃喃自语地诉说着往日时光、死去的主教，以及折磨人的疾病。例如有个老农夫重病卧床时，曾透过窗户看见那种鸟，只看了一眼，从此就觉得舒服多了。他们高谈阔论，有时自言自语地沉浸在内心世界中，有时则朝着村民大众，或宣传，或抱怨，或赞同，或嘲弄，不论争吵或意见一致，都给他们一种温馨的感觉，他们感受到年轻人的年轻气盛，以及老年人的成熟智慧，同时彼此揶揄。他们有的充满温情、理直气壮地护卫着父辈们流传下来的优良礼俗，有的则抱着怀疑的态度；有的对自己的祖先自吹自擂，有的则嘲笑自己的祖先；有的赞许老年与经验，有的称颂年轻及狂妄。他们几乎打起架来，时而吼叫，时而嘲笑，面对着相同或冲突的意见，他们深信自己告诉别人的是对的，几乎淹没于这样的自信之中。

大家议论纷纷，忙于结盟集党，九十岁的老妮娜恳求金发的孙儿，勿忘列祖列宗，不可参与这个亵渎上帝、残忍而危险的捕鸟队伍，但年轻人在妮娜面前毫无顾忌，正放肆地演着哑剧，模拟着捕鸟过程，把手佯装成枪贴在脸旁，眯起眼睛瞄准，口里高喊着“砰！砰！”此时，有件事出乎意料地发生了，令所有高谈阔论的老老少少噤若寒蝉，如石像般木然站着。老巴梅里惊叫了一声，大家顺着他伸出的手臂和手指的方向看去，突然间鸦雀无声，目睹从村公所屋顶上飞来的那只备受争议的鸟，飞下来栖息在布告栏的框缘上。它圆形的小头摩擦着翅膀与喙子，啾啾唱着短曲，伶俐的尾巴上上下下地随着歌声摇摆，小小鸟头向着天空昂首。一些村民只听说过这种鸟，而它居然在大庭广众下，摇首摆尾地整理自己的羽毛，并公然亮相许久，还好奇地把头往下伸，好像它也想阅读布告，想知道悬赏它的赏金究竟有多少似的。

也许鸟只停留了一下子而已，但对许多村民而言，这已像是隆重的登门拜访，又像是前来挑衅。不过，没有人对着它高喊“砰！砰！”大家瞠目结舌地站着，被这大胆的访客迷住了；它显然挑好了时辰与地点，专程飞到他们身边戏弄他们。村民吓得直愣愣地，他们尴尬地呆视着鸟儿，以喜悦、善意的目光瞪着小巧的鸟儿——这只刚刚众人才

讨论过的鸟，这只使这个小地方驰名的鸟，这只曾是亚伯死亡证人的鸟，这只曾是王子或巫师、曾住在蛇丘上红屋的鸟，这只挑起外国学者及强人的好奇与贪婪的鸟，这只被悬赏一千金元币捕捉的鸟。大家对它又赞又爱，连那些随即气得咒骂、跺脚、后悔没带捕鸟武器在身边的人亦是如此。鸟是他们的声名与荣誉，它摇摆着尾巴，挺直小小的头，坐在他们头上的公布栏缘，宛如侯爵及麾徽。当它瞬间消失无踪后，众人瞪视的地方空无一物，村民才从迷幻中慢慢苏醒，相视微笑，同时高声叫好，颂扬鸟儿，或吆喝着找火枪，互问它往哪个方向飞去。他们想起来，这就是那只医治老农的鸟，那只九十岁妮娜与老祖父曾见过的鸟，村民有种奇妙的感觉，一种类似幸福得想笑的感觉，但同时也有着类似神秘、魔幻、战栗的感觉。大家突然一哄而散，回家做羹汤，结束这场激烈的村民聚会；在这个群情激奋的大会里，这只鸟儿显然是村民的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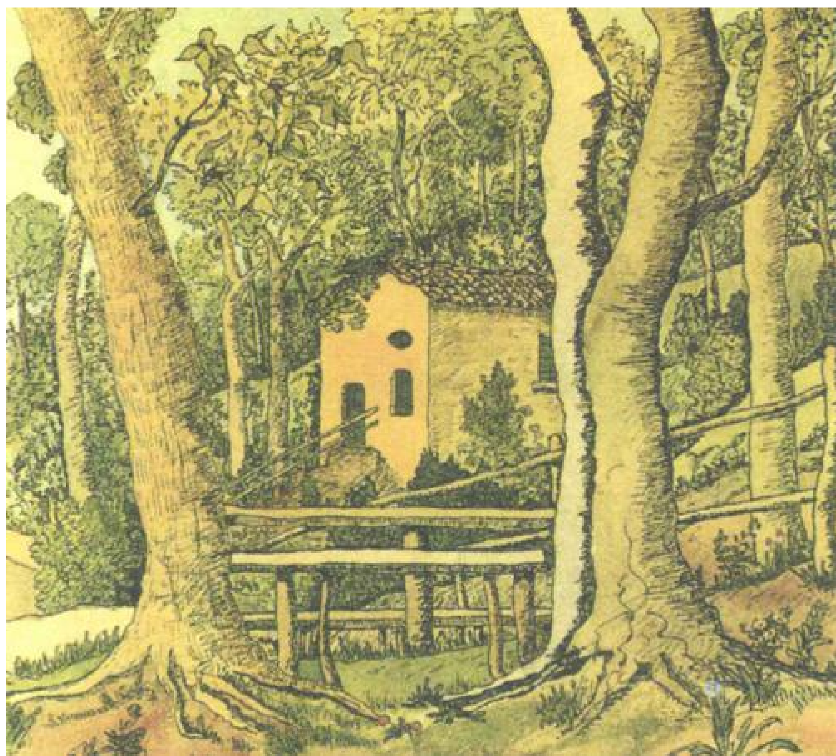
村公所前渐渐沉静了下来。一会儿，当午间钟声响起时，广场上一片死寂，杳无人迹，一道阴影慢慢爬上布告栏上阳光晒白的纸张，那是栏框的阴影，而不久之前，那只鸟儿还站在那上头。

这时候，沙拉斯特若有所思地在屋后走来走去，他走过耙与大镰刀旁，经过兔舍和羊棚，步伐渐渐平稳、安静，心中宗教与道德的思考愈来愈平衡，终于不再困扰着自己。正午钟声把他敲醒了，令他微微吓了一跳，回过神来，他知道妻子马上就会叫他吃饭。他对自己的胡思乱想有点腼腆，沉重地踱着步子。当妻子提高嗓门呼应钟声的那一刻，突然间他的眼前出现了一个东西闪闪烁烁着。“咻”的一声，一个东西擦身飞过，一阵短促的风吹拂而过，樱桃树上端坐着一只鸟，它轻盈得如同枝头上的一朵樱花，玩笑地摆动着羽翼，转动着头，一边吱吱喳喳地叫着，一边凝视着他。他小时候就看过鸟的目光，但目瞪口呆的沙拉斯特还来不及感觉加速的心跳时，它又飞了起来，消失在枝桠间。

自从这个周日午间鸟儿停在沙拉斯特的樱花树后，人们只见过它一次，见到它的，仍是当时村长的表弟沙拉斯特。他决心要捕捉它，以赢得金元币。他是个了解鸟的老手，十分明白要捕捉它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他把一管老火枪准备好，买了口径最小的铅弹放在储藏室中，大家都叫这种铅弹为“捉鸟雾弹”。他盘算着以这种口径最小的弹头射击鸟，如此一来，应该不至于将鸟打死，并让它粉身碎骨地掉下来，小子弹可能只会让它受轻伤，或因枪声而震聋。他缜密地准备一切有助于捕鸟计划的工作，还添了个鸟笼，想尽方法不离开已上膛的枪。只要前往可能遇见鸟的地方，他都带着枪，若像教堂等不能带枪同行的地方，他便觉得可惜。

虽然如此，鸟又在他面前出现了。大约是同年秋天，就在他家附近，当时他正好没带枪。一如以往，鸟儿静悄悄地出现，它栖息之后，啁啾向他问安；它就停在老柳树枝叶繁茂的枝干上，沙拉斯特常从那柳树上剪下柳枝来捆绑果棚。鸟儿就停在离他不到十步远的柳枝上，啁

啾啼叫，当它的敌人再一次感受那种奇妙的幸福感觉时（那感觉既快乐又痛苦，似乎提醒着人们，有一种生活是他们还不懂的），同时也紧张、担心地流了一身汗，根本来不及迅速拿到枪。他知道鸟儿不会久留，于是赶紧跑回屋里拿枪，然后盯着柳树上的鸟儿，悄悄地一步步逼近它。鸟儿并未察觉，它并不怕火枪及男人奇怪的举动。那是一个目光呆滞、情绪激动的人，他佝偻着腰，因良心不安而无法坦荡荡地行动。鸟儿让他靠近，以信任的眼光望着他，鼓舞他，并嘲弄地看着他如何举起枪。他闭上一只眼睛瞄准许久，终于“砰”地一声开枪了。烟雾尚未散开时，沙拉斯特早已跪在柳树下寻找鸟儿。他从柳树找到篱笆附近，又回头找，找到豆圃附近又回头找，不放过每一株草、每一个掌心大的地方。他找了两三次，找了一两个钟头，第二天又一遍遍地找。他找不到鸟儿的踪迹，连羽毛都找不到。它从这个无比愚蠢、无比嘈杂的地方逃走了。鸟儿热爱自由，热爱森林及静谧，它再也不喜欢这里了。它飞走了，这次沙拉斯特连它往哪个方向飞都没看到。也许它飞回蛇丘上的房子，蓝绿色的蜥蜴会爬在门槛上向它鞠躬。也许它继续飞进林中，穿越时空，飞向凯，飞向亚伯，飞入天堂乐园。



栗树林中的石窖酒馆，水彩钢笔画，一九三〇年



山上的石窖酒馆，水彩钢笔画，一九三〇年

打从那天起，再也没人见过鸟儿了。大家依然谈论着它，直至多年后的今日，有关这种鸟的话题仍未完全消失，东哥德大学城甚至还出了一本关于鸟的书。如果说，自古以来就流传着许多关于它的传说，而它的消失也已成为传说，不久之后，再也不会有人发誓说鸟的确存在过，它曾是这地区的守护精灵，而人们曾经为它立下重赏，曾经朝它放枪。如果以后又有某位学者研究这则传说，也许他会证实一切全是村民的幻想所捏造出来的，同时他将依据神话学原理，一一加以解释。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到处都存在着被人们视为较美好、较优雅、较特别的生物，有一些人甚至还将它们当成守护精灵来崇拜，因为它们提醒了我们，世上还有比我们的生命更美好、更自由自在的生命。而各地都一样，儿孙们会取笑祖父辈们的守护精灵，有朝一日，优美的物种会遭捕杀，人们将重金悬赏它的头颅和毛皮，不久之后，它的存在便成为传奇，而传奇将插上羽翼，继续飞翔。

没有人知道鸟的进一步消息。沙拉斯特不久前惨死，极可能是自杀。天道有序，我们对此加以报导，却也不敢多说什么。

（一九三二年）

一个堤契诺人的故事

当马里奥在卢加诺的小山村里出生时，他的父亲图里奥·德辛诺里并不在，由于当水泥师傅的关系，他在婚后不久，就得离开年轻的妻子，外出工作，因为当时小地方盖的房子不多，根本无法维生，而一小块田地也养活不了他，因为那块地实在太小。小地方的田地都是这样，小块小块的田地互不相连；他一共拥有四块不同的私有地，其中最小的那块豆圃和小屋差不多大，马里奥就在小屋里出生。除了豆圃外，他们还有一小块林地，以及种了三十棵葡萄树的葡萄园，在村子下方较平坦的地方，则拥有一小块玉米田。这些小土地都是德辛诺里继承的遗产，只有小块林地是美丽妻子的嫁妆。如果将四块地连在一起，其面积与正常园子差不多大，勉强才称得上是一份财产，同时可在里面养鸡或收成葡萄酿酒。然而，每一块地各分东西，相隔甚远，如果要到玉米田去耙土，就无法顺道去瞧瞧豆圃，扶直葡萄藤或摘满一袋豆子回家，你只能特地走上十五分钟的路程去看看豆子，而林地及葡萄园也都如此遥远。

虽然德辛诺里的土地不足以养活他的小家庭，但勉强可以养活一个单亲妈妈，让她在丈夫不在身边时有事可做，不至于无聊。马丽亚·德辛诺里的日子并不好过，丈夫离家工作，目前在瓦得兰，已经七个月没回家了，她和比里奥·法基尼家住在一起，有一个小房子、一个厨房，以及一间羊棚，她养了一只山羊，每天得到森林里收集金合欢叶和杂草喂羊。她将葡萄园租出去，小豆圃和玉米田外围种了红萝卜和洋葱，令她十分忙碌，但厨房里的工作也不少，即使除了玉米饼和咖啡外，也没什么东西可煮。家事和田里的活儿其实只是她的副业，对她而言，最主要的还是她的职业，她婚后并未放弃工作。她有两个工作，夏天在村子里有钱的米兰人的别墅里帮佣，冬天则帮人洗衣，缝衣。

马里奥在比里奥·法基尼家后屋里的小房间中出生。丈夫虽不在，但漂亮的年轻妈妈并不孤单，因为妮娜阿姨经常来照顾她。妮娜将她视如己出，替她煮咖啡，叫产婆，马丽亚卧床的那几天，她还陪她和婴儿住了几天。马里奥在这两个女人的陪伴下展开了生命——年轻娇柔的母亲和老迈、瘦削、灰发的妮娜姨婆，她们疼爱他，养育他，她们就是他的家人。但他和她们俩长得并不像，反而较像父亲。他有着黑发、黑眼、小头、细颈，体形瘦小而结实。他的头形很好，线条挺直，眼睛微微挤在一起，额头和鼻子坚毅有力地突出，双唇很薄，乌黑浓密的头发卷得很漂亮。相反地，他的母亲则有着一头金发，白皙的皮肤，以及蓝灰色的眼眸。

马里奥并非马丽亚的第一胎。她的第一胎是个女婴，婚后不久就出生，但活不到几天就告夭折。因此这次年轻妈妈有点紧张，幸好妮娜阿姨陪着她，一切平安，不需要医生。妮娜在孩子一出生时就看出婴

儿长得像父亲，也捎信通知了孩子的父亲。孩子的爸爸多寄了些钱回来，给孩子买婴儿床，同时为儿子买了一双红皮小鞋，鞋暂时还太大，因而暂放在妈妈的衣柜中。

马丽亚盼望丈夫会回来看她，盼了好几天；也许他会回来参加孩子的受洗礼。但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原因不在于旅途遥远、所费不资，而是图里奥不喜欢教堂和宗教仪式，他可以容忍妻子上教堂，但自己从来不去，而且经常嘲弄教堂及神父。不！图里奥当然没回家。产后第二或第三天，圣安波迪欧教堂里的神父来了，那是个英俊年轻的神父，前来向马丽亚道贺并商量受洗的事。出生两个月后的某个周日，马里奥受洗了，妮娜姨婆在祭坛上放了束雪玲花。房子主人比里奥以教父身份参加，同时免了马丽亚四个月的房租当礼物；他单身又有钱，他的父亲过去是村中神职人员的领导人。虽然比里奥自己并不虔诚，但与神父站在一起倒还挺相称的，况且这一点点小善行对他而言，实在算不上什么。

除非母亲把马里奥一起带到玉米田中做活，否则她无法抱着他散步。风和日丽时，姨婆代替母亲将他抱在怀里，不是来到枸堤森林，就是走到墓园下，优哉游哉地走着；有时在晚上，阳光已将墙晒暖，于是她们傍着米兰富有人家的围墙，坐在草地上或木杆上，她以小石头、草、花或叶子给他把玩，或将他放在膝上，疼惜、灿烂的笑容在老迈多皱纹的脸上绽开。她教他看第一只金龟、第一只鼹鼠和蜥蜴，她将草莓和黑莓喂到他的小嘴中；他从这位老农妇身上所吸取的，是他一生中的关键事物。相反地，母亲喂他，为他穿衣脱衣，教他微笑，她是第一个看他笑的人，她与他和山羊住在房子里，他们温暖了房子；偶尔，晚上她就着炉火婉转地歌唱，令他听得痴迷。她很少唱歌，只有和马里奥单独在一起时才唱。有时她随意哼着舞曲，一边抱着小孩，一边踩着火光照得通红的石地板，随着歌声在厨房里翩然起舞。马丽亚很少这么快乐，真的非常少，她仿佛就像一个寡妇般地过着日子。

第一次见到父亲时，婴孩已九个月大了。父亲送给马里奥牛奶糖和木偶，机灵潇洒的他，在家里待了十天，带马丽亚去酒窖和卢加诺，并送她一个新潮的针线盒。儿子和他长得很像，他疼爱有加，经常抱着他，吹奏进行曲给他听，或者搔他痒，逗他笑。但是他不能丢下工作太久，而且，他觉得除了妻子和小儿外，自己在这小洞穴里似乎是多余的。他不喜欢看到马丽亚哭哭啼啼地和他道别，求他别离开太久。然而，日子不容易。有谁比他更明白呢？算了，多说无益，抱怨也无济于事。

过了好久，父亲又回来了。对马里奥的生命而言，父亲的返家，和突然、瞬间即逝、乐过头的喜庆没两样；他带来令人惊喜的礼物，他带来意外的拥抱，他会将马里奥强抱在手上，然后抛向空中，带来小小的意外之喜。但这样的时光总是匆匆流逝，只留下坏掉的玩具、他和母亲姨婆共度的安静规律生活、厨房的味道、羊的叫声与味道、门上

接骨木的芳香，以及法基尼花园石桌上的樱桃树香。渐渐地，村子和玩伴拥进了他的生活，他的生命里有了其他的人、其他的东西，晚上在比亚萨广场上喧嚣的儿童、商店中的妇人、稻草车、蚕宝宝的温暖、安静的地面、篓子中因蚕儿啃食而沙沙作响的油亮桑叶等，全成为他生活中的一部分。所有的人、事、物俱全，这是他真正的家乡。而父亲并不属于这里，但他一直都隐形存在着，带着神秘，马里奥尊敬他，有点怕他，他是一个遥远明亮的梦中人物，虽然不常见到他，也不太认识他，但不会完全遗忘他。

马里奥学会走路后，他就属于整个村子，到处都是他的家，到处都有朋友，他在村子里聊天、游戏、学习及体验生活。向他们租地的罗伦索是他的朋友，经常把他带上车，让他高高坐在把手上，载他到草堆中、樱桃园，或去采葡萄。邻家女孩比娜是他的女友和守护天使，她教他游戏、童谣，他摔倒时拉他一把，他们一起跟着家畜、磨刀人、卖冰小贩后面跑。第一次看到陌生人推着小推车穿过村庄，用响亮的歌声叫卖他的货品后，马里奥就发明了自己的第一个游戏——扮演卖冰小贩。马里奥用绳子绑上一个小箱子，自己做了一辆推车，但没有轮子。然后他把沙子、小石、绿叶和松枝放进去，拉着他的小推车在村中走来走去，学着他的偶像用同样的声调叫卖着："卖冰！卖冰唷！"其他的小男孩跟着他跑。那时他大约四岁。

他开始能够分辨四季。寒冷、清晰、透明的冬天，天色早早就变暗，光亮的山峦或高峰上净是皑皑积雪。春天的第一朵花早在一月就绽放，小河道的岸边长满油绿的青草和粉白的花朵，随后山坡上铺满紫罗兰和摇曳的蓝色绵枣儿花；连续几星期的滂然雨季，让街巷成为小河，雨水穿过老旧的屋顶，流入所有的房间里。之后，夏天来临，灿烂、短暂、火热的季节，由樱桃树揭开序幕，石窖酒馆的盛大周日节庆是夏日的高潮，音乐、舞蹈、儿童节日，直到无花果成熟，为一切画上休止符。噢！卡里阿利家草坪上那株无花果树总是率先结果，那株无花果树枝桠繁茂，深紫色的果实柔软，讨人厌的多尼欧总是坐在草地上的小矮墙上，在阳光下一边以弯曲的老拐杖摩擦着腿，一边对着攀爬无花果树的男孩吼叫着；其实他并不是无花果树的主人。夏季之后，接着是四季中最曼妙的秋季，空中飘着细雨，十月的早晨，山坡下的湖水和长满绿草的山谷笼罩上一层薄雾，但山坡上却仍清朗无比。此时，葡萄将天地染成一片紫色，森林五彩缤纷，金合欢掉落一地金黄的细小叶子，酒窖前刚洗刷过的大酒桶，散发着令人毛骨悚然的味道。夏秋之际的第一个周日，秋意乍现，沙尔瓦托山的另一边庆祝着圣母节，马里奥学会走路后，母亲就带着他去参加圣母节。教堂中举行弥撒和吟唱圣诗，金色圣母像被抬出教堂在森林中游行，圣袍华丽的神父则为大家祈福。教堂旁搭起小棚，有乐队，以及卖葡萄酒、咖啡、蛋糕的小贩，人们可以在此品尝第一批葡萄，另外还有儿童游戏及卖甜点的摊子，也有人贩卖柔驯的白老鼠以及红色帆船。

早在懵懂、尚未有思考能力的童年时期（即使后来他的思考能力也不是顶好），马里奥的世界由两个奇怪的世界所组成，他与这两个世界

息息相关，同时也因而觉得分裂、挣扎。此时，正是故乡与文明入侵相抗衡的时期。对他而言，故乡就是母亲、姨婆、比娜、法基尼、羊圈、村里的广场、金合欢的花和烤栗子、厨房中燃烧的半绿木材味，故乡就是二月在湿润的草地上摘花，是夜晚的钟声，是周日去圣安波迪欧教堂，这故乡真实而美好，受人爱戴，主宰着他的生命。其实这就够了，并不需要第二个陌生的世界，那个充满破坏与争斗的世界。第二个世界是陌生的，但它并未留在山的另一边，反而天天逼近，成为生活的一部分。每天运来信件的汽车就是其中之一，有没有来信，决定了图里奥·德辛诺里家的命运；还有住在村中的工人，他们整天在外工作，直到晚上才回来；另外还有外来的陌生人，无论是有钱漂亮的米兰人、瘦小饥饿的提提斯罗一家人、旅馆里戴眼镜的人，或是在村中租房子的人。此外，父亲也是陌生人之一，他是全家赖以为生但却许久见不到面的那个人，是时而寄钱、时而不寄钱回家的那个人，是任何来信和邮件能让母亲高兴或悲伤好几天的那个人，是返乡时高贵又体面的那个人，是会说法文、脚登绅士鞋、与村子格格不入的那个人，是批评、嘲讽神父和弥撒的那个人，是自己心里仍爱着、盼着的那个人。

所有的陌生的人，例如豪华的米兰人、滑稽的德国人、遥不可及的父亲与他从异乡偶尔寄来的明信片等，所有的陌生人，其实都不怀好意，必须提防他们，他们代表金钱、火车、邮件、奢靡、高贵，与家乡大相径庭，格格不入；山羊柔顺的眼光、老妮娜满布皱纹的脸、母亲幽幽的哀怨、厨房中忽明忽暗的灯火、玉米饼、老面包、咖啡牛奶、家常菜，故乡所有的这一切，与父亲带回来的糖果和糕饼都极不协调。基本上，不可否认的是，火车、邮件车、陌生人、父亲、糖果等这些外来事物都是多余而无益的，如果没有这些东西（包括父亲在内），生活会比较简单、平顺、安静、和谐与温暖；然而，这些异物尽管邪恶、奇怪、冷漠、恶心，但它们也是美丽、高贵的，它们有着父亲和米兰的气味，就像甜食或亮闪闪的皮鞋一样，其实既诱人又迷人。

如果没有这种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没有存在于父亲的世界与母亲的世界之间的冲突，马里奥的确算得上是幸福的人。尽管如此，他还是拥有美好、精彩的童年。在这里，乡村小孩子们很幸福，人人都疼爱小孩，将他们当成宝贝一般地珍惜，学校也不错，夏天整整放三个月的暑假。马里奥的生活十分丰富；他从各处吸取快乐的泉源——美丽的乡野、山脉、湖泊、温煦的阳光、生气勃勃的森林、秋天唾手可得的栗子、通往玉米田的美丽小路、篱笆上满布的芳香金银花、夏天通往山丘湖泊或通往梧桐树下阴凉宁静山谷的小径、男孩们夏天游泳的地方……多美！美丽的是周日的教堂之路，是教堂里花朵喜气的芳香。美丽的是夜晚的小比亚萨广场，所有的儿童都在那儿嬉戏，不只是穷人和农人的小孩，还有有钱人家的孩子，他们坐在夜晚的金色微尘中，将石块捣成粉，捏塑沙块蛋糕和绑面圈，大男孩挤着观看返家的选手，女孩们为了准备舞会而唱着严肃、有节奏的歌曲。美丽的是马里奥的生活和他的兔子，除了羊之外，他也能够养兔子，他非常爱

他的兔子，但是兔子生的小兔子就得卖给别的男孩，或者拿来交换别的东西。到处有东西可以看、可以笑、可以获得经验、可以学习；晚上村民都挤到邮局领信，那些从没收过信的人也夹杂其中，或是站在鞋匠敞开的大门边，看他挥动着小铁钻或缠绕浸过沥青的鞋线；在老让人久等的科波拉商店，妇人、小孩推推挤挤地等着面包、面粉、煤油和糖。

乡音也是湖泊、山岳、阳光、窄窄的葡萄露台的一部分，是家乡的芳香和光彩的一部分。别墅中享受人生、活跃的米兰人或来自德国的怪客不会说这种方言，陌生人更是绝对不会说这种方言的。在学校中，他们说的是缜密干净的意大利语，大家都乐于说意大利语。除了意大利语外，大家都说方言，掺杂着小村口音的堤契诺方言，他们将“卢加诺”说成“卢江”，如果意大利语适合现代生活，适合汽车、摩托车之类的东西，那么与堤契诺方言紧密相连的，便是与其声息相通的房舍、花园、烟囱、羊舍、细瘦凌乱的葡萄架、陡峭起伏的山区、欢娱纯真如花园般的风景，一切既神秘又可爱。

马里奥不知道这些。在他心灵中和生活中，只有学校、玩耍、做功课、小男童的秘密、喂羊、搬木柴、找蓝莓和儿童舞蹈。他与邻家女孩比娜的关系渐渐微妙起来。她比他大几岁，从小就是他的女友兼小母亲，她抱着他到处跑；他跌倒哭泣时，助他一臂之力；上课前最后帮他梳好头发，调好裤带；她教他第一首童歌，教他跳舞的也是她。他也很喜欢她，但渐渐地有点不耐烦，因为在他与其他同伴玩耍时，她叫开他，想独占他，并像妈妈一般照顾他，宠爱他，让同伴们瞪着他们看。尤其是西索，这个尖牙利嘴的揶揄鬼，小男孩们不该做的事、不光明的事都逃不过他的眼睛。他已经会骑自行车，也会抽瘦扁的雷梭烟，他只不过比马里奥大两岁，但马里奥非常崇拜他。比娜早该认清这一状况，但她只想独占马里奥；她又哭又闹地提醒他，好几年前他答应长大后要娶她为妻的。但没有用，马里奥硬起心肠不理她。

他与米兰人的关系，就像与父亲的不良关系一样微妙难解。每年秋天，古斯庭家会来到小村庄，住进村子上面那个有深色高墙的花园别墅里。他们一来，马里奥的妈妈便会来此帮佣，直到他们离开村子为止；这份工作她从年轻未婚时就持续做至今日。她洗衣服，补衣裳，因为米兰人的仆役常常更换，对村子不熟悉，所以她也到村中采购；母亲几乎每天都住在古斯庭家。小时候，母亲常带着马里奥一起去古斯庭家，他和妈妈在厨房边的工作房里吃饭，常常整天或半天独自待在厨房、马槽或宽大的走廊里，没人理他。后来他不再去古斯庭家了；他讨厌、嫌恶妈妈在陌生人家中帮佣，有时还为了这件事与妈妈吵架。有一次，他在争吵中以轻蔑的语气称呼他们为“米兰来的那些人”，妈妈十分生气，把他的顽皮看成是种亵渎。

他和米兰人的关系不好该怪两个人，一个是古斯庭家大他三岁的儿子狄特。他是混小子西索的玩伴，和这个漂亮、衣着讲究、被宠坏的男

孩相比，马里奥觉得自己太不起眼、太笨拙、太寒酸。古斯庭家还有一个与马里奥同年的金发女儿，每年夏天，马里奥一再陷入情网，爱上这个美丽、快乐的富家女。古斯庭家宽宏大量，准许女仆的儿子在家中出入，但这不是马里奥该有的身份，所以他逃避，拒绝。他讨厌古斯庭家那位有钱、大声说笑、好心的主人，主人不久前才卖掉马，买了辆汽车；马里奥遇见他时，总是谦卑有礼，每年他都得写封感谢函给主人，因为主人每年都会从米兰寄个小包裹或一些钱给妈妈，另外还有一份礼物是给马里奥的。

马里奥在狄特面前的尴尬、他只能远望的美丽的克劳蒂，以及学校里的烦恼、喜悦和争吵等，这些他只能找妮娜姨婆倾诉。妮娜随时陪在他的身旁，她永远是那么地慈祥，总带着微笑安慰他，为他解忧。他和母亲的关系并没有这么好。自从父亲一年半前回家又离开后，她变得不爱说话，变得忿恨和忧伤了，有时情绪化且没礼貌，近来更是经常激动，让人难以忍受，甚至无法与她好好相处。但最不好受的还是她自己。她的婚姻毫无幸福快乐可言，虽然丈夫几年来都将月薪的一大部分寄回家。他本来就不常回家，最近回来的次数愈来愈少，停留的时间愈来愈短，他的信和寄回来的钱也就变得寥寥可数。有几次妮娜姨婆瞒着母亲跑去找村长抱怨，他于是写了几封信给德辛诺里，提醒他的责任，但有时有用，有时毫无回音。

好一段时间，父亲既没写信，也没寄钱来，马丽亚甚至不知道丈夫人在哪里，只知道上一封信是从法国或比利时寄出来的。其实马丽亚可以容忍丈夫没寄钱回家，自食其力；她将大部分图里奥早期寄来的钱都存在银行里，当作晚年疾病所需及儿子的教育费用。在这方面她并不仰赖丈夫。但她在意的是他音讯全无，不把她放在心上，在外滞留不归，抛弃她，欺瞒她，而这些，全让亲戚说中了；早在结婚之前，她的亲戚们便已警告过她，因而令她十分难堪。当初她要嫁给水泥匠时，有些人反对，他们反对的不是图里奥本人，尽管他有点华而不实，喜欢时髦；他们反对的原因是，丈夫经常在外工作，作妻子的命运如何，是可想而知的。大部分的男人都会乖乖寄钱回来，而且早晚总是会回家的，如果哪个女人运气好，她的丈夫甚至会衣锦还乡，盖个华屋、买田、买牲畜，甚至买下家族墓园。在村子里，从异地衣锦还乡的堤契诺人比比皆是，大部分都是担任建筑工的，这些人影响了年轻人，年轻人争相效法；他们影响了年轻的小姐，也将自己的命运押注在同一张牌上。

马丽亚的赌注落空了。不用想也知道，男人经年累月客居异乡，每年或每两年才见一次妻子，渐渐地便与自己的妻子生疏，并在他乡的女人身上，找到他所需要的。即使有些人基于对故乡的爱回家了，可以自豪地在村民面前炫耀成就，但大多数人归来时已与妻子、家人生疏了，而生命中最美好的岁月也已流逝，他带给苦守家乡的妻子的，也只不过是无忧无虑的晚年罢了。马丽亚结婚时就明白一切，她与其他堤契诺的姑娘一样清楚，但如果不是图里奥那么俊美乖巧、那么地爱恋她，她一定会再三深思。如今，她在图里奥身上编织的美梦已告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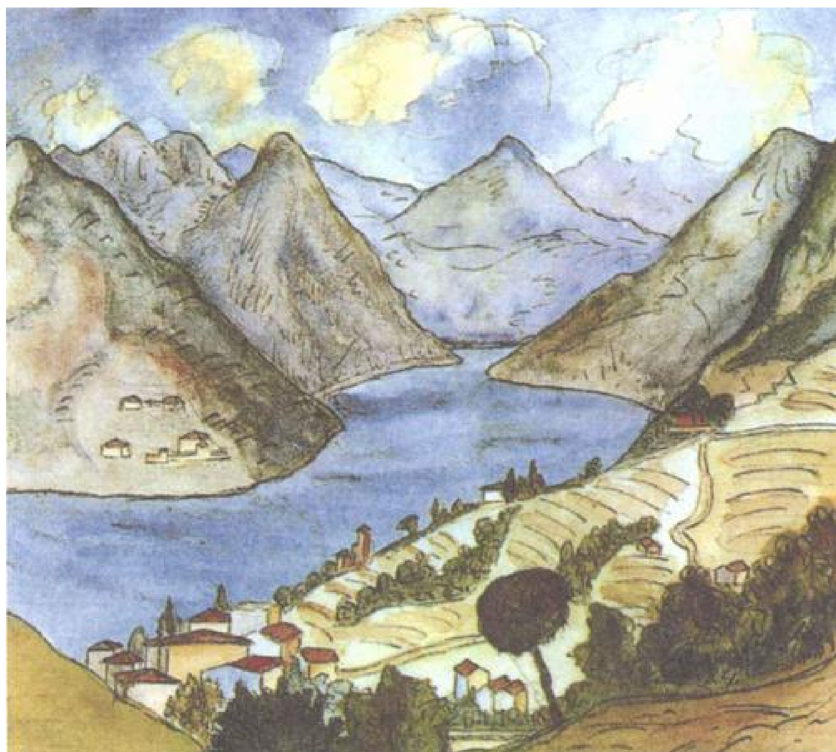
碎，她的虚荣短视、她对他的信任都被欺骗了，她成为弃妇，一切得靠自己。

她独自承受一切许久，但瞒不过妮娜姨婆。妮娜不像一般人一样警告她、指责她，她只是不发一言，随年轻人去处理；她早已预料到可能发生的事，也衡量过其他的方法，当一切发生时，她并不意外。这几年来，她看在眼里，每当丈夫回来后，马丽亚总是在美梦中逃避现实——也许，丈夫终有一天会衣锦还乡。当然，妮娜并未敲碎马丽亚的希望。老妮娜不多说什么，其实一句话也没说，只是静静陪着她，点着苍老的头，摸摸绝望的少妇，将她的痛苦与烦恼纳入心中，因为两颗心比一颗大，有更多的空间能容纳生命中的苦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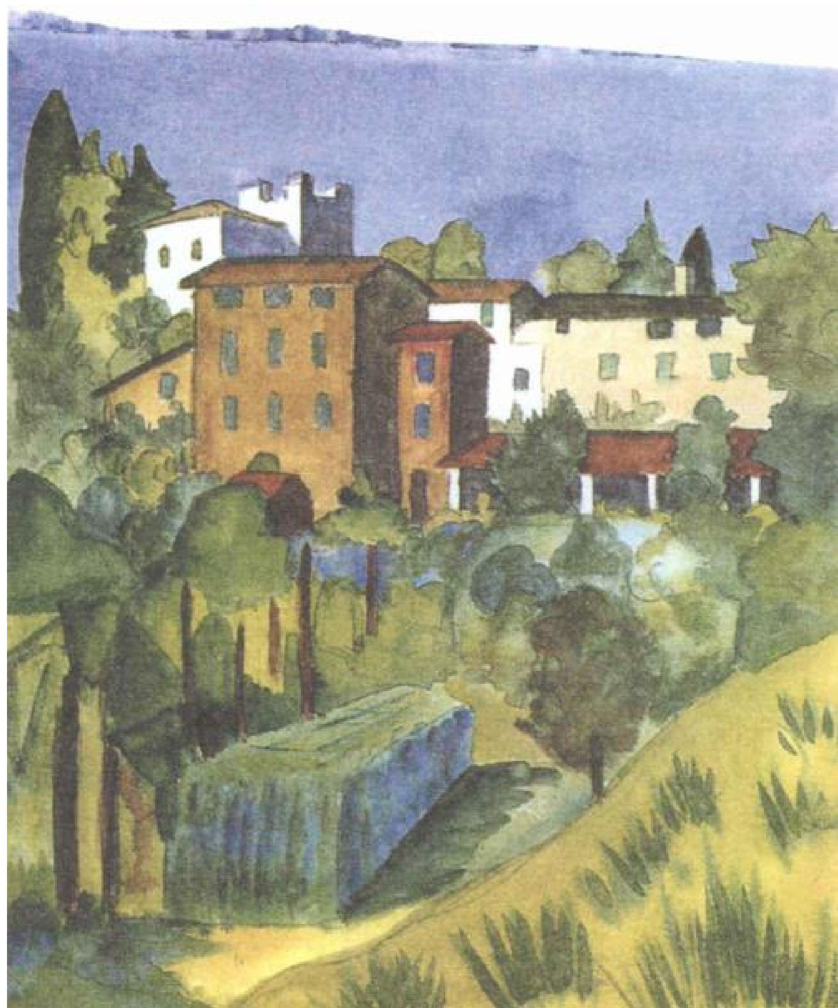
即使母亲不想让儿子知道，但事实还是瞒不了多久。马里奥经常听到别人谈起父亲，知道他久无音讯，心中想着，母亲连父亲在哪儿都不知道，偶尔还听见她偷偷骂着父亲，于是他明白了。父亲丢下他们母子不管了，那高贵的“外国人”再也不来了。马里奥并不讨厌他，他对这个法国人还不是十分了解，无论法国人来不来，他都不会生气。他生气，是为了母亲；她那黯然无光的眼睛，她长叹不休、情绪恶劣，这些都影响着他。他想，父亲究竟留下些什么给他？他发现，什么也没有，除了甜食和玩具外，例如当年他寄回来给新生儿的那双稚气的红鞋。这几年他带回来的东西其实所剩无几，但是他没想到，某些他得自父亲的东西其实并未消失——他的身材、眼睛、鼻子和头发。算了，这些他也不需要去想。对于这个不忠的男人，他与母亲同仇敌忾，自以为是可怜母亲的慰藉和保镖。但有时他却不得不承认，在内心深处，他其实并不像外表佯装的那么平静。他梦见父亲的次数并不少；他并未轻视或拒绝他，而是渴望、仰慕他。啊！总而言之，他气所有的一切，气父亲，气母亲，也气自己。只有妮娜姨婆例外。他完全不气她。他觉得，她和她的生命绝对没有这种破坏、混乱的冲突。他觉得，她过着言行合一的日子，不受外界所左右，心中完全没有矛盾。人人都该活得像老妮娜一样！他爱妮娜胜过一切，觉得自己对她的爱与对家乡、善良、正直、健康的爱一样。在这期间，马里奥与比娜发生了一段插曲；他觉得她十分让自己厌烦，但良心上却过意不去，因此愈来愈容易动怒。他知道自己很坏，他不该将这件事告诉妮娜，结果他受了一顿指责，但也没有别的办法，这女孩老缠着他。她为何老跟着他？为何不给他自由？为什么她没注意，像他这么大的男孩，不可能再继续维持那种童稚的柔情，他不想让西索有机会嘲笑他。有一天，她送了几个桃子去学校给他。不知如何她有着异样的感觉，微微害羞了起来。她在教室旁的阴影下等着，当马里奥出现时，她羞赧地走向他，微笑着，手上拿着桃子伸向他。其实他非常乐意接受桃子，但他身后跟着一些友伴，这令他生气，因此他将双手插在口袋里，脸上露出不屑的表情，让比娜呆站着。他在学校里一整天都看到比娜那张失望、伤心、受伤的脸，看见她向他投来默默的、怨怼的眼神。这是他第一次以这种方式拒绝她，他觉得十分难过。然而，下课时，他傲慢地走过比娜面前，仿佛不认识她。

正好这几天马里奥的母亲心情非常激动。她收到丈夫寄来的一封挂号信，没打开看之前，她将它捏在手上许久，心中充满了矛盾的预感。看完信后，她垂着头，看起来非常苍老、憔悴。好几天她独自承担心事，直到她请妮娜过来。图里奥目前在比利时，看来过得还不错，信上虽然没写，但从他信里的建议就能略窥一二。他并没有寄钱，在为许久没写信而抱歉后，他开始回顾自己的婚姻及多年来的夫妻关系，他认为其实当时不该结婚的，多年分隔两地的情形该中止了，继续这样的关系实在没有意义。然后他提出了实际的建议。如果马丽亚同意离婚的话（他充满信心地希望得到她的首肯），那么他愿意付她一辈子养老金或给她几千法郎当赡养费。信的最后，他借此机会向马里奥、老妮娜和比里奥先生问好。

马丽亚告诉妮娜这件事之前，她在幻想中、睡梦中写信给图里奥，一封又一封充满强烈控诉与万分鄙视的信，信中以传教士般的尊严告诫他应尽的责任，同时恶意影射他在国外的婚外情；在所有的信中，她恼怒、鄙视地将他可怜的钱丢在地上。她确实也真的提笔写起信来，但始终无法成文。然后，她打起精神去找妮娜。妮娜安静地听她倾诉了一整天，直到她骂够了、怨够了、哭够了，筋疲力尽后，她才慢慢疏导她，建议她，图里奥已离去，一切无法挽回，那么必须小心回信，如果要离婚，能要的就不要放弃。过了几天，这两个女人告诉好心且见过世面的古斯庭先生，他赞成妮娜的建议，并且自愿花钱请代书写信给图里奥，如果马丽亚还想写些个人的事给丈夫，还是可以写，但是得请可靠的人看过，才能寄出去。古斯庭花了好几天的时间，才说服马丽亚。



眺望波雷萨，水彩画，一九二六年



以蒙塔娜拉为景的水彩画，一九二七年

接着，她找律师，商议，写信，申请离婚。马里奥也快毕业了，马上得面对的问题是，他想做什么。这是他人生的第一个十字路口。他非常清楚，什么是他最爱的生活方式，他最想做什么——种田，喂牛羊，割草，晒草，分栽樱桃树，剪葡萄叶，绑葡萄架，支撑桑树，冬天在森林、木堆中工作，夏天剪剪果实，秋天榨葡萄酒。虽然他喜欢农人的工作，虽然他已经学会农人的工作，但现在他从母亲、姨婆和其他人那儿得知他不能成为农夫。要成为农夫得先有田，面积至少要养得起一头牛。他没有田，母亲的那几块不算，妮娜要给他继承的两小块蔬菜田也不够。他很不高兴地直嚷着：那么我就要离开这里，流浪他乡。

与他长谈并抚慰了他的，是妮娜姨婆。不需要，他不必离乡背井，至少毋需离开太久，总能替他想到别的方法的。他对鞋匠的工作有没有兴趣？那是个赚钱、安稳的工作，吉诺·贝赫今年夏天也许要收徒弟；但马里奥不喜欢。每天坐在店里敲打皮革、用针缝东西，不，他宁愿一走了之，和父亲一样成为泥水匠或电工，去米兰或巴黎，永不回来。又是老妮娜让他平静下来，她以粗糙、褐色的手摸摸他的头发，她了解他，了解他对家乡、村庄的爱，就像她自己对家乡、村庄的爱一般，她能够读懂小男孩的心灵，她对他父母的了解比不上对他的了解，他内心最深处、最坚韧、最温柔之处正与她相同，他们爱恋乡土与农村，追求土地、阳光、雨露、动物与植物，渴望简朴的生活，那是上帝替人类决定的生活方式。如果他们离开乡土，即使有钱之后以地主身份回乡也不会快乐，这点她知道。所以她帮助马里奥违背母亲的意愿，母亲原想送他去米兰或至少去卢加诺，期待他学些技术，成为装配匠或是公务员，这令马里奥感觉情况不妙，但并不惊讶。他属于妮娜，她会帮助他，不会错的。

但他还得整理一下思绪，解决一下梦想，他对自己的事从没有像在这紧要关头时这般坚定。以前他和村中其他少年一样，不是富农子弟，想着异乡高尚的职业，爱慕优雅和财富，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会爱上克劳蒂的原因。突然间，他了解了，克劳蒂不是他该思念的女孩，即使他成为装配匠或公务员，她还是高不可攀。一个钟头内，他就想清楚了，他就清醒了，在生命中，他第一次跳脱出来，由外旁观自己，他看到一个男孩，因为美丽的女孩、富裕的家庭外表和贵族的生活方式而冲昏了头。此时他非常清楚，任凭他再有钱也没用，即使克劳蒂也爱他，像他爱她一样，依然没有用。他看到她永远无法与他分享希望和喜悦，他也无法正经地看待她的生活，无法与她分享。只有这一刻，他惊讶，同时微微感到痛楚；他突然长大了些，同时也清醒了。以前自己是怎么回事？发生了什么事？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很快忘记了。对克劳蒂幼稚的迷恋已经结束，当春天她再来到小村庄时，他平静地看着她，觉得自己已变成另一个人。

福索尼木匠收他当徒弟，马里奥学得很快，也乐在其中。木材属于自然生成的东西，他的农夫心灵无论如何都和木材有关。

（一九三二年前后）